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对关联方较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23,301.77万元、22,200.96万元，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1.94%、55.39%，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总额和占营业收入比重整体上均呈快速下降趋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生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外部市场，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占比逐年减少，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集中度较高，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相对有限，同时整车制造企业对于零部件供应商的遴选和考察十分严格，且倾向于与有合作经历的供应商合作，所以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占比依然较高。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同时，公司将继续开拓外部市场，逐步降低关联方交易的比例。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相关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情况。公司于2015年12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4】43号），本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2014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

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4000446，有效期3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关于新办工业企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桂国税函【2014】56号）文件规定：从2013年1月1日起，在广西投资新办的法人工业企业，从其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给予5年免征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本公司子公司柳州莫森泰克符合上述条件，已向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就该税收优惠事项进行了备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纳税情况良好，适用税率未发生变化，但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状况将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同时加大研发投入，按要求核算相应的研发费用，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以充分利用目前的优惠政策。

四、行业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受汽车市场影响较大。汽车行业发展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和制约，宏观经济下滑时，汽车市场需求相对疲软。同时，目前部分城市已经实行了汽车的限购和限行政策，如若其他城市效仿出台类似政策，会一定程度上减少汽车需求总量，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近年来，由于国内汽车市场竞争激烈，整车销售价格持续下降，整车厂将产品降价压力部分转嫁给零部件制造企业，间接导致了汽车零部件价格下降。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新型产品的研发及市场开拓。此外，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劳动效率、优化经营成本等方式，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目录

| | |
|---|------------|
| 声明..... | 1 |
| 重大事项提示..... | 2 |
| 目录..... | 4 |
| 释义..... | 6 |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8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8 |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9 |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10 |
| 四、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 15 |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6 |
|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2 |
|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5 |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26 |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28 |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28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30 |
| 三、公司商业模式..... | 33 |
|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36 |
|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50 |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 57 |
| 七、公司的发展规划..... | 78 |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81 |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1 |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 83 |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84 |
|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 85 |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86 |
| 六、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 93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95 |
| 八、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 99 |
| 九、公司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 102 |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104 |
|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04 |

| | |
|------------------------------|------------|
|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133 |
|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133 |
|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164 |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 169 |
|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209 |
|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29 |
| 八、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 229 |
| 九、股利分配政策 | 230 |
| 十、风险因素 | 231 |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233 |
|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33 |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34 |
| 三、律师声明 | 235 |
| 四、审计机构声明 | 236 |
| 五、评估机构声明 | 237 |
| 第六节附件 | 238 |
| 一、备查文件 | 238 |
| 二、信息披露平台 | 238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莫森泰克、芜湖莫森泰克 | 指 |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莫森泰克有限、芜湖莫森泰克有限 | 指 |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 柳州莫森泰克、柳州莫森泰克有限 | 指 | 柳州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 奇瑞科技 | 指 |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
| 奇瑞股份、奇瑞汽车 | 指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奇瑞控股 | 指 |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
| 芜湖建投 | 指 |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芜湖市国资委 | 指 | 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芜湖市工商局 | 指 | 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安徽省工商局 | 指 |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国家商标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指 |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股东会 | 指 |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 |
| 《公司法》 | 指 |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自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 | 指 |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

| | | |
|---------------|---|-------------------------------|
|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 |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报告期、最近两年 | 指 | 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 |
| 本次挂牌 | 指 |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指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 | 指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 | 指 |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估师 | 指 |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付俊

注册资本：叁仟万人民币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9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2月31日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路

邮政编码：241009

公司电话：0553-5962360

公司传真：0553-5962378

互联网网址：<http://www.motiontec.cn/>

电子信箱：mail.motiontec.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汪义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64795560M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和销售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活动硬顶、电动门等汽车零部件及其控制系统，并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技术转让；承接相关产品的专业实验检测及技术咨询服务（涉及国家限制、禁止类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莫森泰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票转让方式

2016年3月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前述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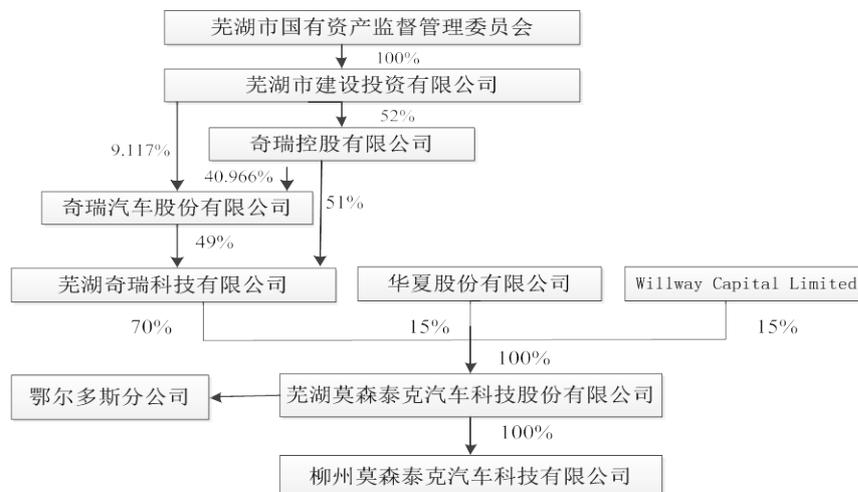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均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为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科技”），奇瑞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70%的股权。

奇瑞科技的控股股东为奇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控股”），奇瑞控股持有奇瑞科技 51%股权。

奇瑞控股的控股股东为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建投”），芜湖建投持有奇瑞控股 52%股权。

芜湖建投是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芜湖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芜湖市国资委持有芜湖建投 100%股权，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芜湖市国资委。

从 2014 年 1 月至今，奇瑞科技一直持有公司 70%的股权，始终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芜湖市国资委官网查询，芜湖市国资委为芜湖市政府机构，其主要职责如下：（1）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所监管范围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企业和国有股权管理工作；加强国有企业人员管理、重大事项管理；加强经营业绩考核，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2）拟订和执行市属国有资本金和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以及国有资产运营管理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国有资本金和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产权属界定和登记配置；负责国有股本，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统计、监督、分析和处置。（3）负责市属事业单位和市属国有企业改制、改组、兼并、破产、重组、再就业和分离脱钩等工作中的国有资产管理。（4）指导县区国资监督管理工作。（5）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3、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奇瑞科技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1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181,155 万元，实收资本 181,155 万元；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鞍山路；法定代表人：张屏；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创业投资；风险投资；普通货物仓储；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销售；汽车及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派遣；LED 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汽车装备设计、制造、销售；国内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奇瑞科技是集汽车零部件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一体的投资管理公司，已形成汽车电子、车身饰件、汽车底盘系统、动力排放系统等较为完善的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体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奇瑞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股本（万元） | 实缴股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88,765.95 | 88,765.95 | 49.00% |
| 2 |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 92,389.05 | 92,389.05 | 51.00% |
| | 合计 | 181,155.00 | 181,155.00 | 100.00% |

（三）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东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股本（万元） | 实缴股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奇瑞科技 | 2100.00 | 2100.00 | 70.00 |
| 2 | HUAXIA ENTERPRISES LIMITED(华夏股份有限公司) | 450.00 | 450.00 | 15.00 |
| 3 | Willway Capital Limited | 450.00 | 450.00 | 15.00 |
| | 合计 | 3000.00 | 3000.00 | 100.00 |

2、股东基本情况

（1）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HUAXIA ENTERPRISES LIMITED(华夏股份有限公司)

HUAXIA ENTERPRISES LIMITED(华夏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于2007年9月25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一间商业公司，公司编号为1433498，公司注册地址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HUAXIA ENTERPRISES LIMITED(华夏股份有限公司)获授权发行50,000股无面值一类股票。公司唯一股东、法定代表人为加拿大居民张天锷。

根据 HUNTE CO.出具的法律意见，HUAXIA ENTERPRISES LIMITED(华夏股份有限公司)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截至该意见出具之日，合法存续。

HUAXIA ENTERPRISES LIMITED(华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公司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HUAXIA ENTERPRISES LIMITED(华夏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3) Willway Capital Limited

Willway Capital Limited 是一家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编号为 1884048，注册地址为 Trinity Chambers, PO Box 43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公司获授权发行 50,000 股无面值一类股票，其唯一股东为上海超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超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章程》，上海超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有 2 名股东，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3,960 | 99 |
| 2 | 李华俊 | 40 | 1 |
| | 合计 | 4,000 | 100 |

根据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现行有效《有限合伙协议》，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有 5 名合伙人，其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比例（%） |
|----|-----------------|-------|-----------|-----------|-----------|
| 1 |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12,000 | 11,200 | 48.7 |
| 2 |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8,000 | 2,800 | 12.17 |
| 3 |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有 | 有限合伙人 | 28,400 | 1,400 | 6.09 |

| | | | | | |
|---|------------------|-------|----------------|---------------|------------|
| | 限公司 | | | | |
| 4 | 上海维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5,600 | 7,000 | 30.43 |
| 5 |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6,000 | 600 | 2.61 |
| | 总计 | - | 230,000 | 23,000 | 100 |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备案编码：S81208），备案日期为2015年10月15日，其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22934），登记日期为2015年9月10日。

根据 HUNTE CO. 出具的法律意见，Willway Capital Limited 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截至该意见出具之日，合法存续。

公司的股东中奇瑞科技为境内公司，其住所在中国境内；HUAXIA ENTERPRISES LIMITED(华夏股份有限公司)、Willway Capital Limited 为境外注册的公司。其中，HUAXIA ENTERPRISES LIMITED(华夏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328弄36号4楼的房屋作为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且公司唯一董事张天锷在中国境内有房产，经常居住于中国境内，因此HUAXIA ENTERPRISES LIMITED(华夏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股份公司发起人奇瑞科技、HUAXIA ENTERPRISES LIMITED(华夏股份有限公司)、Willway Capital Limited 的住所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相关规定。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六）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从 2014 年 1 月至今，奇瑞科技一直持有公司 70% 的股权，始终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1、柳州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柳州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 营业执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2003973754597 |
| 住所 | 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湾路 2 号柳东标准厂房 B 区 B-12 号厂房 2 层东 3、4 跨 |
| 法定代表人 | 周玉成 |
| 注册资本 | 500 万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6 月 13 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营业范围 | 汽车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代收水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
| 营业执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600053948655H |
| 住所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装备制造基地 |
| 负责人 | 沈虎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10 月 18 日 |
| 营业期限 | 自 201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 |
| 营业范围 | 开发、制造和销售汽车天窗、摇窗机、活动硬顶、座椅机构、电动滑门、后视镜、雨刷、安全密封系统、汽车电子及电子贴片产品提供售后服务（涉及国家限制、禁止类产品除外，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莫森泰克

1、有限公司成立

2004年8月17日，芜湖鑫源取得了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对汽车天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开管秘[2004]262号），批复同意鑫源投资与张天镔实施汽车天窗系统总成产品项目。

2004年8月24日，芜湖鑫源向芜湖市工商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申请书》，2004年8月30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设立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开管秘[2004]272号），同意芜湖鑫源与加拿大居民张天镔合资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莫森泰克有限。

2004年9月10日，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森泰克有限”）设立。莫森泰克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0万美元，总投资额为85万美元，股东为自然人张天镔与法人芜湖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鑫源”），张天镔出资18万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9万美元，以技术出资9万美元，合计占注册资本的30%，芜湖鑫源以货币出资4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0%。莫森泰克有限设立时经工商局核准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004年9月17日，安徽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分所接受张天镔先生的委托对其拥有的相关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华普中天分评字[2004]第0167号），评估结论为委托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4年9月15日）表现的市场公允价值为846,280.00元。

2004年10月15日，安徽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普中天分外验字[2004]第037号），确认截止2004年10月12日止，莫森泰克有限已收到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0万美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1万美元，非专利技术出资9万美元，非专利技术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5%；芜湖鑫源出资42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张天镔出资18万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9万美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9万美元。

2004年9月3日，莫森泰克有限领取了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4]0274号）。

2004年9月10日，莫森泰克有限领取了芜湖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皖芜总副字第00059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莫森泰克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芜湖鑫源 | 货币 | 42.00 | 70.00 |
| 2 | 张天锷 | 货币、非专利技术 | 18.00 | 30.00 |
| 合计 | | | 60.00 | 100.00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29日，张天锷与芜湖鑫源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协议》，芜湖鑫源同意张天锷将其持有的莫森泰克有限18万美元出资无偿转让给HUAXIA ENTERPRISES LIMITED(华夏股份有限公司)，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年11月30日，莫森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张天锷向HUAXIA ENTERPRISES LIMITED（华夏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莫森泰克有限30%的股份。2007年11月30日，张天锷和HUAXIA ENTERPRISES LIMITED（华夏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07年11月30日，莫森泰克有限股东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修正案》，对合资合同及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08年3月21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和企业经营范围的通知》（开管秘[2008]85），同意上述股权变更等事宜。

2008年3月24日，莫森泰克有限领取了安徽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4]0274号）。

本次股权变更后工商注册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 |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芜湖鑫源 | 42.00 | 70.00 |
| 2 | HUAXIA ENTERPRISES LIMITED (华夏股份有限公司) | 18.00 | 30.00 |
| 合计 | | 60.00 | 100.00 |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7日，莫森泰克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芜湖鑫源将其持有公司70%的股权（对应出资42万美元）转让给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科技”）。

2011年11月10日，芜湖鑫源与奇瑞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芜湖鑫源将莫森泰克有限70%的股权（对应出资42万美元）按照注册资本原价即347.62万人民币转让给奇瑞科技。2011年11月10日，HUAXIA ENTERPRISES LIMITED（华夏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放弃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优先购买权的申明》。2011年11月10日，莫森泰克有限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修改协议》，对合资合同及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11年11月15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1]492号），同意上述股权变更等事宜。

2011年11月15日，莫森泰克有限领取了安徽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4]0274号）。

本次股权变更后工商注册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奇瑞科技 | 42.00 | 70.00 |
| 2 | HUAXIA ENTERPRISES LIMITED (华夏股份有限公司) | 18.00 | 30.00 |
| | 合计 | 60.00 | 100.00 |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1日，莫森泰克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HUAXIA ENTERPRISES LIMITED（华夏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5%股权（对应出资9万美元）转让予Willway Capital Limited。2015年8月11日，奇瑞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2015年8月25日，HUAXIA ENTERPRISES LIMITED（华夏股份有限公司）与Willway Capital Limite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HUAXIA ENTERPRISES LIMITED（华夏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5%股权以人民币3731万元转让给Willway Capital Limited。2015年8月25日，莫森泰克有限股东签署了《芜湖

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修正案》，对合资合同及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15年9月23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5]247号），同意上述股权变更等事宜。

2015年9月23日，莫森泰克有限领取了安徽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4]0274号）。

本次股权变更后工商注册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奇瑞科技 | 42.00 | 70.00 |
| 2 | HUAXIA ENTERPRISES LIMITED （华夏股份有限公司） | 9.00 | 15.00 |
| 3 | Willway Capital Limited | 9.00 | 15.00 |
| | 合计 | 60.00 | 100.00 |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莫森泰克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称拟为“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3名股东全部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同意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及中水致远为莫森泰克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莫森泰克有限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以及设立筹备委员会等事项。

2015年10月13日，芜湖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芜）登记名预核变字[2015]第6725号），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3656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莫森泰克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8,954,584.24元。

2015年10月14日，中水致远出具《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432号）（以下称“《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莫森泰克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6,429.68万元。

2015年11月12日，莫森泰克有限召开董事会，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8,954,584.24元，按1:0.770127588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3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3000万股，剩余部分8,954,584.24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2015年11月12日，全体发起人各方签署了《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年12月4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变更经营范围的通知》（开管秘[2015]343号），同意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3,000万元，其中奇瑞科技持有2,10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70%；HUAXIA ENTERPRISES LIMITED(华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5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15%；Willway Capital Limited持有45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15%。

2015年12月7日，芜湖市国资委核发《关于同意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国资经[2015]193号），同意将莫森泰克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38,954,584.24元，按的1:0.770127588比例折成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份30,000,000.00股，剩余部分人民币8,954,584.24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发起人以各自持股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认购股份。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38,954,584.24元折合为股本3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16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5]406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出资进行验证确认。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事宜，领取了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64795560M”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本（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奇瑞科技 | 2100 | 70 |

| | | | |
|---|--|------|-----|
| 2 | HUAXIA ENTERPRISES LIMITED (华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 450 | 15 |
| 3 | Willway Capital Limited | 450 | 15 |
| | 合计 | 3000 | 100 |

2016年2月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省国资委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6]64号），原则同意莫森泰克制定的《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

（二）柳州莫森泰克

柳州莫森泰克系莫森泰克的全资子公司，莫森泰克持有柳州莫森泰克100%的股权。

1、有限公司成立

2014年6月13日，柳州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以下简称“柳州莫森泰克有限”）。柳州莫森泰克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东为法人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莫森泰克有限”）。芜湖莫森泰克有限以货币形式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柳州莫森泰克有限设立时经工商局核准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2014年6月10日，芜湖莫森泰克有限向柳州市工商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014年6月13日，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同意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独资在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工业园设立柳州莫森泰克有限。

2014年6月13日，柳州莫森泰克有限领取了柳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502060001124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莫森泰克股改后，2016年3月3日，柳州莫森泰克有限领取了柳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20039737545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柳州莫森泰克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货币 | 500.00 | 100.00 |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1、鲁付俊，董事，男，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本科毕业于安徽工学院汽车工程专业，2011年6月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1984年7月—1998年7月任安徽客车总厂副总工程师兼汽研所所长；1998年7月—2011年9月历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部部长、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助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经管会成员兼汽车工程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商用车工程研究院院长、试验技术中心主任，采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2011年9月—2014年3月奇瑞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经管会成员，兼商用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奇瑞万达客车公司董事长等职；2014年3月—2014年12月任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5年1月30日至今任奇瑞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经管会成员；2015年9月至今，任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起，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张天锷，董事，男，1969年12月出生，加拿大国籍，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1991年9月—1994年12月任北京轻型汽车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1995年1月—1996年7月任澳大利亚伍伦贡大学机械系助教；1996年7月—2004年6月任加拿大玛格纳汽车零部件集团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2004年7月—2009年12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09年12月—2014年12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技术总监；2014年12月至今，任芜湖玮博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上海馨晓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起，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潘利平，董事，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1992年3月任南京审计学院财政系教师；1992年3月—1994年3月任中国融资有限公司深圳中租投资投资公司企融部经理；1994年3月—2000年9月任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深圳瑞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9月—2001年9月任深圳发展银行上步支行行长助理；2001年9月—2003年3月任联合证券广州建设六马路营业部总经理；2003年3月—2007年3月任深圳发展银行上步支行副行长、行长；2007年3月—2012年1月任上海恒生金

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兼任上海盛世金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任安徽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1月—2015年8月任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8月至今任上海同华投资集团合伙人及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总经理；2015年9月—2015年12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起，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周玉成，董事，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大专学历。1991年10月-1997年12月任芜湖轴承厂技术部主管工程师；1998年2月-2004年2月任芜湖市机电设备总公司一汽芜湖联合公司销售部经理；2004年4月-2007年5月任芜湖市汉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旗下瑞风·瑞鹰4S店总经理；2007年5月-2009年3月任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兼物流部部长；2009年3月-2012年8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管理者代表；2012年8月-2015年12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起，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5、高秉军，董事，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3月—2004年7月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存货核算员、成本控制员；2004年7月—2015年8月任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营计划员、控制科科长、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2015年8月至今任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2015年9月—2015年12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起，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范炜，监事，男，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4月—2009年4月任奇瑞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师；2009年4月至今任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15年12月起，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张劲松，监事，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2014年12月，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和知识产权部副部长；2015年1月至今，任奇瑞控股有限公司法律和知识产权部副部长；2015年9月至今，任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和知识产权部副部长；任芜湖捷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安徽易奇泰行汽车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起，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张慧，监事，女，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4月—2004年8月，任大仓英明精密机件有限公司核算会计；2004年9月—2006年4月，任亿祥五金弹簧昆山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6年7月—2010年6月，任芜湖世特瑞转向系统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6月—2011年8月，任芜湖博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1年8月至今，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部长助理；2015年12月起，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周玉成，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程永海，副总经理，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9月—2005年04月，任奇瑞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厂质量工程师；2005年4月—2006年8月，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公司发动机采购质量科主管；2006年4月—2007年8月，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公司动力附件科主管；2007年8月—2010年5月，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KD采购质量科科长；2010年5月—2011年9月，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兼任批量采购质量科及出口采购质量科科长；2011年9月—2012年9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12年9月—2015年12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起，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汪义文，男，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976年6月出生，高级经济师、审计师，大专学历。1999年9月—2009年5月任安徽迎驾酒业集团财务处处长；2009年6月—2011年5月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师；2011年6月—2015年8月任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2015年9月—2015年12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起，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4、王孝伟，男，副总经理，1974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1996年7月-2003年2月，芜湖一汽扬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车间管理部职员；2003年3月-2006年3月，任芜湖市鹏飞机械加工厂企业负责人；2006年4月-2009年5月，任芜湖

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制造经理助理；2009年8月—2015年9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起，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沈虎，男，副总经理，1986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2013年3月—2014年2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经理；2014年3月—2014年9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部副部长；2014年7月—2015年9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10月至今，任柳州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起，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财务指标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营业收入（万元） | 40,084.02 | 28,438.84 |
| 净利润（万元） | 3,180.37 | 2,179.94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180.37 | 2,179.94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合计（万元） | 249.70 | 204.3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2,930.67 | 1,975.5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930.67 | 1,975.55 |
| 毛利率（%） | 17.43 | 18.2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7.61 | 153.7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1.51 | 139.32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47 | 4.15 |
| 存货周转率（次） | 11.52 | 9.8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06 | 0.7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06 | 0.7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751.24 | 1,927.35 |
| 总资产（万元） | 29,850.82 | 24,380.45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5,688.30 | 2,507.93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5,688.30 | 2,507.93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1.90 | 0.84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90 | 0.84 |
| 资产负债率（%） | 77.50 | 90.37 |

| 财务指标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1.11 | 0.98 |
| 速动比率（倍） | 1.00 | 0.83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兴业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负责人：吴益军

项目成员：颜力、赖梦霞、王长帅、刘涛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经办律师：钟节平、范瑞林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 层 922-926 室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付劲勇、宣陈峰、张静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十三层 B8

联系电话：010-62196466

传真：010-62196466

经办评估师：方强、吴小辉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制造和销售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活动硬顶、电动门等汽车零部件及其控制系统，并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技术转让；承接相关产品的专业实验检测及技术咨询服务（涉及国家限制、禁止类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有效经营和快速发展，公司积累了自身的渠道和客户资源，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势头，已成为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的标杆型汽车零部件企业。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管理咨询服务，目前公司批量研发、生产、销售的主要汽车零部件产品为汽车玻璃升降器和汽车天窗，同时公司正在开发用于新能源汽车核心电控产品和电机独立防夹模块的电子研发技术。

1、汽车天窗

公司生产的汽车天窗产品包括内藏式天窗、外滑式电动天窗、手动外倾式天窗、全景电动天窗、软顶敞篷电动天窗等种类。汽车天窗具有亲近自然、沐浴阳光，开阔视野，抽风换气，改善车内环境，降低风噪，快速降温，节约能耗，快速消除雾气，防紫外线隔热等功能。

公司生产的内藏式天窗、外滑式电动天窗、全景电动天窗和软顶敞篷电动天窗具有时尚美观、突显档次，结构简单、无噪音，智能防夹、防盗，一键开启、关闭功能，断电记忆与过电压保护功能；睡眠功能等优势。手动外倾式天窗具有时尚美观、突显档次，结构简单、无噪音的优势。

| 汽车天窗产品图片 | | |
|--|---|---|
|  |  |  |
| 内藏式天窗 | 外滑式电动天窗 | 手动外倾式天窗 |
|  |  | |
| 全景电动天窗 | 软顶敞篷电动天窗 | |

2、汽车玻璃升降器

公司生产的玻璃升降器产品用于汽车车门玻璃的升降，可分为绳轮式和叉臂式两类。叉臂式玻璃升降器则又分为交叉臂式和单臂式两种。绳轮式玻璃升降器则可分为双导轨和单导轨两种类型，双导轨主要用于前门，单导轨一般用于后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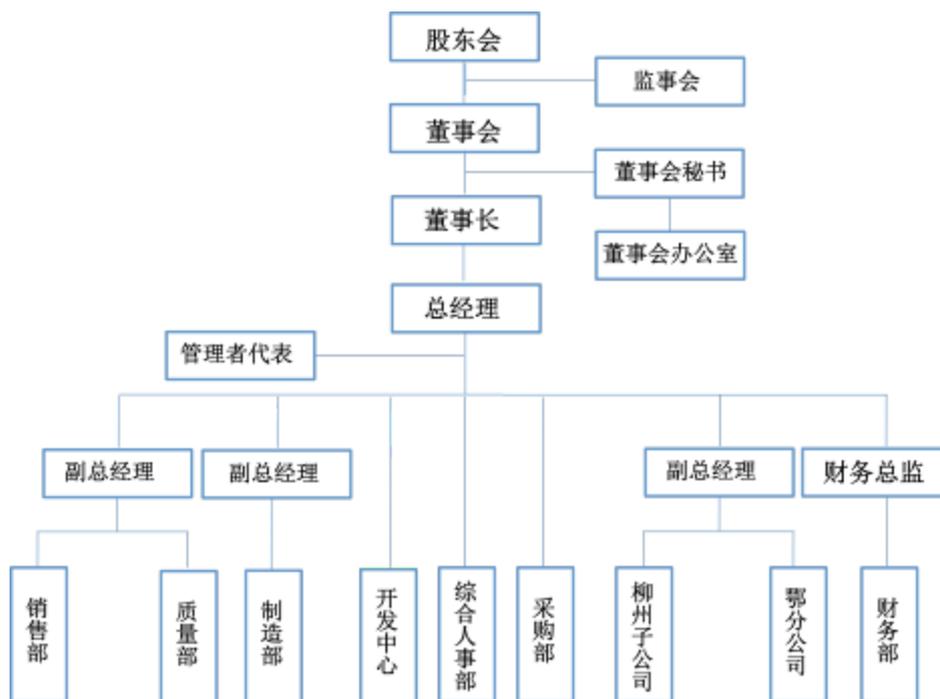
交叉臂式玻璃升降器结构简单，承重能力强，成本适中，寿命较长，多用于SUV、重型车和面包车等路况复杂的整车上。单臂式玻璃升降器结构简单，成本较低，叉臂式与玻璃固定部位使用球头结构，随着玻璃在车门导轨中运行，多方向灵活转动，对车门玻璃运行轨迹适应能力强。

绳轮式玻璃升降器玻璃托架、导轨和玻璃运行轨迹匹配完好，因而运行平稳，噪音小；重量较叉臂式轻，尤其适用于大曲率弧形升降面的轿车。双导轨绳轮式玻璃升降器稳定性和可靠性较高，采用辊压工艺，轮廓和截面精度高；其玻璃托架采用一次注塑成型，产品强度、稳定性高；卡入式装配提高了客户装配效率。

| 汽车玻璃升降器产品图片 | |
|--|---|
|  |  |
| 叉臂式（交叉臂式） | 叉臂式（单臂式） |
|  |  |
| 绳轮式（双轨式） | 绳轮式（单轨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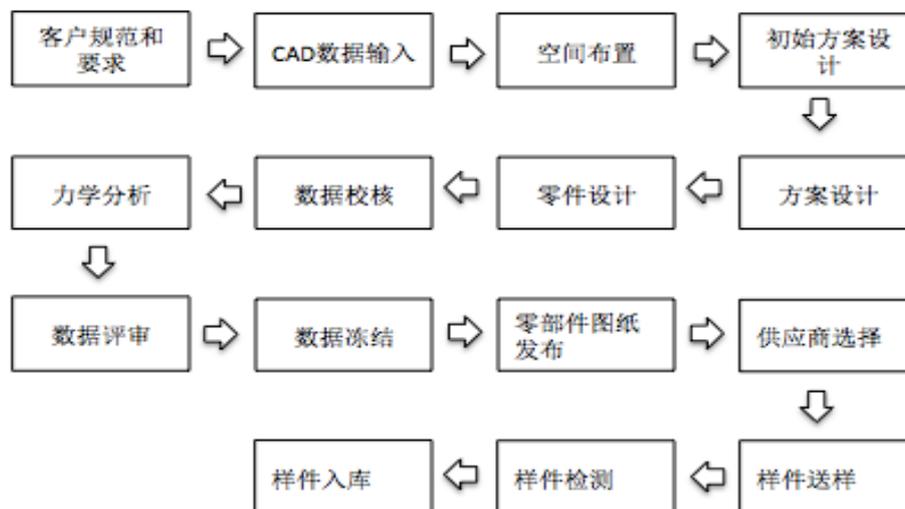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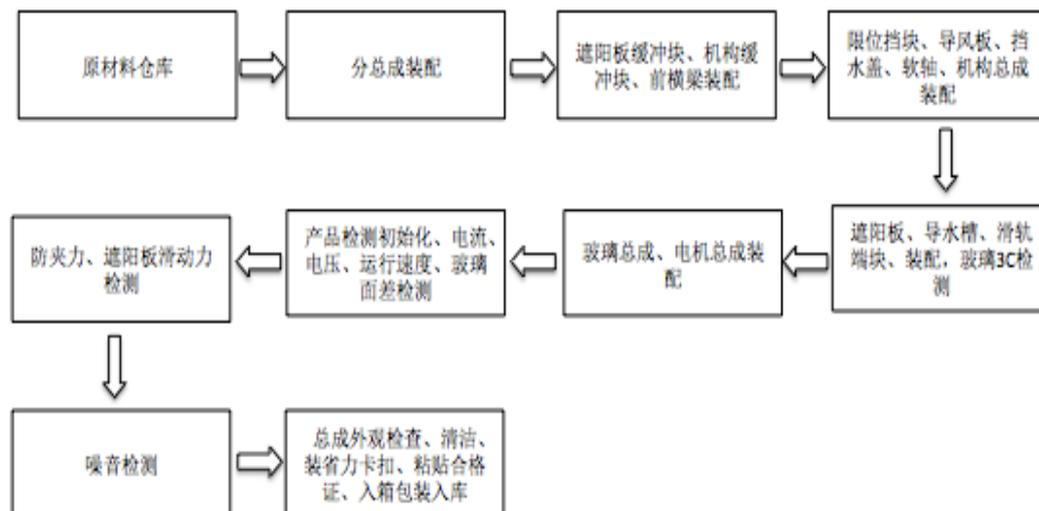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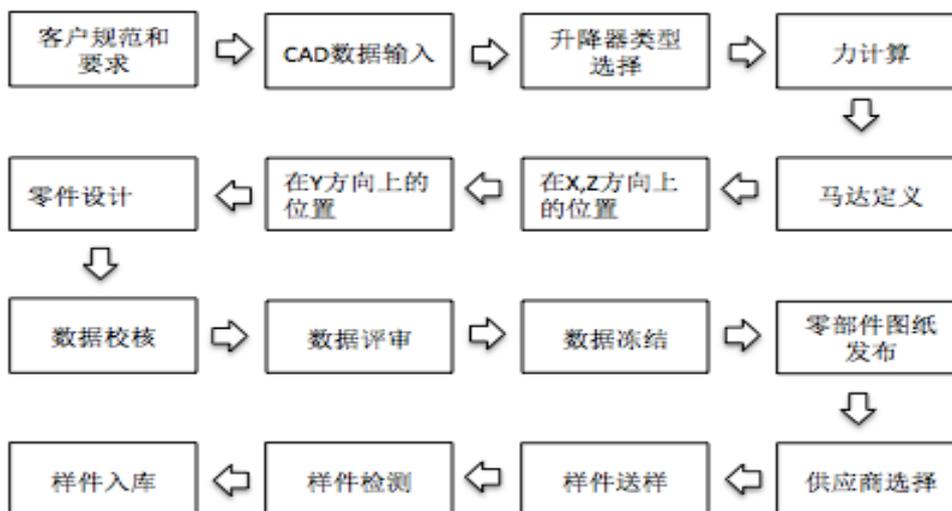
1、汽车天窗设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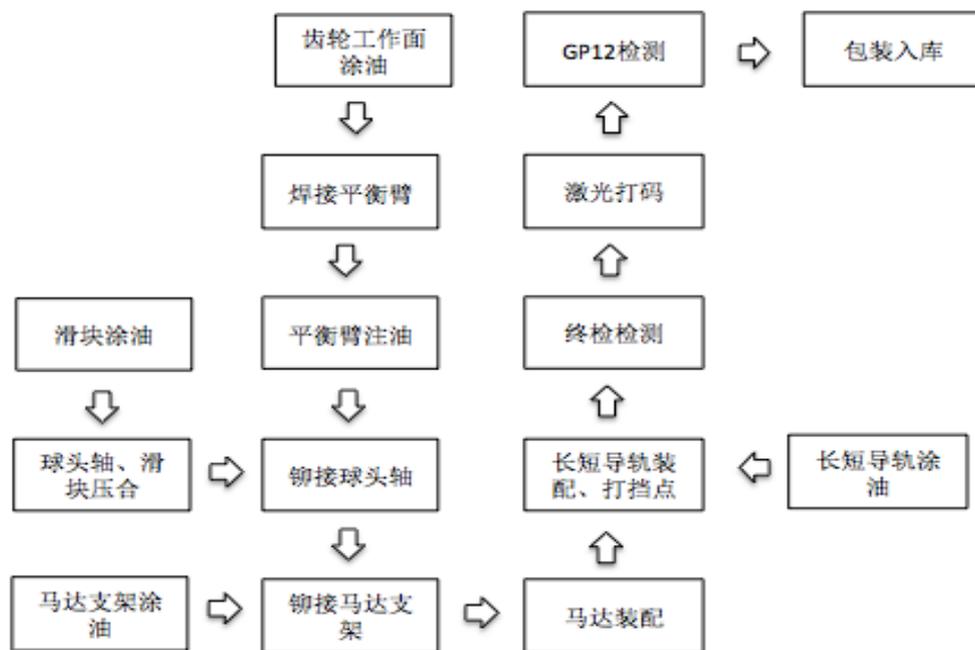
2、汽车天窗生产流程



3、玻璃升降器设计流程



4、玻璃升降器生产流程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其自主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为国内整车制造商或主机厂家提供汽车玻璃升降器类和汽车天窗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和盈利模式，以实现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

（一）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采购部职责作业指导书》等制度来对日常采购进行控制。采购活动分为生产资料采购、低值易耗品和办公用品采购、固定资产采购和紧急采购。在采购过程中，各需求部门负责月度需求计划的编制及采购申请单的填写，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寻找、与供应商签订商务协议、下发采购订单并负责订单的追踪，质量部负责供应商的资质审核、生产用外购外协产品的检验，制造部负责工装、检具等到货产品的验收。

生产资料采购是为满足公司产品生产而进行的生产资料采购行为。在生产采购过程中，制造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库存查核实际情况制定采购计划，报总经理批准后制订生产资料采购订单，订单逐

一下发到各供应商经其确认回传，采购部按采购订单的要求进行到货跟踪，根据生产计划的调整而随时调整订货数量及到货时间。质量部进货检验对到货产品进行验收并出具检验报告。根据价格协议约定及实际入库情况，采购部制订月度付款计划并报总经理批准后付款。

（二）生产模式

公司制定了《产品生产过程管理程序》、《制造部职责作业指导书》等制度来对日常采购进行控制。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独立的制造部负责日常生产运营，制造部下设四个模块：工艺质量组主管制造部范围过程质量控制，叉臂班、绳轮班生产工艺相关工作；技改组主管公司范围内技术改造；生产统计主管公司各项产品的生产、生产现场管理等相关工作；设备工装组主管生产模块设备保养、维修、工装、器具、设施、生产类固定资产的管理等相关工作。

汽车零配件行业的性质和市场特性决定了公司生产和销售需以下游客户为导向，需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公司生产部通过制定年、月、周生产计划，细化生产进程管理，同时建立安全库存制度，确保对客户供货的及时性。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商务信息收集、业务推广、商务组织、交付、顾客抱怨处置及持续改进等活动。商务信息收集主要收集行业动态、目标客户项目信息、竞争对手信息等；业务推广主要组织与客户采购、技术、质量沟通，展现公司的 QCDT 等信息寻求客户的认可；取得客户认可即组织报价、商务谈判、项目定点获取、项目开发活动维护等系列活动；待项目开发完毕后，即组织产品交付，即生产完毕后直接向下游整车制造商或主机厂家销售或总成制造商。公司供应能力经整车厂家或主机厂商评审通过后，根据整车厂家或主机厂商要求开发出配套产品，产品开发后自量产开始，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供应合同，一般为一年期的框架协议，每年确认供应的相应品种和价格，并根据客户实际订单供货。

（四）研发模式

产品及技术研发一直是公司及子公司战略规划的重点，公司不断加强研发团

队伍建设及科研合作，提高公司研发生产能力，公司专注于汽车天窗总成和汽车玻璃升降器总成产品及工艺的研发。

1、研发能力

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研发机构、成熟的研发团队、齐全的设计验证实施，完善的技术和产品开发流程，完全具备自主正向开发能力。公司始终注重自主研发团队建设，主要研发成员具备行业内丰富的产品和技术开发经验，均掌握各细分领域内的技术核心，其研发成果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是汽车电动天窗总成国家标准（GB/T30037-2013）的主要起草单位，曾获得《国家火炬计划创新型产业集群重大项目证书》、《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公司共具备 19 项核心技术。

公司制定了《项目管理程序》用于全新产品和顾客提供样件/总成图纸的新产品设计开发，项目管理主要阶段包括项目立项审批阶段、产品/过程设计阶段、工装样件阶段、小批量阶段、批量生产阶段。

2、研发流程

公司为确保产品策划、产品和制造过程的设计与开发满足顾客及法律法规的要求，产品和过程开发的有效性制定了《项目管理程序》，用于全新产品和顾客提供样件/总成图纸的新产品设计开发，项目管理主要阶段包括项目立项审批阶段、产品/过程设计阶段、工装样件阶段、小批量阶段、批量生产阶段。

（五）盈利模式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盈利模式是为汽车整车厂开发和配套汽车天窗、汽车玻璃升降器等零部件产品，获取多个项目的开发和批量配套供应，逐步形成销售规模，直到销售规模超过盈亏平衡点后，即可实现盈利。汽车零部件公司盈亏平衡点的高低，主要取决于对主机厂的议价能力、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同业竞争者的能力、潜在进入者的威胁、以及未来替代品的威胁。汽车零部件企业需掌握核心技术和创新能力，从而提升企业的竞争地位，弱化替代品的威胁，降低顾客的

议价能力、降低潜在进入者的威胁，进而最终提升企业盈利水平。当前，公司及其子公司以行业领先的技术开发及其创新能力作为竞争优势，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后期将基于现有优势，逐步开展精益生产、平台化/通用化/标准化产品开发、VA/VE、工艺优化等方式，逐步进入行业高端客户配套体系、积极开发国际零部件市场和售后市场，进一步挖掘利润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本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共有“玻璃升降器总成性能自动检测技术”等 19 项技术内容。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来源 | 技术简介及优势 |
|----|-------------------|------|---|
| 1 | 玻璃升降器总成性能自动检测技术 | 自主研发 | 终检设备模拟负载作用在玻璃升降器上自动运行，通过 PLC 设备检测运行电流、堵转电流等性能，若异常则报警，可提高生产效率，防止不合格品的流出。 |
| 2 | 电机螺栓装配风批夹持装置及装配方法 | 自主研发 | 风批固定在设备上垂直于工作台，自攻螺钉自动送料，保证装配到位，极大的提高装配效率 |
| 3 | 玻璃升降器玻璃托架轻量化技术 | 自主研发 | 在保证玻璃托架强度的前提下，材料由钣金改成塑料，可降低重量 300%，降低成本 40% |
| 4 | 检具设计技术 | 自主研发 | 该技术为检具的开发设计，可规范检具设计的具体精度、材料、结构、图纸等要求 |
| 5 | 齿扇、升降臂焊接技术 | 自主研发 | 通过焊接工装对两个零件定位，焊接精度高，效果好，无虚焊、飞溅等不良 |
| 6 | 防夹型玻璃升降器防夹力检测技术 | 自主研发 | 通过安装在终检工装上的压力传感器检测防夹力的大小，解决防夹力不能百分百全检 |

| | | | |
|----|-----------------------|------|--|
| | | | 的难题 |
| 7 | 玻璃升降器滑轮自动涂油及铆钉装配技术 | 自主研发 | 可以实现滑轮孔涂油及滑轮铆钉装配自动化，操作人员只需定时投料和取件，无需安排专人完成，可节约人工成本 |
| 8 | 滑轨自动涂油技术 | 自主研发 | 零件放在工装上通过 4 个极限开关确定零件位置正确然后电机带动喷涂油头进行喷涂，操作人员只需定时投料和取件，涂油量均匀可控提高工作效率，节约成本 |
| 9 | 滑轨与后横梁自动铆接技术 | 自主研发 | 零件放在工装上定位通过 4 个极限开关确定零件启动设备机器人进行铆接，铆接精度高，效果好，无虚铆等不良提高合格率、提高工作效率、节约成本 |
| 10 | 影像检测防错技术 | 自主研发 | 零件组装各工序通过摄像头拍摄画面通过软件处理反馈是否合格，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合格率 |
| 11 | 自动检测天窗总成面差技术 | 自主研发 | 天窗总成在工装上定位，通过传感器及极限开关及 PLC 模拟控制通过 4 个探针检测，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合格率 |
| 12 | 天窗总成自动初始化技术 | 自主研发 | 天窗总成在工装上定位，通过传感器及极限开关及 PLC 模拟控制对天窗总成进行初始化 |
| 13 | 自动检测天窗总成防夹（小于 100N）技术 | 自主研发 | 天窗总成在工装上定位，通过传感器及极限开关及 PLC 模拟控制检测防夹力，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合格率 |
| 14 | 自动检测遮阳板滑动力技术 | 自主研发 | 天窗总成在工装上定位，通过传感器及极限开关及 PLC 模拟控制检测滑动力，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合格率 |

| | | | |
|----|------------------------|------|--|
| 15 | 自动检测天窗总成噪音（小于 60 分贝）技术 | 自主研发 | 天窗总成在特殊环境仓，运行天窗通过 HS5633T 型检测噪音，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合格率 |
| 16 | 滑轨扩孔工装技术 | 自主研发 | 通过工装定位零件，铣削滑轨通过同心度检具检测，提高工作效率、节约成本提高合格率 |
| 17 | 玻璃密封条自动粘接技术 | 自主研发 | 1 号机器人抓取玻璃对 PU 包边打磨过的地方进行底涂通过加热烘干系统烘干底涂，2 号机器人抓取玻璃人工将密封条起头装进仿形槽限位处，2 号机器人抓取玻璃进行密封条装配提高工作效率，节约成本、降低密封条脱落风险提高合格率 |
| 18 | 超声波自动铆接技术 | 自主研发 | 机器人将工件抓取并放置于焊接设备的工装上，通过局部高温溶接塑料铆头焊接完成，提高工作效率，节约成本、焊接精度高，效果好，无虚焊、飞溅等不良提高合格率 |
| 19 | 装饰条自动安装技术 | 自主研发 | 通过装配工装对两个零件定位，人工将装饰条起头装进零件仿形槽限位处，通过气带动滚子按照轨迹进行滚压，提高工作效率，节约成本提高合格率 |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1 宗，详见下表：

| 序号 | 权属 | 土地证号 | 类型 | 用途 | 座落 | 面积（m ² ） | 终止日期 | 是否抵押 |
|----|--------|------------------|----|----|------------|---------------------|--------------------------|------|
| 1 | 莫森泰克有限 | 芜国用【2005】第 215 号 | 出让 | 工业 | 开发区凤鸣湖大道东侧 | 34284.71 | 自 2002 年 7 月 29 日起算 50 年 | 是 |

2、商标

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商标：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及注册类别) | 核定使用商品及范围 | 有效期限 |
|----|---|-------------|---|-----------------------|
| 1 |  | 第 5897658 号 | 汽车车篷；车辆保险杠；车门；车窗；挡风玻璃刮水器；车辆座位；车辆遮光装置；车用摇窗机；车用电动车窗 | 2009.10.28-2019.10.27 |

3、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1 | 一种智能电动滑门车窗半开限位机构 | 发明 | ZL200810022801.2 | 2008.7.22 | 2012.5.2 |
| 2 | 新能源汽车用 DC-DC 智能控制模块及其控制方法 | 发明 | ZL201010140157.6 | 2010.3.31 | 2015.1.7 |
| 3 |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智能充电器及其控制方法 | 发明 | ZL201010155994.6 | 2010.4.23 | 2015.5.20 |
| 4 |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 IGBT 智能驱动模块及其控制方法 | 发明 | ZL201010231706.0 | 2010.4.23 | 2015.5.20 |
| 5 | 一种异地控制工艺参数方法 | 发明 | ZL201110107285.5 | 2011.4.27 | 2012.10.3 |
| 6 | 天窗总成检具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320578484.9 | 2013.9.18 | 2014.4.2 |
| 7 | 叉臂式玻璃升降器终检台设备 | 实用新型 | ZL201320578928.9 | 2013.9.18 | 2014.4.9 |
| 8 | 新型叉臂式玻璃升降器自动终检台设备 | 实用新型 | ZL201320578857.2 | 2013.9.18 | 2014.4.9 |

| | | | | | |
|----|-----------------------|------|------------------|------------|------------|
| 9 | 天窗玻璃密封条压合专用设备 | 实用新型 | ZL201320578856.8 | 2013.9.18 | 2014.4.9 |
| 10 | 新型天窗玻璃安装位工装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320578483.4 | 2013.9.18 | 2014.4.9 |
| 11 | 叉臂式玻璃升降器自动终检台设备用气动快速夹 | 实用新型 | ZL201320578851.5 | 2013.9.18 | 2014.4.9 |
| 12 | 新型自动天窗玻璃密封条压合专用设备 | 实用新型 | ZL201320578852.X | 2013.9.18 | 2014.6.4 |
| 13 | 焊机联网智能管理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320578850.0 | 2013.9.18 | 2014.4.9 |
| 14 | 天窗玻璃安装位工装用气动回转夹紧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320578849.8 | 2013.9.18 | 2014.4.9 |
| 15 | 天窗玻璃安装位工装用吸盘定位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320578862.3 | 2013.9.18 | 2014.6.4 |
| 16 | 一种汽车车窗玻璃压边机 | 实用新型 | ZL201420284685.2 | 2014.5.30 | 2014.12.3 |
| 17 | 自动上螺丝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420284983.1 | 2014.5.30 | 2014.12.24 |
| 18 | 汽车天窗生产转运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420340331.5 | 2014.6.25 | 2014.12.10 |
| 19 | 一种天窗支架和导轨的压铆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420339968.2 | 2014.6.25 | 2014.12.24 |
| 20 | 举升臂铆接工装 | 实用新型 | ZL201420341337.4 | 2014.6.25 | 2014.12.10 |
| 21 | 后滑块铆接工装 | 实用新型 | ZL201420341334.0 | 2014.6.25 | 2014.12.10 |
| 22 | 一种汽车天窗安装生产线 | 实用新型 | ZL201420339976.7 | 2014.6.25 | 2014.12.10 |
| 23 | 一种汽车天窗生产用的安装托盘 | 实用新型 | ZL201420339969.7 | 2014.6.25 | 2014.12.10 |
| 24 | 一种摇窗机绳轮用滑轮涂油上铆钉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420416192.X | 2014.7.28 | 2014.12.3 |
| 25 | 汽车天窗玻璃滑轨和支架自动铆接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420635170.2 | 2014.10.30 | 2015.4.1 |

| | | | | | |
|----|----------------------|------|------------------|------------|------------|
| 26 | 汽车天窗隔绝噪音检测室 | 实用新型 | ZL201420638234.4 | 2014.10.30 | 2015.4.1 |
| 27 | 汽车天窗滑轨手动装配生产线 | 实用新型 | ZL201420635168.5 | 2014.10.30 | 2015.4.1 |
| 28 | 汽车天窗滑轨自动涂油站 | 实用新型 | ZL201420635236.8 | 2014.10.30 | 2015.4.1 |
| 29 | 升降器自动防夹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420638268.3 | 2014.10.30 | 2015.4.1 |
| 30 | 天窗包装清理工作台 | 实用新型 | ZL201420636734.4 | 2014.10.30 | 2015.4.1 |
| 31 | 遮阳板装饰条限位压紧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420636537.2 | 2014.10.30 | 2015.4.1 |
| 32 | 汽车天窗滑轨检具 | 实用新型 | ZL201420716258.7 | 2014.11.26 | 2015.4.1 |
| 33 | 天窗面差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420718310.2 | 2014.11.26 | 2015.4.1 |
| 34 | 一种汽车天窗导水槽弧度和孔位检具 | 实用新型 | ZL201420716431.3 | 2014.11.26 | 2015.4.1 |
| 35 | 一种汽车天窗夹紧力和滑动力测试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420719131.0 | 2014.11.26 | 2015.4.1 |
| 36 | 一种绳轮式汽车玻璃升降器封闭式检测工装 | 实用新型 | ZL201520265674.4 | 2015.4.28 | 2015.4.29 |
| 37 | 一种汽车玻璃升降器螺栓装配风批夹持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520266099.X | 2015.4.28 | 2015.10.21 |
| 38 | 一种用于汽车车窗玻璃关闭力的自动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520453669.6 | 2015.6.26 | 2015.10.28 |
| 39 | 齿扇和升降臂的可调式焊接工装 | 实用新型 | ZL201520263686.3 | 2015.4.28 | 2015.10.14 |
| 40 | 新型绳轮式玻璃升降器导轨检具 | 实用新型 | ZL201520263726.4 | 2015.4.28 | 2015.10.14 |
| 41 | 汽车玻璃升降器可测防夹力的终检工装 | 实用新型 | ZL201520441570.4 | 2015.6.25 | 2015.10.14 |
| 42 | 一种玻璃升降器的升降臂及平衡臂一 | 实用新型 | ZL201520273711.6 | 2015.4.30 | 2015.10.14 |

| | | | | | |
|----|----------------------|------|------------------|-----------|------------|
| | 体式检具 | | | | |
| 43 | 齿扇及升降臂的焊合件径跳检具 | 实用新型 | ZL201520263093.7 | 2015.4.28 | 2015.10.14 |
| 44 | 多功能侧向夹紧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1520273382.5 | 2015.4.30 | 2015.10.14 |
| 45 | 一种玻璃升降器叉臂检测工装 | 实用新型 | ZL201520474192.X | 2015.6.28 | 2015.10.21 |
| 46 | 一种防止 MCU 被击穿的保护电路 | 实用新型 | ZL201520461366.9 | 2015.6.28 | 2015.10.21 |
| 47 | 汽车天窗 ECU 功能测试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520466019.5 | 2015.6.27 | 2015.10.14 |
| 48 | 玻璃升降器的自动上螺丝箱 | 实用新型 | ZL201520444901.X | 2015.6.26 | 2015.11.11 |
| 49 | 汽车摇窗玻璃升降器双轨自动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520462613.7 | 2015.6.27 | 2015.11.11 |
| 50 | 车门玻璃升降器钢丝绳切断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520465492.1 | 2015.6.27 | 2015.11.11 |
| 51 | 汽车车门扇形齿式玻璃升降器 | 实用新型 | ZL201520465419.4 | 2015.6.27 | 2015.11.11 |
| 52 | 新型汽车天窗遮阳帘包边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520461329.8 | 2015.6.28 | 2015.11.11 |
| 53 | 一种汽车直流电机的调速电路 | 实用新型 | ZL201520461264.7 | 2015.6.28 | 2015.11.11 |
| 54 | 一种自动压铆工装 | 实用新型 | ZL201520461383.2 | 2015.6.28 | 2015.11.11 |
| 55 | 一种全景天窗遮阳帘总成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520464480.7 | 2015.6.29 | 2015.11.11 |
| 56 | 一种全景天窗外滑式密封条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520465346.9 | 2015.6.29 | 2015.11.11 |
| 57 | 一种车门玻璃升降器 | 实用新型 | ZL201520465393.3 | 2015.6.27 | 2015.12.2 |
| 58 | 一种全景天窗外滑式排水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1520560366.4 | 2015.7.28 | 2015.12.2 |
| 59 | 一种用于天窗 ECU 测试的安全监控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520572201.9 | 2015.7.29 | 2015.12.2 |
| 60 | 一种用于测量电机 | 实用新型 | ZL201520572205.7 | 2015.7.29 | 2015.12.9 |

| | | | | | |
|----|-------------------|------|------------------|-----------|------------|
| | 电流和电压的工装 | | | | |
| 61 | 一种汽车天窗导风弹力测试工装 | 实用新型 | ZL201520683225.1 | 2015.8.28 | 2015.12.30 |
| 62 | 一种汽车天窗举升臂检具 | 实用新型 | ZL201520683373.3 | 2015.8.28 | 2015.12.30 |
| 63 | 一种汽车用蘑菇搭扣裁剪工装 | 实用新型 | ZL201520669952.2 | 2015.8.28 | 2015.12.30 |
| 64 | 汽车天窗导风网安装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520683259.0 | 2015.8.28 | 2016.1.6 |
| 65 | 汽车天窗 ECU 置物盒 | 实用新型 | ZL201520466003.4 | 2015.6.27 | 2016.1.20 |
| 66 | 适于天窗总成的卡扣 | 实用新型 | ZL201520772720.X | 2015.9.30 | 2016.1.20 |
| 67 | 天窗卡扣试验工装 | 实用新型 | ZL201520772081.7 | 2015.9.30 | 2016.1.20 |
| 68 | 天窗外管压块铆接工装 | 实用新型 | ZL201520683097.0 | 2015.8.28 | 2016.1.20 |
| 69 | 一种汽车车门钢绳式玻璃升降器 | 实用新型 | ZL201520465885.2 | 2015.6.27 | 2016.1.20 |
| 70 | 一种汽车天窗遮阳帘包边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520461330.0 | 2015.6.28 | 2016.1.20 |
| 71 | 一种全景天窗半固定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1520564798.2 | 2015.7.28 | 2016.1.20 |
| 72 | 一种新型汽车天窗导向条检具 | 实用新型 | ZL201520770205.8 | 2015.9.29 | 2016.1.20 |
| 73 | 一种新型汽车天窗后滑块检具 | 实用新型 | ZL201520763664.3 | 2015.9.29 | 2016.1.20 |
| 74 | 一种用于霍尔传感器的外围通用电路 | 实用新型 | ZL201520461261.3 | 2015.6.28 | 2016.1.20 |
| 75 | 汽车玻璃托架 | 实用新型 | ZL201520776166.2 | 2015.9.30 | 2016.1.27 |
| 76 | 一种汽车玻璃密封条粘贴托架 | 实用新型 | ZL201520776166.4 | 2015.9.30 | 2016.1.27 |
| 77 | 一种汽车天窗滑轨后端块孔位检测工装 | 实用新型 | ZL201520776425.1 | 2015.9.30 | 2016.1.27 |
| 78 | 一种汽车天窗用翻转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1520776423.2 | 2015.9.30 | 2016.1.27 |

| | | | | | |
|----|------------------------|------|------------------|------------|------------|
| 79 | 焊机联网智能管理系统 | 发明 | ZL201310426772.7 | 2013.9.18 | 2015.12.9 |
| 80 | 汽车玻璃升降器导轨自动涂油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520462482.2 | 2015.6.27 | 2016.1.20 |
| 81 | 汽车玻璃升降器的齿扇马达可防漏打的打螺丝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520441037.8 | 2015.6.25 | 2016.2.3 |
| 82 | 汽车玻璃升降器可测防夹力的终检工装 | 实用新型 | ZL201520441570.4 | 2015.6.25 | 2015.10.14 |
| 83 | 汽车玻璃升降器周转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520523221.7 | 2015.7.20 | 2015.12.16 |
| 84 | 汽车玻璃升降器转轮自动涂油离合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520522604.2 | 2015.7.20 | 2015.12.2 |
| 85 | 汽车摇窗玻璃升降器双轨防夹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520446024.2 | 2015.6.27 | 2015.11.4 |
| 86 | 汽车摇窗玻璃升降器双轨自动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520462613.7 | 2015.6.27 | 2015.11.11 |
| 87 | 汽车摇窗平衡臂的自动注油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520446077.1 | 2015.6.26 | 2016.2.3 |
| 88 | 一种摇窗机绳轮用滑轮涂油上铆钉装置 | 发明 | ZL201410360296.8 | 2014.7.28 | 2016.2.10 |
| 89 | 智能电焊件夹具 | 发明 | ZL201310426695.5 | 2013.9.18 | 2016.2.10 |
| 90 | 自动天窗玻璃密封条压合专用设备 | 发明 | ZL201310426762.3 | 2013.9.18 | 2015.12.2 |
| 91 | 天窗电机装配翻转台 | 实用新型 | ZL201420636820.5 | 2014.10.30 | 2015.7.1 |
| 92 | 汽车天窗滑轨转运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520264802.3 | 2015.4.28 | 2015.12.2 |
| 93 | 汽车车门玻璃升降器薄板铆接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520465485.1 | 2015.6.27 | 2016.3.2 |
| 94 | 一种汽车车门玻璃导槽 | 实用新型 | ZL201520464760.8 | 2015.6.27 | 2016.3.2 |

| | | | | | |
|----|-----------------|------|------------------|-----------|------------|
| 95 | 一种全景天窗半固定式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1520564798.2 | 2015.7.28 | 2016.1.20 |
| 96 | 一种汽车天窗导风板弹力测试工装 | 实用新型 | ZL201520683225.1 | 2015.8.28 | 2015.12.30 |
| 97 | 一种导风板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520763678.5 | 2015.9.29 | 2016.3.9 |

经核查，公司前身莫森泰克有限已就上述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其中第 1、2 项为和奇瑞汽车共同所有，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该等专利更名至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公司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1）公司于 2013 年 03 月 18 日获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在摇窗机和天窗的设计和制造范围内已建立并实施一个质量管理体系，满足 ISO9001:2008 标准的要求。证书注册号为 439222QM08，有效期至 2016 年 03 月 17 日。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取得了 DQS GmbH 出具的《证书》，经评定，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要求，通过认证的范围为摇窗机和天窗的设计和制造，证书注册号：439222QM08，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2）公司于 2013 年 03 月 18 日获 ISO/TS 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在摇窗机和天窗的设计和制造范围内已建立并实施一个质量管理体系，满足 ISO/TS 16949:2009 标准的要求。证书注册号为 439222 TS09，有效期至 2016 年 03 月 17 日。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取得了 DQS GmbH 出具的《证书》，经评定，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TS 16949：2009 要求，通过认证的范围为摇窗机和天窗的设计和制造，证书注册号：439222TS09，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3）公司于 2015 年 07 月 29 日获 ISO14001：200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依据 TUV NORD CERT 之规定在摇窗机和天窗的设计和制造范围内已建立并实施一个管理体系，证书注册号为 44 104 1588 0051，有效期至 2018 年 07

月 28 日。

| 序号 | 资质名称 | 发证单位 | 注册编号 | 颁发日期 |
|----|--------------------|---------------|------------------------------------|-------------------------|
| 1 | ISO9001:2008 | DQSGmbh | 439222 QM08 | 2013年03月18日至2016年03月17日 |
| 2 | ISO/TS 16949: 2009 | DQSGmbh | 439222 TS09 IAFT 注册号 0159414 | 2013年03月18日至2016年03月17日 |
| 3 | ISO14001: 2004 | TUV NORD CERT | 44 104 1588 0051 | 2015年07月29日至2018年07月28日 |

2、技术标准

（1）玻璃升降器总成

2014年8月5日，公司发布的交叉臂式汽车电动玻璃升降器企业标准已在芜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备案号为 340200 QB 097-2014，有效期至 2017年8月28日。

2014年8月5日，公司发布的双导轨绳轮式汽车电动玻璃升降器企业标准已在芜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备案号为 340200 QB 096-2014，有效期至 2017年8月28日。

（2）汽车电动天窗总成

2013年11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汽车电动天窗总成国家标准(GB/T30037-2013)，公司为该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

3、其他资质情况

（1）2014年7月2日，公司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税局、安徽省地税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4000446，证书有效期三年。

（2）2012年5月，公司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批准、科学技术

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创新型产业集群重大项目证书》。

(3) 2011年11月，公司取得由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税局、安徽省地税局颁发的《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证书编号皖ETCZ证2011056号。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权证号 | 房屋坐落 | 用途 | 面积 (m ²) | 登记时间 | 是否抵押 |
|----|-----------------------|--------------------|----|-------------------------|------------|------|
| 1 | 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2014874105号 | 开发区凤鸣湖路12号冲压车间1#厂房 | 工业 | 4590.16 | 2014.10.24 | 是 |
| 2 | 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2014874106号 | 开发区凤鸣湖路12号装配车间2#厂房 | 工业 | 9126.08 | 2014.10.24 | 是 |
| 3 | 芜房地权证开发区字第2005052770号 | 开发区凤鸣湖路12号 | 工业 | 4139.16 | 2015.12.1 | 是 |
| 4 | 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2015867714号 | 凤鸣湖路12号附房 | 工业 | 1233.58 | 2015.9.1 | 否 |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承租的房地产权如下：

| 序号 | 坐落 | 出租方 | 租期 | 面积 (m ²) | 租金 (元/月) | 用途 |
|----|--------------|--------------|--------------------------|-------------------------|-------------|----|
| 1 | 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湾路2号 | 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015年7月1日至 2016年7月31日 | 3434.67 | 41216 | 工业 |

| | | | | | | |
|---|---|-----------------------|--|----------|---------------|----------|
| | 柳东标准厂房 B 去 B-12 号厂 房 2 层东 3、4 跨 | | | | | |
| 2 | 柳州市柳东新 区水湾路 2 号 柳东标准厂房 B 区 B-8 号厂 房 1 层 1 跨 | 柳州东城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492.08 | 42,365 | 工业 |
| 3 | 芜湖市经开北 区蓝鲸湾小区 | 芜湖宜居置业 发展有限公司 |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 | 90 | 900 | 员工宿 舍 |
| 4 | 通北三街 8 号奇 瑞零部件工业 园区 6# | 鄂尔多斯市奇 瑞投资有限公 司 |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607 | 每平方米 8.5 元 | 工业 |

3、固定资产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 固定资产类别 | 原值（元） | 累计折旧（元） | 减值准备 （元） | 净值（元）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652,880.94 | 7,162,010.03 | - | 13,490,870.91 | 65.32% |
| 机械设备 | 12,064,234.60 | 5,558,825.72 | 347,004.40 | 6,158,404.48 | 51.05% |
| 运输工具 | 2,018,343.49 | 851,078.73 | - | 1,167,264.76 | 57.83% |
| 工装设备 | 12,677,034.86 | 7,978,676.33 | 77,578.58 | 4,620,779.95 | 36.45%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1,584,049.11 | 982,026.07 | 1,938.36 | 600,084.68 | 37.88% |
| 合计 | 48,996,543.00 | 22,532,616.88 | 426,521.34 | 26,037,404.78 | 53.14% |

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公司人员结构

1、人员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员工合计 293 人，具体如

下：

(1) 年龄结构

| 序号 | 年龄分布 | 人数 | 占比 |
|----|---------|------------|-------------|
| 1 | 30 岁以下 | 133 | 45.39% |
| 2 | 31-39 岁 | 117 | 39.93% |
| 3 | 40-49 岁 | 37 | 12.63% |
| 4 | 50 岁及以上 | 6 | 2.05% |
| 总计 | | 293 | 100% |

(2) 受教育程度

| 序号 | 教育程度 | 人数 | 占比 |
|----|-------|------------|-------------|
| 1 | 本科及以上 | 36 | 12.28% |
| 2 | 大专 | 81 | 27.63% |
| 3 | 大专以下 | 176 | 60.07% |
| 总计 | | 293 | 100% |

(3) 职能分布

| 序号 | 职能类别 | 人数 | 占比 |
|----|--------|------------|-------------|
| 1 | 生产人员 | 182 | 51.05% |
| 2 | 技术人员 | 83 | 32.52% |
| 3 | 销售人员 | 6 | 12.59% |
| 4 | 行政管理人员 | 22 | 3.85% |
| 总计 | | 293 | 1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专业技术队伍共 83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共 3 人，情况如下：

(1) 许成刚先生

29 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毕业，大专

学历。现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任设计师。2007年至2008年，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钳工；2009年至2011年，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1年至2014年，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兼项目经理；2014年至至今，任芜湖莫森泰克主任设计师。

（2）邵文彬先生

30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毕业，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市级）。现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中心主任设计师。2007年至2008年，任芜湖常裕机电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08年至2010年，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0年至今，任芜湖莫森泰克主任设计师。

（3）江辉先生

31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安徽工程科技学院毕业（现更名为：安徽工程大学），本科学历。现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设计师。2009年至2011年，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1年至2014年，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兼项目经理；2015年至至今，任芜湖莫森泰克高级设计师。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按产品分类构成

（万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玻璃升降器类 | 25,441.81 | 21,900.66 | 14296.94 | 12,114.43 |
| 天窗类 | 14,522.27 | 11,168.63 | 14,003.38 | 11,089.83 |

| | | | | |
|----|-----------|-----------|-----------|-----------|
| 合计 | 39,964.08 | 33,069.29 | 28,300.32 | 23,204.25 |
|----|-----------|-----------|-----------|-----------|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0580号），报告期内，公司以汽车玻璃升降器、汽车天窗等汽车零部件业务为主营业务，公司2015年、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为39,964.08万元、28,300.32万元，在当年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99.70%、99.5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和2014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41%和99.52%。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 2015 年度 | | | |
|-------------------|--------|------------------|---------------|
| 客户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收入（万元）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21,614.89 | 53.92% |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6,694.74 | 41.65% |
|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21.68 | 2.05% |
| 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580.99 | 1.45% |
|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 非关联方 | 136.93 | 0.34% |
| 合计 | | 39,849.23 | 99.41% |
| 2014 年度 | | | |
| 客户名称 | 非关联方 | 收入（万元）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23,290.97 | 81.90% |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736.15 | 16.65% |
|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 非关联方 | 235.15 | 0.83% |

| | | | |
|-------------|------|------------------|---------------|
| 芜湖捷瑞达汽配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4.56 | 0.12% |
| 广州市江森贸易有限公司 | | 5.58 | 0.02% |
| 合计 | | 28,302.40 | 99.52%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奇瑞科技的主要股东，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为奇瑞控股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63%、72.22%。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如下表所示：

| 2015 年度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万元） | 占营业成本 期末余额比例 |
|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4,337.61 | 43.32% |
| 信义汽车部件（芜湖）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876.85 | 8.69% |
| 宁波市欣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482.70 | 7.50% |
| 芜湖科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196.10 | 3.61% |
| 芜湖德鑫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28.42 | 2.50% |
| 合计 | | 21,721.67 | 65.63% |
| 2014 年度 | | | |
|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436.41 | 36.28% |
| 信义汽车部件（芜湖）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734.79 | 11.76% |
| 宁波市欣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524.70 | 10.86% |
|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172.07 | 5.04% |
| 芜湖科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105.31 | 4.75% |

| | | | |
|----|--|-----------|--------|
| 合计 | | 16,795.53 | 72.22% |
|----|--|-----------|--------|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合同签订日期 | 产品名称 | 购买方 | 合同价款（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20110829XS01 | 2011.8.29 | 升降器、天窗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依据订单持续计算 | 正在履行 |
| 2 | 20110829XS01 | 2015年3月31日 | 零部件产品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 依据订单持续计算 | 正在履行 |
| 2 | 20120731XS02 | 2012.7.31 | 升降器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依据订单持续计算 | 正在履行 |
| 3 | 20140828XS03 | 2014.8.28 | 升降器 | 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采购主合同 | 依据订单持续计算 | 正在履行 |
| 4 | 20141230XS04 | 2014.12.30 | 汽车零部件 |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 依据订单持续计算 | 正在履行 |
| 5 | 20150226XS05 | 2015.2.26 | 零部件 |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 依据订单持续计算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6 | 20150212XS06 | 2015.2.12 | 升降器 |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依据订单持续计算 | 正在履行 |
| 7 | 20150124XS07 | 2006.10.24 | 电动天窗 |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依据订单持续计算 | 正在履行 |
| 8 | 20150124XS07 | 2015.3.26 | 电动天窗 |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依据订单持续计算 | 履行完毕 |
| 9 | 8209001550 | 2015.6.30 | 升降器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848,540 元人民币（不含税） | 履行完毕 |
| 10 | 5609001550 | 2015.6.30 | 升降器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5,428,000 元人民币（不含税） |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编号 | 日期 | 供应商 | 合同价款 (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20141225CG01 | 2014.12.25 | 宁波市鄞州启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依据订单情况持续计算 | 正在履行 |
| 2 | 20150104CG02 | 2015.1.4 | 芜湖德鑫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依据订单情况持续计算 | 正在履行 |
| 3 | 20150104CG03 | 2015.1.5 | 慈溪万德汽车零部件有 | 依据订单情况持续计算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日期 | 供应商 | 合同价款 (万元) | 履行情况 |
|----|--------------|------------|-------------------------|----------------|------|
| | | | 限公司 | | |
| 4 | 20150105CG04 | 2015.1.20 | 宁波市欣新 电器科技有 限公司 | 依据订单情况 持续计算 | 正在履行 |
| 5 | 20150120CG05 | 2015.1.22 | 博世汽车部 件（长沙）有 限公司 | 依据订单情况 持续计算 | 正在履行 |
| 6 | 20150122CG06 | 2015.2.4 | 温州市精通 自动控制技 术有限公司 | 依据订单情况 持续计算 | 正在履行 |
| 7 | 20150204CG07 | 2015.2.5 | 信义汽车部 件（芜湖）有 限公司 | 依据订单情况 持续计算 | 正在履行 |
| 8 | 20150205CG08 | 2015.6.17 | 芜湖科云汽 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 | 依据订单情况 持续计算 | 正在履行 |
| 9 | 20150205CG09 | 2015.5.25 | 慈溪市宜美 佳铝业有限 公司 | 依据订单情况 持续计算 | 正在履行 |
| 10 | 20150205CG09 | 2015.01.07 | 浙江杉盛模 塑科技有限 公司 | 依据订单情况 持续计算 | 正在履行 |

3、重大借款合同

| 序号 | 债权人 | 债务人 | 合同 编号 | 借款金额 (万元) | 合同 签订 日期 | 到期日 | 担保 方式 | 履行情 况 |
|----|-----|-----|----------|--------------|----------------|-----|----------|----------|
|----|-----|-----|----------|--------------|----------------|-----|----------|----------|

| 序号 | 债权人 | 债务人 | 合同编号 | 借款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到期日 | 担保方式 | 履行情况 |
|----|----------------|------------|----------------------------------|--------------|----------------|------------------------------|------|------|
| 1 | 莫森泰克有限 |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2000 | 2014/10/5 | 自 2014/10/21 至 2015/09/21 | 信用 | 履行完毕 |
| 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 莫森泰克有限 | 342180 2015M R0000 1300 | 1000 | 2015/4/15 | 自 2014/7/24 至 2015/7/24 | 房产抵押 | 履行完毕 |
| 3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 莫森泰克有限 | 15234 | 1500 | 2015/11/2 6 | 自 2015/10/30 至 2016/10/30 | 房产抵押 | 正在履行 |

4、授信协议

公司控股股东奇瑞科技基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地授权莫森泰克以自身名义使用授信额度贰仟伍佰万元，该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2016 年 1 月 13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与莫森泰克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协议约定光大银行向莫森泰克提供授信额度贰仟伍佰万元。

5、担保合同

(1) 莫森泰克有限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30355），莫森泰克有限为其在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签署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主合同指流动资金借款、银行票据、国内保理等，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720 万，抵押物为莫森泰克拥有的 34,284.71 平方米的土地。

(2) 莫森泰克有限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签署《最高额

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30356），莫森泰克有限为其在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签署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主合同指流动资金借款、银行票据、国内保理等，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80 万，抵押物为莫森泰克拥有的面积为 4139.16 平方米的房产。

（3）莫森泰克有限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于 2013 年 11 月 23 日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5804），莫森泰克有限为其在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签署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主合同指流动资金借款、银行票据、国内保理等，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200 万，抵押物为莫森泰克拥有的面积为 9126.08 平方米和 4590.16 平方米的房产。

（4）2015 年 12 月 20 日，奇瑞科技与莫森泰克签订《机器设备抵押合同》，鉴于奇瑞科技为莫森泰克基于光大银行签订编号为 WHZSBLZSXY20150066 的《综合授信协议》产生的贰仟伍佰万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莫森泰克以其所有的评估价值为陆佰陆拾捌元的机器设备抵押给奇瑞科技作为其承担上述保证责任的反担保。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6 汽车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 C3660。

2、行业主管部门及职能

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其职责为制定产业政策，引导技术改造及产业升级，以及审批、管理投资项目。目前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对投资生产汽车零部件的项目实行备案方式，由企业直接报送省级

政府投资管理部门备案。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行业自律组织。协会以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维护行业整体利益、为政府和行业提供双向服务为主要职责，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行业自律、国家交流、会展服务等为主要职能，促进中国汽车行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3、行业监管体制

（1）基本法律

| 时间 | 法规 | 要点 |
|--------------------|------------------|---|
| 2000年 9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 |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
| 2014年 3月15 日 | 消费者权益保护 法 | 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

（2）行业法规及国家相关政策

| 时间 | 法规政策 | 主要内容 |
|----------------|-----------------|--|
| 1996年 1月16日 | 汽车行业标准 化管理办法 | 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包括：（一）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二）环境保护、卫生的标准；（三）节约能源、资源的标准；（四）国家需要控制的产品通用技术要求；（五）法律、行政法规指定必须执行的标准。强制性标准以外的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
| 2006年 | 国家发展改革 | 各级政府要重点支持具有自主发展能力、自主品牌产品和具有 |

| | | |
|-------------|------------------|---|
| 12月20日 | 委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 规模优势的汽车及零部件企业集团加快发展 |
| 2009年8月15日 | 汽车产业政策 | 符合准入管理制度规定和相关法规、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并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登录《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公告内产品必须标识中国强制性认证（3C）标志。 |
| 2012年12月27日 |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根据机动车使用和安全技术、排放检验状况，国家对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实施强制报废。 |
| 2013年1月1日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 对缺陷汽车产品，生产者应当依照本条例全部召回；生产者未实施召回的，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责令其召回。 |

(3) 相关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规划纲要

| 时间 | 法规 | 要点 |
|---------|----------------------------|--|
| 2007年4月 | 中国汽车产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 | 全面提升零部件产业竞争力，发挥比较优势，面向两个市场，提高自主发展实力；强化战略合作，参与开发活动，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分类引导零部件产业发展。 |
| 2009年3月 |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 提出“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规划目标，提出“以企业为主体，加强产品开发能力建设，突破碰撞安全性、NVH（振动、噪声、平顺性）等关键技术”的产业调整和振兴任务。 |
| 2012年6月 |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 加强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加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重点支持驱动电机系统及核心材料、电动空调、电动转向、电动制动器等电动化附件的研发。 |

4、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基本概念

汽车天窗安装于车顶，能够有效地使车内空气流通，增加新鲜空气进入，为车主带来健康、舒适的享受。同时汽车车窗也可以开阔视野，也常用于移动摄影摄像的拍摄需求。汽车天窗可大致分为：外滑式、内藏式和内藏外翻式、全景式、窗帘式等。主要安装于商用 SUV、轿车等车型上。

汽车玻璃升降器是汽车门窗玻璃的升降装置，主要分电动玻璃升降器与手动玻璃升降器两大类。现在许多轿车门窗玻璃的升降（关闭和开启）已经抛弃了摇把式的手动升降方式，一般都改用按钮式的电动升降方式，即使用电动玻璃升降器。轿车用的电动玻璃升降器多是由电动机、减速器、导绳、导向板、玻璃安装托架等组成。总开关由驾车者，控制全部门窗玻璃的开闭，而各车门内把手上的分开关由乘员分别控制各个门窗玻璃的开闭，操作十分便利。

汽车天窗及玻璃升降器作为汽车零部件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行业，分别由发动机零配件、底盘零件、仪表电器件、车身及车身附件以及通用件五大类构成。其中发动机零配件包括了气缸、曲轴、凸轮轴、连杆等组成；底盘零件由离合器、变速器以及取力器等组成；仪表电器件由发电机（磁电机）、起发电机以及起动机（永磁直流）等构成；车身及车身附件由驾驶室及车身、货箱以及刮水器等构成；通用件则由随车工具、千斤顶以及摩擦材料等构成。按零部件的性质分类，可分为发动机系统、动力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制动系统、电气系统及其他（一般用品、装载工具等）等。纵观零部件行业，机械类占比最多，达到 55%，其次为电器类，占比达到 30%，然后是电子类占比达到 13%，占比最少为饰品类，为 2%。

（2）行业发展概况

①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产业为我国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产业。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汽车消费国，工信部数据显示，2001 年至 2014 年，我国汽车市场保持平稳增长态势，截至 2014 年底整车销量 2349 万辆，预计 2015 年和 2022 年，我国汽车千人拥有量分别约为 115 辆和 230 辆，总保有量约为 1.60 亿辆和 3.25 亿辆，新车产销规

模约为 2600 万辆和 3900 万辆。

我国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2012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达到 1.2 亿辆，截至 2014 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增至 1.54 亿辆。庞大的汽车保有量，意味着汽车维修、翻新、美容将极大提升对于汽车零部件的需求。

②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在“八五”、“九五”期间，通过零部件企业的技术引进、改造，与整车制造商分离，以及民营企业通过降低成本、改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产品竞争力获得了突破性的发展。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的提高，在国内形成了一批颇具实力的零部件生产企业。总体来说，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发展大致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1957 年以前）：这一阶段主要是仿制国外汽车的维修配件，零部件工业由汽车修理起步，逐步开始制造汽车配件。大多汽车零部件工业多从手工作坊起家，设备简陋，产量少、规模小，质量不稳定。

第二个阶段（1957 年—1978 年）：这一阶段属于汽车工业初步发展的时期，随着国内第一辆国产车的诞生及一汽的建成、二汽的建设，我国经历了第一次“汽车热”，一些有一定实力和规模的汽车配件厂先后转产汽车，原有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厂既为汽车主机厂配套，又为汽车维修服务。这一时期汽车零部件工业在汽车的推动下得到了初步发展。

第三个阶段（1978 年—2001 年）：这一阶段我国零部件工业在产品、产量、科研、技术、生产规模等方面取得全面发展。围绕一汽、二汽、北京、上海、广州、天津等地整机、整车的引进和开发，汽车零部件工业进行了大规模技术改造，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及生产、检测设备，在产品种类、产量、生产规模和载重车零部件研发能力上取得了快速、全面地发展。

第四个阶段（2001 年以后）：这一阶段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逐步进行技术改造与技术升级，逐步建立起为汽车配套的零部件体系，使零部件工业实力逐步增强，由“中、小学水平”走向“大学水平”。同时，伴随我国加入 WTO，我国零部件企业一方面面临与跨国零部件企业直接竞争，同时跨国公司的零部件采购也

给我国零部件企业带来一定的机遇。

与国际先进同行相比，基于技术含量低、在产业链上处于不利地位等原因，市场集中度低仍是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特点。目前零部件企业处于产业链上定价能力较弱的环节。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整体晚于整车行业，行业技术积累较少，产品主要集中在原材料密集、劳动力密集产品，在涉及安全、环保、舒适等方面的细分领域，中国自主零部件企业与国外生产企业尚有一定差距。

汽车零部件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近年来，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迅速，发展趋势良好，不断转型升级，向专业化方向转变。

《“十二五”汽车零部件产业规划》指出：要加快实现先进的自动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和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自主化。在未来的 5 到 10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仍然是国内最有前景的行业之一，必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③汽车天窗及玻璃升降器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天窗是一个高度集中的行业，世界上汽车天窗著名的生产厂家有德国韦巴斯特、德国美驰、美国的 ASC 和荷兰皇家汽车天窗公司。中国现有原装天窗的汽车还不到汽车生产总数的 1%。德国伟巴斯特一家独大，占据全球 65% 的市场份额，中国成为其最大的单一市场，向国内 22 家整车企业供货，14 年销售收入达到 6 亿欧元，几乎占全球销售收入的 1/4。另外还有比较知名的供应商如荷兰的英纳法和美国的恩坦华，英纳法于 2011 年 6 月被北汽旗下企业北京海纳川全资收购，成为国内企业海外收购的又一大典范，也是海纳川产业扩张所走的重要一步。中国现有汽车中半数带有天窗，不过其中只有 20% 为全景天窗。但中国市场对全景天窗的需求增长迅速，伟巴斯特预计未来三到四年内，全景天窗的市占率将达到 50%。

我国汽车天窗业起步较晚，过去国内天窗一直依赖进口。现在，这一局面被打破，本土企业也开始有了一定市场，但距离国外企业仍有一定差距。目前汽车天窗不少关键技术还掌握在少数外资企业手中，自主核心技术几乎是空白。虽然一些国内企业自主研发的产品已经面世，但还存在一些技术难点待突破，如彻底

解决漏水问题和提高电动天窗电动机技术水平等。因此，可以说国内汽车天窗产业仍处于发展初期。

3、行业风险特征

①产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出台了多项政策，引导产业发展方向，同时也对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出台限制产能或提高技术标准政策。从地方政策来看、北京、上海、广东都先后推出了汽车限行政策，这种政策一旦对实施地区的环境有所成效，很可能被其他地区模仿，从而最终演化成全国范围的政策。除了对汽车零部件行业本身的产业组织政策可能会给其带来政策风险外，国家已经出台的提高汽车整车行业集中度的政策，将导致汽车零部件行业对下游的议价能力继续削弱。

②生产要素成本价格波动风险

用于制造汽车的生产要素包括人力、各类原材料如包括钢铁、橡胶、有色金属等。其中上游的各类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汽车零部件企业成本影响较大，若大宗原材料价格上升，则将导致下游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大幅度上升，可能会对传统汽车零部件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贸易摩擦风险

自 2008 年开始，受全球经济危机的冲击，各主要发达国家都面临经济低迷，而新兴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依旧强劲，且复苏较快，世界经济增长出现不平衡局面，直接后果是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美欧等国对中国的贸易制裁和反倾销不断增加，势必对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造成较大阻碍。

④海外投资风险

中国汽车行业的海外并购始于 2003 年，经过 2006-2008 年的低潮后，中国汽车行业海外并购浪潮重现，但回顾中国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企业海外并购交易，可以发现，多数企业并购后，都遭遇了困境。因此在中国汽车行业走出去战略实施进程中，海外投资存在较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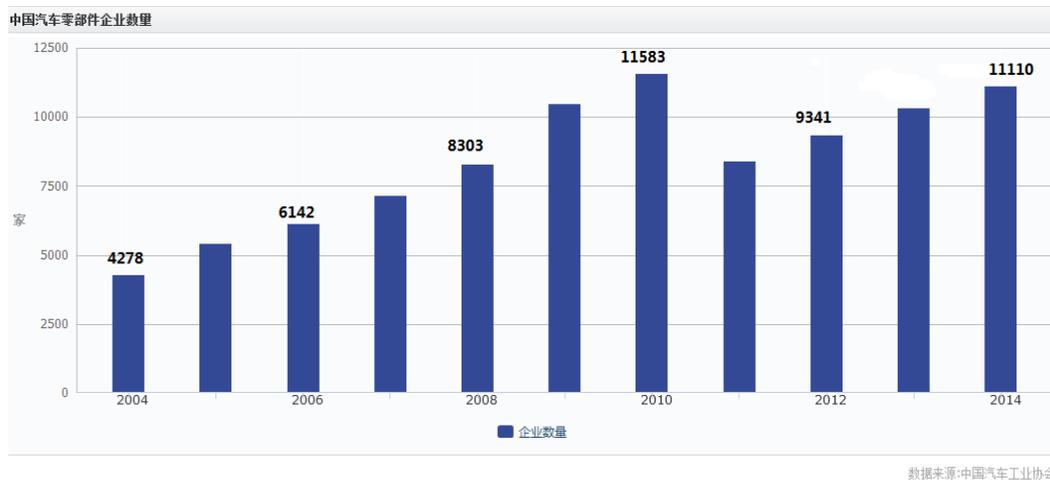
⑤主机厂多元化需求风险

随着汽车行业发展以及消费需求趋势的变动，主机厂对零部件企业依赖性逐步增强，要求零部件供应商提供系统化技术解决方案，模块化供货等，尤其是对智能化、安全性需求日显突出。对零部件行业企业技术能力、研发方向及整合资源的能力要求日益提升。因此，零部件企业需不断研究新技术、新产品及系统集成以满足顾客的需求，但同时对零部件企业把握研发方向及其投入等要求较高，对单个企业来说存在一定风险。

（二）行业规模及行业发展前景

1、行业规模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持续上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以上的零部件企业已达到 11110 家；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资产总规模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规模 21857.62 亿元。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行业发展前景

①规模化运营

在外资企业在华并购扩张加剧的背景下，规模较小、研发能力不足的我国自主零部件企业必将通过并购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研发能力和产品质量，实现生产规模扩张及技术升级，迅速扩大市场占有率。

②模块化生产

模块化生产将整车系统分解为一系列相对独立的子模块来进行独立的设计和开发，通过调整子模块排列结构来达到生产系统的最佳运行状态，可加快创新速度，转移分散风险、降低边际成本、缩短生产周期、提升专项技术。汽车零部件产业及企业内部模式化生产方式已逐渐取代传统序列生产方式，将成为产业内的主流生产模式。

③电子化趋势

汽车电子化已逐步在动力控制系统、底盘控制与安全系统、车身电子、车载电子等多领域呈现。随着《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汽车电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意见稿）》等国家政策相继出台，以主动安全电子技术、被动安全电子技术、车载电子系统技术为代表的汽车电子化产业快速发展，代表了汽车产业安全、环保、智能的发展方向。小排量汽车、新能源汽车及汽车电子后装市场的扩大，将成为汽车电子化市场发展的新动力。

④产品环保化

21 世纪汽车产品秉承环保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针对“绿色汽车”的研究，世界各大汽车厂商纷纷制定 21 世纪解决燃料问题最有效的车型推出市场的时间表。

汽车零部件的环保技术内容包括动力装置低污染、高效率，在新型动力开发上研制技术领先的燃油系统，如高压喷油泵、高压喷油器、环保控制单元和装有压力传感器的燃油管等一系列产品，以适应减少污染、保护环境的需要。在原材料选用上，立足于开发零部件的新型替代材料，使汽车零部件轻量化，以减少燃料的消耗。在材料再生利用上，重视汽车报废后零部件材料可再生利用，以减少污染，在新型动力开发、原材料选用、汽车使用和报废等环节中充分体现汽车与环境的和谐。

⑤轻量化

轻量化是未来汽车重要的发展方向之一。而未来汽车的轻量化实际上就是零

部件的轻量化。近 10 年来，汽车铸件不断被质量轻的铝铸件取代，新一代汽车中钢铁黑色金属用量将大幅度减少，而铝及镁合金用量将显著增加，特别是质量比铝合金轻 1/3 的镁合金铸件在轿车上的应用更将呈大幅度增长之势。镁合金铸件包括：离合器外壳、变速器外壳、变速器上盖、发动机罩盖、转向盘、座椅支架、仪表盘框架、车门内板、轮辋、转向支架、刹车支架和气门支架，甚至还包括缸盖和缸体。近几年轿车镁铸件的应用以每年 20% 的速度增长。

⑥研发数字化全球化

随着仿真技术、三维数字化 CAD/CAE/CAM 技术在汽车产品设计中的应用，数字技术改变了汽车的设计开发方式。目前各大汽车公司已大量采用计算机三维设计软件和分析软件的全数字化产品设计手段，以达到缩短设计周期、提高设计质量，减少试验次数的目的。

为满足产品开发周期加快、开发成本分摊的需要，技术开发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广泛合作。零部件企业可参与整车全球开发，如果一个车型在北美、欧洲、亚洲三地分工后同时开发，一地的工作时间为每日 8 小时，即可实现 24 小时轮转开发，可以明显提高开发效率，缩短开发时间。

⑦信息交换网络化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程日趋加快，网络化经营和电子商务已成为推动国际商贸迅速发展的巨大动力。为适应零部件全球采购的需要，汽车工业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汽车厂商都已相继建立了汽车工业信息交换网络平台，并在该平台的基础上开展电子商务等应用，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加速企业的国际化进程。

（三）行业壁垒

汽车天窗与汽车玻璃升降器所属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较高的行业壁垒，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存在诸多障碍，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资质壁垒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需通过国际组织制定的

相关行业标准，如国际汽车工作组与 ISO 公布的国际汽车质量技术规范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同时也要符合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建立的质量体系、管理体系及产品实物质量的相关认证，如我国的 3C 认证；依据国内外整车厂商不同车型的零部件质量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需符合整车厂商关于零部件供应商的审核、引入、评价及淘汰等内部管理标准，需经过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样品质量批准程序、生产件批准程序、试装车验证程序等高标准、长时间、多轮次的考核。因此，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需获取相关的管理体系、质量体系和产品实物质量体系的认证，具备批量生产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行业准入资质要求较高。

2、资金壁垒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全球化竞争环境中，零部件生产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构建安全合格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发针对不同厂商及车型的模具，建立批量生产流水线，检验检测设备，保持必要的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库存，从而满足整车厂商对于零部件的质量稳定性、供给及时性等要求，而且整车厂商在对供应商的付款方面，均有 60 日至 90 日不等的信用期限，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供应商的现金流压力。同时新项目的研发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资金门槛高。

3、技术人才壁垒

在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行业发展中，一方面，整车厂在整车车型设计及开发的同时，对零部件厂商提出了同步开发的要求，以符合整体系统设计与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模式；另一方面，世界各大汽车零部件厂商纷纷把航天、航空、电子和信息等高新技术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和总成上，使汽车的动力性、经济性、可靠性和舒适性不断提高，使汽车自动化、智能化、电子化、信息化发展加速。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壁垒较高。行业内企业要想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建立自主品牌形象，与国内外的行业巨头企业竞争，就必须有一定的人才和技术积累，能够形成较强的新产品自主开发能力。而行业新进入者在人才和技术上均难以取得优势。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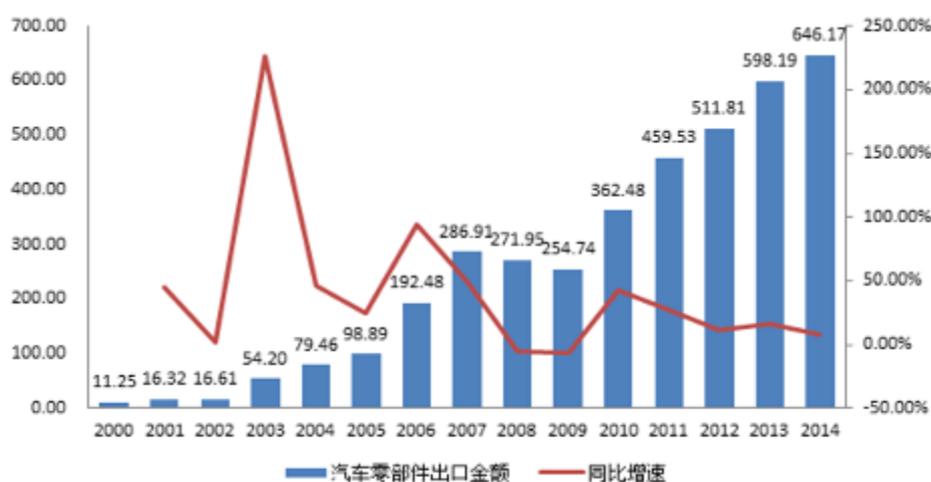
1、有利因素

（1）国家相关政策支持

近年来，我国相关部门先后颁布了《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国家发改委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汽车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等产业政策，对于我国加强汽车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建立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体系，全面提升零部件产业竞争力给予了政策支持和鼓励。

（2）国际市场份额提升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汽车零部件产业作为全球劳动密集型产业由发达国家或地区向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转移的速度明显加快，国外整车厂商如通用、福特、克莱斯勒等大型汽车制造企业均剥离其零部件业务，专注于整车生产，全球采购给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了新的机遇，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额自2010年以来一直处于增长状态，截至2014年底达到646.17亿美元，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逐渐获得越来越大的全球市场份额。随着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自主研发能力和制造工艺的提高，国外整车厂商的订单数量将持续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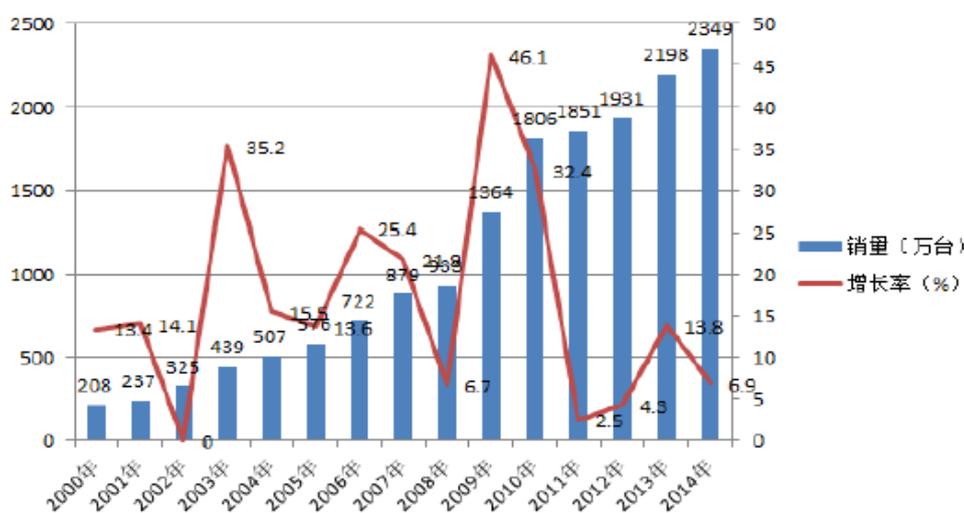


2000年-2014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额（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国内需求持续增长

汽车零部件供应的下游市场主要包括整车生产制造市场（OEM 市场）和汽车维修服务市场（AM 市场）两类。下游市场产销量的增长将提升国内市场对汽车零部件需求。

整车生产制造市场规模可由汽车产销量来直接反映。自 2001 年国家将“鼓励汽车进入家庭”写入“十五”规划以来，我国进入汽车快速普及阶段，汽车需求持续快速增长。2000 年，我国汽车年销量首次突破 200 万辆；2010 年，汽车销量达到 1,806 万辆；2014 年我国销售汽车增至约 2349 万辆，同比增长 6.9%，销量保持世界第一。整车产业的发展必将带动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2000 年-2014 年我国汽车销量（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汽车维修服务市场可由汽车保有量来反映。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增加，汽车使用需要更换易损零部件，则 AM 市场规模将相应增加。2010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约 7400 万辆；2014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增至 1.54 亿辆，当年新注册登记的汽车达 2188 万辆，保有量净增 1707 万辆，均为历史最高水平。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家庭购车刚性需求旺盛，汽车保有量继续呈快速增长趋势，从而持续拉动汽车零部件需求。

（4）自主整车品牌发展

我国自主品牌整车的进一步发展将带动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零部件产品的水平是在和整车互动中逐步提高的，随着国内一汽、东风、上汽、长安、奇瑞、吉利、长城、比亚迪等具有较大规模的自主品牌整车企业快速发展，及为

了打造供应链而与零部件企业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必将进一步带动国内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

（1）技术落后于国外领先企业

从技术研发上看，国内零部件企业研发投入力度依然偏低，2014年作为全国零部件行业第一梯队的83家上市汽车零部件公司，研发投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也仅为3.88%，依然落后于跨国公司6%左右的平均水平。虽然经过多年积累，国内企业对于少数高技术含量产品具备了一定的研发能力，但是产品质量稳定性依然存疑，核心零部件研发能力弱是阻碍该行业发展的软肋。

（2）缺乏规模效应

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规模已进入世界领先行列，但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的零部件企业截至2014年将近11110家，企业普遍存在生产规模小、实力弱，缺乏规模效应的特点。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News）发布以营业收入/销售额进行排名《2014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中，日本企业29家、美国23家、德国19家排名前三，我国企业唯有两家上榜。

（3）产业链中的相对弱势地位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上游是钢材、橡胶、塑料、织物等原材料行业，其价格最终由钢铁、石油、天然橡胶等大宗商品价格决定，零部件厂商在采购原材料方面不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汽车零部件下游为整车制造行业，整车厂在与零部件厂商的利益博弈中，往往处于强势地位，可将行业波动造成的成本压力转嫁给零部件供应商。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需承受较大的成本波动及毛利率下降的压力。

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已经逐步发展成为买方市场，整车市场价格不断下降。为了转移降价压力，整车厂持续降低采购成本。同时能源价格上涨，增加了生产汽车零部件的成本。此外，钢材价格波动增加了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若钢材价格上涨过快，型钢产品生产企业将面临生产成本上升的压力。上述因素对企业的

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五）公司竞争情况

1、行业市场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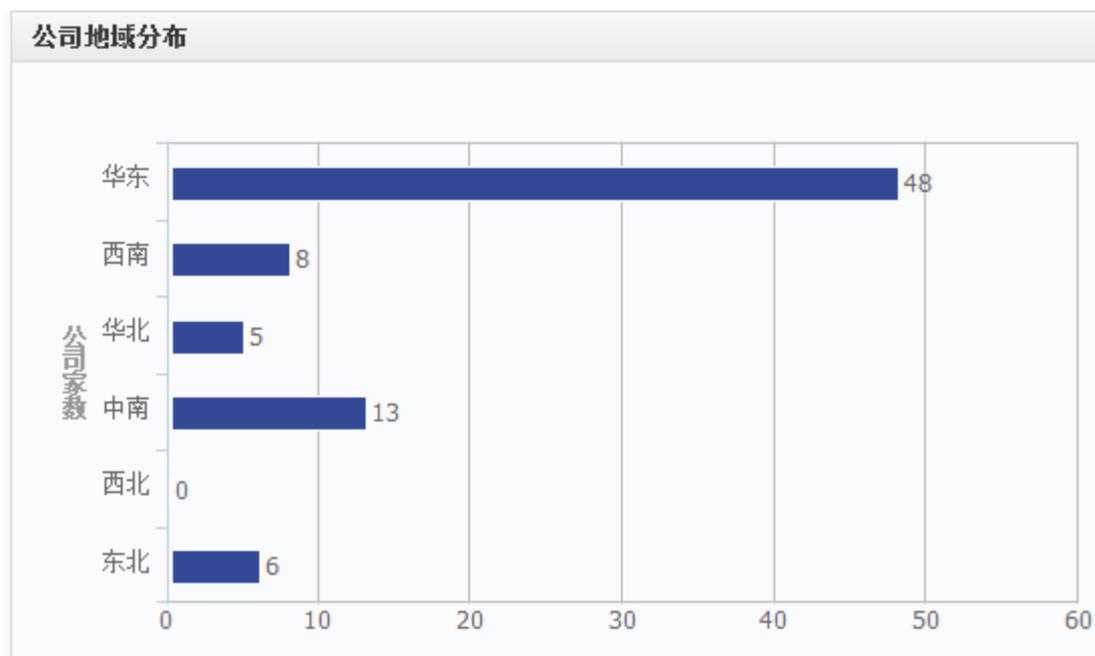
（1）全球化

在全球一体化的大背景下，随着劳动密集型产业向人力成本较低的国家 and 地区转移，以及整车巨头企业的跨国战略实施，零部件采购全球化、生产外包化、合作研发外延化和售后服务网络化已成为全球零部件行业发展的显著特征。零部件产业全球资源的再配置和全球采购范围的扩大，提高了产业规模效应，降低了成本，提高了零部件企业的技术水平和新产品开发能力。

（2）集群化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已经形成了环渤海地区、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湖北地区、中西部地区五大板块，整个行业呈现区域集群式发展。就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地域分布来说，华东地区为行业龙头企业主要集中区域，共有上市公司 48 家，其次为中南地区 13 家，西南、华北及东北地区各有分布。随着相关国家及各地方政策的支持和引导，近年来吉林长春、湖北十堰、安徽芜湖、广东花都、京津冀环渤海等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陆续崛起。

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化，促进了分工精细化、技术专业化和生产规模化，提升信息集中度，降低物流成本，最终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



我国汽车零部件上市企业地域分布（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梯队式

以独资或合资的方式，进入国内市场的跨国汽车零部件公司，凭借其充裕的资金，领先的技术以及成熟的管理体系，成为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的第一梯队；部分规模较大、产品质量稳定、充分参与市场竞争的民营汽车配件企业与可获得整车厂稳定的订单以及技术管理支持，但市场开拓及技术研发投入较少的整车厂商全资或控股设立的零部件子公司，作为产业内的第二梯队；以部分低端配套产品销售及为中大型配套企业代工为主营业务的中小型零部件供应商，因规模有限、抗风险能力弱、缺乏核心竞争力，为产业内第三梯队。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汽车天窗：

（1）伟巴斯特

伟巴斯特创建于 1901 年，是一家生产汽车天窗、汽车供暖系统及其它汽车用品的专业企业，也是汽车工业的著名全球供应商。从 1936 年取得第一个汽车天窗专利开始，如今伟巴斯特拥有 60 多项天窗专利，在汽车天窗领域的市场份额高达 65%，已成为优质天窗的代名词。公司获得国际 ISO9001、TUV-ABE（德国）、UTAC（法国）、FMVSS（美国）等质量认证，在汽车天窗的研发、生产和

销售等诸多环节均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伟巴斯特在中国OEM市场份额占到60%，后加装市场占到85%的份额。当前，伟巴斯特在中国设有10座工厂，向22家汽车制造商供应零部件，配套客户包括北京奔驰、华晨宝马、上海通用、一汽大众、长安福特、上海大众、武汉神龙等著名汽车合资企业，同时也为上海汽车、一汽轿车、长城汽车、奇瑞汽车等众多中国自主品牌汽车制造商提供优质的汽车天窗配套服务，中国已成为伟巴斯特最大的单一市场。2014年伟巴斯特在华销售收入同比激增40%，达到6亿欧元，而全球销售收入同比增长8%，为25亿欧元。伟巴斯特在中国得到各汽车制造商的认可和荣誉。

（2）英纳法集团

英纳法集团成立于1946年，总部设在荷兰。1974年起开始生产汽车天窗系统产品，如今公司业务遍布全球，已成为全球排名第二的汽车天窗系统供应商。其专注于为汽车行业设计、开发和制造天窗及敞开式天窗系统产品，客户包括宝马集团、戴姆勒公司、克莱斯勒、福特、通用、大众、奥迪等全球知名汽车公司。集团在亚洲地区设立了技术开发中心，率领韩国，日本，中国，东南亚地区的天窗技术，并且正在以通过提供质量和性能优秀的产品为汽车产业做出巨大的贡献。英纳法中国公司是荷兰英纳法集团独资成立的生产汽车天窗的公司，于2006年成立，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位于上海，并在重庆、烟台、廊坊设有生产基地，上海新工厂也于2014年底投产。它引进了英纳法总公司的先进技术，并开发出SCU控制的人工智能型电动天窗。2011年6月北京海纳川收购英纳法集团100%股份。

（3）恩坦华（阿文美驰）

恩坦华（阿文美驰）是全球领先的天窗供应商，提供以价值为导向的创新环保型优质产品，在闭合系统、内饰系统、电机电子系统以及天窗系统方面拥有优秀的工程、制造和客户服务能力。其天窗系统包括普通天窗、全景天窗、以及全天窗模块等产品，具有优秀的设计、工程和制造能力，完全满足客户对重量轻、噪音小、空间大、强度高的需求。产品均采用电动或手动操作的集成挡风板、遮阳板、遮阳卷帘系统。恩坦华天窗系统提供各种开口尺寸和方案。模块化天窗系统可以简化整车厂的装配工艺，提高款式设计的灵活性。客户包括通用、大众、

奔驰、宝马等以及具有发展潜力的本地厂商。公司于 1993 年进入中国市场，目前在中国有 3 家独资厂、2 家合资厂和 3 个研发中心，分别位于上海、吉林长春、江苏镇江等地。

（4）上海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汽车天窗等汽车零部件的专业企业，由中方毓恬房地产有限公司和加拿大冠佳集团联合投资。公司于 2004 年 6 月注册成立，注册资金 800 万美元，总部位于上海青浦工业园区，目前的主导产品是汽车天窗，主要客户为国内整车厂。近几年来，汽车天窗已成了汽车整车的一个标准配置，随着人们对驾乘舒适性要求不断提高，汽车天窗以时尚气息和优越性能赢得了市场，进而成为一种迅速蔓延全球的时尚热潮。国内广阔的市场、几近空白的技术研究、天窗产品长期依赖国外进口的现状对汽车天窗本土化开发提出了必然要求。公司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研发了多种规格的手动、电动天窗产品，包括外开式、内藏式、全天幕天窗，产品广泛适用于轿车、商务车、越野车等各类车型。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动天窗，有天窗生产线 3 条，年产能力 20 万台，并已成功开发和批量供货于包括德国大众、日本丰田、一汽轿车、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重庆力帆等厂家。

玻璃升降器：

（1）重庆海德世拉索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海德世拉索系统（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5 年，是一家总投资 9,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的中外合资企业，主要生产汽车拉索、玻璃升降器、门模块系统、PSD 自动门系统、PLG 后背门开启系统、EPKB 电子驻车等产品。海德世集团公司先后在重庆北部新区（含原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广东增城汽车工业园、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庆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组建了七家子公司（分公司），形成了以主机厂为依托的“0”距离配套服务体系，建立起了“以日韩为主体，以欧美和本土为两翼”的客户群体。2014 年实现销售收入 25 亿元，创造了连续 19 年销售额年平均递增 34% 的斐然业绩。目前主要为广州本田、东风本田、长安汽车、一汽轿车、一汽大众、上海通用、上海大众、华晨宝马、长安福特、东风日产、东风柳汽、一汽丰田、广汽

丰田、四川一汽丰田、长安铃木、庆铃汽车、长城汽车、吉利汽车等数十家国内汽车主机厂配套，同时产品还远销日本、美国、英国等国家和地区。

（2）博泽集团

博泽集团 1908 年成立于德国科堡，是一家发展迅速的国际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博泽是全球汽车行业的合作伙伴，为 80 多家汽车制造商及 30 多家供应商提供机电一体化系统和驱动系统。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车门系统、座椅系统及车门锁系统。作为汽车机电一体化的系统供应商和车窗玻璃升降器的世界市场领跑者，博泽在 30 年前就提出此问题，并且生产出了世界上首个含防夹功能的电动玻璃升降器，将致伤的风险降到最低。该防夹系统在发现障碍物时，能使车窗停止上升并立即反转下降。公司 2014 财年营业额达到了 52 亿欧元，与 2013 年同比提高了 11%，创造了公司历史上最高销售额，同时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博泽首次在中国突破 10 亿欧元的销量大关。

（3）上海实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实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注册于 1988 年，是上汽集团乃至国内汽车电子电器系统的核心企业。公司制造涉及汽车舒适系统、车身控制系统、安全系统的 20 大类 200 多种规格的汽车电机、汽车电器、汽车电子电器产品，已通过 ISO 9001、QS9000、VDA6.1、ISO/TS16949 质量体系、OHSAS18001:199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认证。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动玻璃升降器已连续七年被评为上海市名牌产品，并成为上海通用别克轿车电动玻璃升降器的首个国内供应商。公司“声佳牌”荣获上海市著名商标称号，也是上汽旗下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唯一获得上海市著名商标荣誉的自主品牌。公司产品现已遍及中国大陆和美国、欧洲、日本、东南亚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一汽大众、沈阳金杯、金杯通用、北京吉普、南亚自动车、江西五十铃、Hella、Haldex、Piaggio 等都已成为“声佳牌”产品的用户。

3、自身竞争优势及劣势

（1）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天窗、汽车玻璃升降器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创新，以及工艺研究等工作。2014年7月2日，公司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税局、安徽省地税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年5月，公司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批准、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创新型产业集群重大项目证书》。2011年11月，公司取得由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税局、安徽省地税局颁发的《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公司及子公司均拥有各自行业内的核心技术、产品、工艺和精益制造等核心能力。如：公司为2013年11月发布的汽车电动天窗总成国家标准(GB/T30037-2013)的主要起草单位。

②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问题，从生产各个环节严格把控公司的产品质量，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检测体系，保证产品的品质。公司于2013年03月18日获德国莱茵的ISO/TS 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TS16949认证厂家必须是直接与生产汽车有关的，具有加工制造能力，并通过这种能力的实现使产品能够增值。获得ISO/TS16949认证注册的公司，必须具备有至少12个月的生产 and 质量管理记录，包括内部评审和管理层评审的完整记录。经认证获颁证书的机构，如不能继续保持质量体系的正常运转和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将有被吊销证书的风险。因此，获得ISO/TS16949认证也是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质量部，并制定了《内部质量审核管理程序》、《产品检验抽样管理办法》、《质量部职责作业指导书》、《质量手册》等质量控制制度文件，公司凭借先进的工艺装备以及完善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优良和稳定。2011年1月，公司被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安徽省质量奖。

③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及子公司与奇瑞汽车、上汽通用五菱、江铃福特、北汽集团（北汽股份、北汽福田、北汽银翔）、吉利汽车、东风汽车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凭借其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优势，拟开拓上汽集团、长安汽车、长安马自达、长安福特等新客户。公司及子公司2015-2019年重

点培育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东风汽车、长安福特、一汽、上海大众等。

④人才优势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业技术类人才 83 人，占总人数 28.33%，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汽车零部件天窗和玻璃升降器领域内具有丰富的产品开发、设计、制造、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经验。

⑤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均具有多年从事汽车制动部件行业的生产和销售经验以及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公司根据行业和生产特点，建立了一套规范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流程，形成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公司通过加强精益生产、成本控制，优化生产工艺流程，不断提高产品的良品率，降低生产成本。相比其他企业，公司具有明显的管理优势。

（2）本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向行业高端发展资金略显不足

公司制定了企业 2016-2020 年五年战略规划，明确了公司将重点发展行业高端技术，以期达到高端整车厂对于零部件产品的硬件能力和制造水平的要求，成就国内一流汽车开闭件供应商。而该战略规划的实现，需要公司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目前仅依靠公司自身利润滚存、股东增资和银行借款等资金来源，无法充分保障公司的战略实施。

②零部件产品种类较单一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批量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为汽车天窗总成和汽车玻璃升降器总成。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种类尚较单一。根据公司 2015-2019 年五年战略规划，公司亦将注重电子研发模块，包括新能源汽车核心电控产品和电机独立防夹模块。公司战略部署拟于 2020 年成为中国领先的新能源汽车核心电控产品供应商。

③公司规模较小、产能不足

公司及子公司在国内天窗市场占有率为 2%，在国内升降器市场占有率为 3%，较大程度地落后于伟巴斯特、爱信精机、阿文美驰、博泽、上海实业、麦格纳等竞争对手。公司在产能、技术、资产规模、研发投入、品牌影响力等方面都与这些竞争对手有一定差距。

④主要客户较为集中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客户较为集中，2014 年、2015 年前五大客户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2%、99.41%。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七、公司的发展规划

（一）发展目标及规划

1、整体战略方向

公司计划用三到五年的时间，通过不断的调整企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加快技术进步，加大市场开发和技改力度专注于汽车新科技、新业务的聚变式增长，获取更高的经营收益，以产业经营和资本运作为双轮驱动，整合社会优质资源，跨界合作创新创业，打造专业品牌，以互联网速度推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为整车厂和终端消费者提供具有吸引力的产品与服务。

2、客户与市场战略

（1）内外客户拓展

针对奇瑞系统内，通过与奇瑞系统内的整车厂合作和联合开发等各种方式打造核心零部件的产品平台获取业务，提供设计、加工等多样化的产品与服务，扩大合作客户群体，增加国内外客户订单。公司以传统和新兴技术组合的核心零部件模块化技术进行研发和供货，将成为未来新型的主机厂-供应商关系的典范。

针对外部市场，积极拓展外部市场和客户，结合目前已经成功进入的部分整车集团，在现有协同战略指导下，不断扩大现有市场份额和占有率。



（2）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开拓：

向现有国内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取得客户的深度信任，建立牢固的战略伙伴关系。同时突破更多的国内合资品牌整车厂客户，拓展国际市场，谋求与国际高端品牌的合作。根据项目利润和客户实力，划分合作等级，增加优质客户业务订单并紧密合作，通过良好的项目交流，形成公司品牌效应，与长期合作伙伴构建战略同盟（框架协议、合资合作等），建立双方的长期信任与合作。

（3）以新技术为主的未来市场开拓

与更多更高端的整车厂客户合作将不断促进公司经营的中性化和规模化，同时以融资平台通过资本运作加快未来目标产业的快速打造，投资或并购方向紧扣智能互联、主动安全、轻量化、新能源和后市场服务的主题，整合行业和自身体系资源，建立新的发展驱动模式，打造“产业”与“资本”协同发展的汽车零部件公司。

3、主要发展目标

鉴于公司战略规划整体方向，公司制定了 2016-2020 年的五年规划阶段性目标如下：

（1）战略框架建设阶段（2016-2017 年）

在分解战略目标的同时，实施管理与组织；建立技术开发体系架构，实现新产品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质量水平；建立成本控制体系架构；建立市场开发体系架构，扩大自主品牌市场占有率和寻找进入合资品牌市场机会；建立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架构。

（2）完善和改进阶段（2018-2019 年）

建立较完善的企业管理体系；完善技术开发体系，实现新产品批量供货；完善成本控制体系；完善市场开发体系和进入合资品牌配套体系；建立人力资源管理标准化；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综合质量管理水平。

（3）持续发展阶段（2019-2020 年）

现有业务在产品先期策划上与整车厂建立起稳固的合作关系，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挖潜内部成本，追求利润最大化，寻求新业务、新技术的不断应用和市场化，形成有效的外部市场开发管理机制，扩大市场占有率。建立核心企业文化体系；持续改进企业管理；提高品牌影响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据此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出席了会议并认真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有效执行三会决议。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现有股东3名，均为法人股东。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自成立时起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现已对股份公司

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执行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会召开了2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现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股份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召开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

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等内容做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投资、担保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即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财务管理、员工管理等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等各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随着公司发展，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内部控

制制度，公司现有各制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契合，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充分保证。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工商、税务、质监、环保、安全生产、社保公积金、外汇、国土等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工商、税务、质监、环保、安全生产、社保公积金、外汇、国土等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力，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开展业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虽然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占比较大的关联销售，但关联销售价格公允，公司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也不依赖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设备、专利、注册商标等资产，就该等土地、房产、专利、注册商标等资产，公司正在办理有关权属名称变更即由原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公司办理完毕相关更名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及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采购部、制造部、销售部、质量部、综合人事部、开发中心等职能部门。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控制；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可以完全自主决定机构设置。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奇瑞科技，奇瑞科技的控股股东是奇瑞控股，奇瑞控股的控股股东是芜湖建投，芜湖建投系芜湖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芜湖市国资委。公司主要的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

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
| 莫森泰克 | 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
| 柳州莫森泰克 | 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奇瑞科技，奇瑞科技的控股股东是奇瑞控股，奇瑞控股的第一大股东为芜湖建投，芜湖建投是芜湖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芜湖市国资委。根据相关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故芜湖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奇瑞股份在报告期内曾是奇瑞科技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奇瑞科技 49% 的股权，能够对奇瑞科技施加重大影响。

1、芜湖建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分析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芜湖建投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2293 号）及公司说明，芜湖建投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包括：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
| 1 | 芜湖建投 | 集中管理财政性建设资金、统筹安排各种专项资金、向上争取资金、借资、融资、责任贷款、资金担保、管理和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开发经营、开发业务、受政府委托经营国有资产。 |
| 2 | 安徽皖江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于银行、信托、保险、期货、证券、典当、担保、租赁、财务公司及其他银行业及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事债券、股票、基金、票据、信托及其他产品的投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资质的，凭许可资质经营）。 |
| 3 | 安徽问天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量子器件和设备及其它光、机、电、信息、公共安全产品 |

| | | |
|----|-------------------|---|
| | | 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安防监控工程设计、销售及安装，灯具、灯杆、信号杆生产，照明器组装、亮化，指示标识设计、制造及安装，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经营）。 |
| 4 | 芜湖长江大桥路桥有限公司 | 筹建商合杭公路、铁路建设项目。 |
| 5 | 芜湖江丰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文化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旅游景区、高科技旅游项目投资建设，建设工程管理，物业出租、管理（凭资质证经营），设备租赁，停车场项目建设，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6 | 芜湖市龙窝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政府投资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项目管理，资产运营；旅游项目开发。 |
| 7 |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
| 8 | 安徽问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智能化交通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指示牌、信号灯杆的研发、生产及安装；照明器组装、道路照明系统及城市亮化设计及安装；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销售；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弱电系统、综合布线、广播视频会议系统及安防系统设计与安装。 |
| 9 |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J-金融业。对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企业、中小科技型企业等企业的股权投资。 |
| 10 | 安徽埃夫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工业机器人、智能机器人以及与汽车相关的非标生产线及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调试、销售，机电生产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机电产品的销售，节能技术服务。 |

奇瑞控股的控股股东是芜湖建投，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以及根据芜湖建投提供的书面承诺，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核查，确认公

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芜湖建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2、奇瑞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分析

公司控股股东奇瑞科技的控股股东是奇瑞控股，奇瑞控股系公司的重要关联方；奇瑞控股及其控股的主要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
| 1 | 奇瑞控股 |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与研发、汽车修理、机械加工、造船、房地产开发与建设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等 |
| 2 |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办公、劳保等用品的销售 |
| 3 | 瑞隆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 发动机、变速箱等整机与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
| 4 | 芜湖奇瑞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 出租车营运、车辆租赁 |
| 5 |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 一般商品贸易 |
| 6 | 芜湖奇瑞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 机动车维修、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制造加工 |
| 7 |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与加工 |
| 8 | 上海龙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油品 |
| 9 | 芜湖鑫德燃油有限公司 | 油品 |
| 10 | 寰球实业(安徽)有限公司 | 油品、煤炭 |
| 11 | 芜湖泰瑞汽车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 |
| 12 |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 汽车制造 |
| 13 | 奇瑞地产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 |
| 14 | 安徽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露营地开发 |
| 15 | 芜湖瑞庆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 |
| 16 | 安徽瑞鸿汽车有限公司 | 投资 |

| | | |
|----|------------------|--|
| 17 |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 客车、卡车底盘总成，主要用于商用车（如中巴）主机厂配套，在报告期内已经停止生产经营 |
| 18 | 芜湖帮的贸易有限公司 | 商品贸易 |
| 19 | 奇瑞汽车（芜湖）滚装码头有限公司 | 仓储、物流 |
| 20 |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
| 21 |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 船舶制造等 |
| 22 | 金寨金瑞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 出租汽车经营等 |
| 23 | 阜阳奇瑞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 道路运输，出租客运等 |
| 24 | 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客车制造、改装、大修、总成大修、换箱；汽车底盘组装；机械加工；汽车配件、机动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等 |
| 25 | 奇瑞万达贵州客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销售汽车、农用机械、工程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及售后服务等 |

根据奇瑞控股的各子公司提供的同业竞争调查表等相关资料，以及根据奇瑞控股提供的书面承诺，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核查，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奇瑞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3、奇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分析

公司主要股东奇瑞股份的主要股东是奇瑞控股，奇瑞股份亦持有奇瑞科技49%股权，奇瑞股份系公司的重要关联方；奇瑞股份及其控股的主要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
| 1 | 奇瑞股份 | 生产销售出口汽车、发动机，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进口，技术服务、技术交易等 |
| 2 |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零部件销售 |

| | | |
|----|------------------|--|
| 3 | 奇瑞汽车贵阳销售有限公司 | 汽车销售及服务 |
| 4 | 芜湖奇瑞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 普通货运、货物配送、普通货物仓储、物流方案咨询与设计 |
| 5 | 芜湖奇瑞汽车备件有限公司 | 汽车备件销售 |
| 6 | 奇瑞汽车大连销售有限公司 | 汽车销售 |
| 7 | 鄂尔多斯市瑞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汽车销售及服务 |
| 8 |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9 | 深圳新电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新能源汽车销售 |
| 10 | 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计算机软硬件以及外设的销售、租赁及维护、IT 项目实施、开发咨询服务 |
| 11 | 芜湖市汽车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测试、试验验证服务；信息服务咨询；设备租赁；投融资服务 |
| 12 | 奇瑞（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 对汽车、汽车零部件及其他非金融产业进行投资 |
| 13 | 芜湖普瑞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
| 14 | 奇瑞海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汽车业务、海外投资和国际贸易 |
| 15 | 芜湖普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研发汽车试验样车等 |
| 16 | 芜湖奇瑞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 |
| 17 | 芜湖奇瑞阿莫德科技有限公司 | 防弹车改装 |
| 18 | 芜湖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车联网产品及其涉及电子商务网站的开发、设计、运营 |
| 19 | 内蒙古赢丰汽车有限公司 | 汽车生产与销售 |
| 20 | 上海世科嘉车辆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 车辆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研究，汽车零配件及辅助材料、机械设备、汽车用品的销售等 |
| 21 | 芜湖瑞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 |

根据奇瑞股份的各子公司提供的同业竞争调查表等相关资料，以及根据奇瑞股份提供的书面承诺，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核查，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奇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

争。

4、控股股东奇瑞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分析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奇瑞科技，奇瑞科技及其控股的主要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
| 1 | 奇瑞科技 |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创业投资, 风险投资;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销售 |
| 2 | 芜湖天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汽车减震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3 |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汽车座椅的研发及生产销售 |
| 4 |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 汽车有色、黑色铸件的制造、加工与销售，主要生产汽车缸体类、缸盖类、进气管类、罩盖、飞轮类、曲轴类和壳体类产品 |
| 5 | 芜湖艾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总装、焊装和涂装三大汽车工艺、淋雨实验设备、自行车等汽车装备制造领域；工位器具制作 |
| 6 | 芜湖克雷孚轻型电动车有限公司 |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特种电动车及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 |
| 7 | 芜湖瑞精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 金属切削机床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
| 8 | 芜湖通和汽车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汽车流体承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9 | 芜湖飞驰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 生产制造、研发、销售汽车车轮、车轮分装、车身冲压件、电泳、涂装 |
| 10 | 盈丰投资有限公司 | 汽车 4S 店经营 |
| 11 |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汽车零配件机械加工生产线的专用刀具和液压夹具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
| 12 |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 | 汽车后轴类总成、脚踏板总成、仪表板横梁总成、防撞杆总成、前后保总成等车身底盘总成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
| 13 | 芜湖瑞鹤铸造有限公司 | 汽车车身模具毛坯铸造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
| 14 |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 汽车车身冲压件及其他冲压零部件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
| 15 | 芜湖金安世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 汽车安全带、安全气囊等被动安全系统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 |

| | | |
|----|---------------|--|
| 16 | 芜湖金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汽车安全气囊及其它汽车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 |
| 17 | 芜湖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 汽车内饰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 |
| 18 | 芜湖艾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设计、测试、制造、装配、销售汽车减震器、滑柱、驻动桥、底盘模块总装及其他底盘系统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 |

根据奇瑞科技控股的各子公司提供的同业竞争调查表等相关资料，以及根据奇瑞科技提供的书面承诺，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核查，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核查，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2014年10月17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奇瑞科技签订《借款合同》，奇瑞科技作为借款人，公司作为贷款人，借款金额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11个月，借款年利率6.29%，该笔借款为用作临时周转的信用借款。2015年8月27日奇瑞科技已提前归还该笔借款，公司实际收到利息费用1,097,255.56元，归属于2014年的利息收入206,172.22元，归属于2015年利息收入为891,083.34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

全部承诺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制度，杜绝向公司借款的行为。

（二）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奇瑞科技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于 2010 年 6 月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账户票据池服务协议》，公司作为奇瑞科技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产业链金融合作中的链属企业，也参与了上述票据池业务。该业务的具体内容为：公司将应收票据递交至奇瑞科技，奇瑞科技将收到的参与此项票据池业务的各公司票据汇总后交至银行形成票据池额度，并与银行签订票据池汇票质押合同；公司需开立应付票据时，向奇瑞科技申请票据池使用额度，并与银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所能开出银行承兑汇票的额度上限为各公司汇总后交至银行的票据总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票据池中质押的票据已全部托收，通过票据池开出的票据也全部到期兑付。

2、公司控股股东奇瑞科技与中国光大银行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由光大银行向奇瑞科技提供肆亿元授信额度；奇瑞科技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地授权其控股子公司莫森泰克以其自身名义使用授信额度贰仟伍佰万元，该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2016 年 1 月 13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与莫森泰克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协议约定光大银行向莫森泰克提供授信额度贰仟伍佰万元。针对莫森泰克与光大银行签订的上述贰仟伍佰万授信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奇瑞科技在《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中确认对于子公司莫森泰克在其授权使用授信额度项下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而对光大银行产生的债务，奇瑞科技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奇瑞科技与公司签订《机器设备抵押合同》，鉴于奇瑞科技为公司基于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产生的贰仟伍佰万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其所有的评估价值为陆佰陆拾捌万元的机器设备抵押给奇瑞科技作为其承担上述保证责任的反担保。

（三）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文件中明确、详细地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上述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已切实履行。

同时，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奇瑞科技、重要关联方奇瑞控股及奇瑞股份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奇瑞科技、奇瑞控股、奇瑞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奇瑞科技、奇瑞控股、奇瑞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3、奇瑞科技、奇瑞控股、奇瑞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4、奇瑞科技、奇瑞控股、奇瑞股份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不会利用其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各项承诺在奇瑞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上述各项承诺在奇瑞控股间接控制公司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上述各项承诺在奇瑞股份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签订劳动合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署其他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兼职公司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是否为关联企业 |
|-----------------|-----|-----------------|----------|-------------|
| 鲁付俊 | 董事长 |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是 |
| | | 芜湖奇瑞阿莫德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是 |
| | |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是 |
| | |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是 |
| 张天锷 | 董事 | 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否 |
| 高秉军 | 董事 |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 财务总监 | 是 |
| | | 芜湖艾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 是 |
| | | 盈丰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是 |
| | | 芜湖克雷孚轻型电动车有限公司 | 董事 | 是 |
| | | 达尼特材料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 监事 | 是 |
| | | 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 监事 | 是 |
| | |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是 |
| | | 芜湖恒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监事 | 是 |
| | | 瑞鹤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 监事 | 是 |
| | | 芜湖瑞精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 监事 | 是 |
|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 监事 | 是 | | |

| | | | | |
|-----|----|--------------------|------|---|
| | | 芜湖恒隆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 监事 | 是 |
| 潘利平 | 董事 |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否 |
| | |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总经理 | 是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人员不存在与原任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监高人员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2年6月12日，莫森泰克有限股东奇瑞科技出具关于委派董事的委派书，委派马向阳、宋满星担任莫森泰克有限董事；HUAXIA ENTERPRISES LIMITED(华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委派董事的委派书，委派张天锷担任莫森泰克有限董事。2012年6月12日，莫森泰克有限召开董事会形成决议，由马向阳、宋满星同志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成员为：马向阳、宋满星、张天锷。

2012年10月31日，莫森泰克有限股东奇瑞科技出具关于委派董事的委派书，委派周玉成担任莫森泰克有限董事。莫森泰克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马向阳、周玉成、张天锷。

2015年10月9日，莫森泰克有限股东奇瑞科技于出具《关于委派鲁付俊同志担任董事的函》，委派鲁付俊担任莫森泰克有限董事。莫森泰克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鲁付俊、张天锷、周玉成。

2015年12月16日，莫森泰克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5名，分别为鲁付俊、高秉军、周玉成、张天锷、潘利平。

（2）监事的变化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莫森泰克有限未设立监事。

2015年12月16日，莫森泰克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成员为股东代表监事范炜、张劲松，与职工代表监事张慧。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14年4月3日，莫森泰克有限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聘任程永海同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孝伟同志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5年9月1日，莫森泰克有限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聘任周玉成担任总经理，聘任汪义文担任财务总监。

2015年12月16日，莫森泰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相关决议，聘任周玉成为总经理，聘任程永海为副总经理，聘任王孝伟为副总经理，聘任沈虎

为副总经理，聘任汪义文为财务总监，聘任汪义文为董事会秘书。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影响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均有利于公司的规范治理和持续经营。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运营与管理，有利于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没有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挂牌障碍。

八、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等文件，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参考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管理名录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共 14 个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1、莫森泰克

（1）莫森泰克所处的行业

莫森泰克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①2007年6月20日，芜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在凤鸣湖路98号建设汽车天窗及摇窗机生产项目。

②2007年7月6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就莫森泰克有限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开整环评[2007]29号），同意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路98号建设汽车天窗及摇窗机生产项目。

③2012年8月1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进行试生产的函》（环察函[2012]84号），建设汽车天窗及摇窗机生产项目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基本达到环评文件批复要求，同意进行试生产。

④2015年2月13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环验[2015]20号），同意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天窗及摇窗机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排污申报及排污费缴纳

经核查，公司生产无工业污、废水排放，仅存在生活污水、废水的排放，公司每月根据生产用水总量向自来水公司缴纳污水处理费。

经核查，公司就天窗及摇窗机生产项目已签署以下废物处理相关合同：

2015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处与莫森泰克签署了《城市污、废水接入排污管网协议》，约定污、废水排放事宜。

2015年7月6日，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莫森泰克签署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约定生产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事宜。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及环保违法情形

2016年1月6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证明》，公司建设项目依法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07年7

月通过，2015年12月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近三年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收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柳州莫森泰克

（1）柳州莫森泰克所处的行业

柳州莫森泰克主营业务为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①2014年12月22日，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于出具《关于同意柳州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玻璃升降器及30万台汽车天窗生产线项目备案的函》。

②2015年9月10日，柳州市环境保护局于出具《关于柳州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玻璃升降器及30万台汽车天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环审字[2015]115号），同意柳州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在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湾路2号官塘工业园区B区8栋、12栋对年产100万套玻璃升降器及30万台汽车天窗生产线项目进行建设。

③2016年1月12日，柳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柳州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玻璃升降器及30万台汽车天窗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柳环验字[2016]1号），同意柳州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准予该项目投入正式生产。

（3）排污申报及排污费缴纳

经核查，公司生产无工业污、废水排放，仅存在生活污水、废水的排放，公司每月根据生产用水总量向自来水公司缴纳污水处理费。

经核查，公司就天窗及玻璃升降器生产项目已签署以下废物处理相关合同：

2016年1月5日，柳州莫森泰克与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

关于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承担柳州莫森泰克“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项目”的协议，约定生产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事宜。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及环保违法情形

根据柳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依据该环保守法证明，柳州莫森泰克“成立至今，未受到相关环保行政处罚。”

九、公司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莫森泰克及其子公司柳州莫森泰克员工人数共计 293 人，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莫森泰克在册员工共计 198 人，其中 195 人已经缴纳社会保险费，未缴纳的 3 名员工因其原单位未退保，相关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已经为 161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37 名员工为新进员工，因在试用期中，相关手续在办理过程中。自 2016 年起，公司已为所有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子公司柳州莫森泰克在册员工共计 95 人，其中 95 人缴纳社会保险费；94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1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该员工在 2016 年 1 月离职，个人向公司提出申请于当月不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一）社会保险

1、社会保险登记证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社会保险登记证号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
| 1 | 莫森泰克 | 社险皖字 02010303030 号 |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2015 年 5 月 28 日 |
| 2 | 柳州莫森泰克 | 社险桂字 0201A10053 号 | 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2015 年 3 月 2 日 |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莫森泰克

根据芜湖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截

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投诉或处罚。

（2）柳州莫森泰克

根据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柳州莫森泰克自 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该局参加保险并缴费，无欠缴保费。

（二）住房公积金

（1）莫森泰克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6 年 3 月自该证明出具之日起，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期间未受到中心行政处罚。

（2）柳州莫森泰克

根据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确认柳州莫森泰克自 2014 年 11 月起至 2016 年 1 月，公司无欠缴住房公积金情况，也无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追缴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8,124,211.92 | 14,093,633.67 |
| 结算备付金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89,500,000.00 | 51,000,000.00 |
| 应收账款 | 135,927,137.37 | 94,840,616.40 |
| 预付款项 | 482,155.40 | 907,890.70 |
| 应收保费 |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1,502,705.23 | 19,624,547.24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存货 | 27,011,483.50 | 30,432,125.36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6,726.63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62,594,420.05 | 210,898,813.37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26,037,404.78 | 23,256,831.63 |
| 在建工程 | 3,739,054.29 | 3,402,561.51 |
| 工程物资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3,984,966.46 | 3,424,190.34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544,000.37 | 884,00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83,164.73 | 1,204,676.07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5,200.00 | 733,435.2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5,913,790.63 | 32,905,694.81 |
| 资产总计 | 298,508,210.68 | 243,804,508.18 |

(续上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15,000,000.00 | 18,778,461.54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 拆入资金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59,340,000.00 | 82,500,000.00 |
| 应付账款 | 148,955,687.34 | 104,211,800.97 |
| 预收款项 | 6,023.00 | 3,800.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5,558,703.09 | 3,622,975.94 |
| 应交税费 | 6,578,068.02 | 6,134,064.70 |
| 应付利息 | 19,937.50 | 44,187.50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 120,369.62 | 183,797.99 |

|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35,578,788.57 | 215,479,088.64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5,744,138.64 | 3,093,187.23 |
| 递延收益 | 150,000.00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52,313.79 | 152,944.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046,452.43 | 3,246,131.23 |
| 负债合计 | 241,625,241.00 | 218,725,219.87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 30,000,000.00 | 4,966,044.00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资本公积 | 8,954,584.24 | 101,377.00 |
| 减：库存股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 717,846.53 | 1,976,266.86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未分配利润 | 17,210,538.91 | 18,035,600.4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56,882,969.68 | 25,079,288.31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6,882,969.68 | 25,079,288.3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98,508,210.68 | 243,804,508.18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400,840,182.20 | 284,388,441.98 |
| 其中：营业收入 | 400,840,182.20 | 284,388,441.98 |
| 利息收入 | - | - |
| 已赚保费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366,859,479.84 | 261,928,311.13 |

| | | |
|----------------------------|----------------------|----------------------|
| 其中：营业成本 | 330,974,417.18 | 232,551,023.61 |
| 利息支出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 退保金 |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 分保费用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570,762.05 | 1,096,527.14 |
| 销售费用 | 10,007,987.19 | 10,238,702.95 |
| 管理费用 | 22,151,290.45 | 15,207,767.08 |
| 财务费用 | 633,719.19 | 2,730,390.29 |
| 资产减值损失 | 1,521,303.78 | 103,900.06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2,409.59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4,103,111.95 | 22,460,130.85 |
| 加：营业外收入 | 3,093,815.90 | 2,476,415.47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3,851.64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78,634.93 | 70,078.18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0,277.84 | 19,798.59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6,918,292.92 | 24,866,468.14 |

| | | |
|------------------------------------|----------------------|----------------------|
| 减：所得税费用 | 5,114,611.55 | 3,067,037.44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1,803,681.37 | 21,799,430.7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1,803,681.37 | 21,799,430.70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6.其他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31,803,681.37 | 21,799,430.7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31,803,681.37 | 21,799,430.7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39,885,619.51 | 201,365,021.42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37,772.26 | 3,051,556.3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3,023,391.77 | 204,416,577.7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67,352,335.46 | 155,224,029.14 |

| | |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0,142,261.82 | 14,878,181.9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2,983,398.25 | 7,657,131.8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32,972.70 | 7,383,764.4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5,510,968.23 | 185,143,107.4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512,423.54 | 19,273,470.3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000,000.00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2,409.59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6,434.00 | 4,700.8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721,729.04 | 1,437,669.6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1,870,572.63 | 1,442,370.4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525,639.82 | 7,739,828.0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2,000,000.00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 | - | - |

| | | |
|---------------------------|-----------------------|-----------------------|
| 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8,846,833.3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8,525,639.82 | 26,586,661.4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344,932.81 | -25,144,290.9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4,746,041.67 | 48,72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8,364,833.3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746,041.67 | 77,084,833.33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9,000,000.00 | 65,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72,888.88 | 1,651,665.99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9,572,888.88 | 66,651,665.9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826,847.21 | 10,433,167.3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9.11 | 4.0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969,421.75 | 4,562,350.8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093,633.67 | 7,531,282.8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124,211.92 | 12,093,633.67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4,966,044.00 | 101,377.00 | 1,976,266.86 | 18,035,600.45 | - | 25,079,288.3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4,966,044.00 | 101,377.00 | 1,976,266.86 | 18,035,600.45 | - | 25,079,288.31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5,033,956.00 | 8,853,207.24 | -1,258,420.33 | -825,061.54 | - | 31,803,681.37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1,803,681.37 | - | 31,803,681.37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130,296.00 | -2,130,296.00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130,296.00 | -2,130,296.00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5,033,956.00 | 8,853,207.24 | -3,388,716.33 | -30,498,446.91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25,033,956.00 | 8,853,207.24 | -3,388,716.33 | -30,498,446.91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30,000,000.00 | 8,954,584.24 | 717,846.53 | 17,210,538.91 | - | 56,882,969.68 |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4,966,044.00 | 101,377.00 | - | -1,787,563.39 | - | 3,279,857.6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4,966,044.00 | 101,377.00 | - | -1,787,563.39 | - | 3,279,857.61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976,266.86 | 19,823,163.84 | - | 21,799,430.70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1,799,430.70 | - | 21,799,430.70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976,266.86 | -1,976,266.86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976,266.86 | -1,976,266.86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966,044.00 | 101,377.00 | 1,976,266.86 | 18,035,600.45 | - | 25,079,288.31 |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5,131,141.43 | 13,745,183.6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51,430,000.00 | 51,000,000.00 |
| 应收账款 | 81,805,110.52 | 117,663,619.71 |
| 预付款项 | 180,587.91 | 185,042.74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10,646,649.33 | 19,255,950.54 |
| 存货 | 18,724,065.07 | 20,936,452.04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6,726.63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67,964,280.89 | 222,786,248.6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23,030,949.07 | 21,329,285.19 |
| 在建工程 | 3,739,054.29 | 3,402,561.51 |
| 工程物资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3,984,966.46 | 3,424,190.34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01,813.96 | 1,151,374.9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5,200.00 | 733,435.2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7,081,983.78 | 35,040,847.26 |
| 资产总计 | 205,046,264.67 | 257,827,095.91 |

(续上表)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5,000,000.00 | 18,778,461.5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37,270,000.00 | 82,500,000.00 |
| 应付账款 | 93,630,238.45 | 119,223,858.86 |

| | | |
|----------------|-----------------------|-----------------------|
| 预收款项 | | 3,8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4,616,638.04 | 3,269,492.61 |
| 应交税费 | 4,052,814.62 | 5,960,481.03 |
| 应付利息 | 19,937.50 | 44,187.50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 117,369.62 | 183,797.99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54,706,998.23 | 229,964,079.53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4,053,903.06 | 2,879,982.80 |
| 递延收益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52,313.79 | 152,944.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206,216.85 | 3,032,926.80 |
| 负债合计 | 158,913,215.08 | 232,997,006.33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30,000,000.00 | 4,966,044.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
| 资本公积 | 8,954,584.24 | 101,377.00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717,846.53 | 1,976,266.86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 6,460,618.82 | 17,786,401.7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6,133,049.59 | 24,830,089.5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05,046,264.67 | 257,827,095.91 |

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276,022,460.47 | 305,024,574.05 |
| 减：营业成本 | 224,953,452.54 | 254,545,423.22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201,567.23 | 1,084,603.34 |
| 销售费用 | 6,479,587.99 | 9,889,298.34 |
| 管理费用 | 20,047,793.42 | 14,494,755.73 |
| 财务费用 | 248,434.48 | 2,730,553.81 |
| 资产减值损失 | 1,485,867.58 | 103,900.06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2,409.59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 | - |

| | | |
|------------------------------------|----------------------|----------------------|
| 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1,728,166.82 | 22,176,039.55 |
| 加：营业外收入 | 3,063,846.13 | 2,475,915.22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3,851.64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78,634.93 | 70,078.18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0,277.84 | 19,798.59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4,513,378.02 | 24,581,876.59 |
| 减：所得税费用 | 3,210,418.01 | 3,031,644.62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1,302,960.01 | 21,550,231.97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1,302,960.01 | 21,550,231.97 |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05,541,273.89 | 201,346,257.4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32,641.41 | 3,051,056.0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8,273,915.30 | 204,397,313.5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23,891,887.27 | 155,024,691.5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5,491,585.98 | 14,040,766.6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8,923,968.19 | 7,581,062.1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186,672.89 | 6,437,006.0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95,494,114.33 | 183,083,526.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779,800.97 | 21,313,787.0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000,000.00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2,409.59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6,434.00 | 4,700.8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718,192.13 | 1,436,486.9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1,867,035.72 | 1,441,187.7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434,100.78 | 5,127,412.0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2,000,000.00 | 5,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8,846,833.3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6,434,100.78 | 28,974,245.4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432,934.94 | -27,533,057.6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4,746,041.67 | 48,72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8364833.3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746,041.67 | 77,084,833.33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9,000,000.00 | 65,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72,888.88 | 1,651,665.99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9,572,888.88 | 66,651,665.9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826,847.21 | 10,433,167.3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9.11 | 4.0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614,042.19 | 4,213,900.7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745,183.62 | 7,531,282.8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131,141.43 | 11,745,183.62 |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4,966,044.00 | 101,377.00 | 1,976,266.86 | 17,786,401.72 | 24,830,089.5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4,966,044.00 | 101,377.00 | 1,976,266.86 | 17,786,401.72 | 24,830,089.58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5,033,956.00 | 8,853,207.24 | -1,258,420.33 | -11,325,782.90 | 21,302,960.01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1,302,960.01 | 21,302,960.01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130,296.00 | -2,130,296.00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130,296.00 | -2,130,296.00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5,033,956.00 | 8,853,207.24 | -3,388,716.33 | -30,498,446.91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25,033,956.00 | 8,853,207.24 | -3,388,716.33 | -30,498,446.91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30,000,000.00 | 8,954,584.24 | 717,846.53 | 6,460,618.82 | 46,133,049.59 |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4,966,044.00 | 101,377.00 | - | -1,787,563.39 | 3,279,857.6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4,966,044.00 | 101,377.00 | - | -1,787,563.39 | 3,279,857.61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976,266.86 | 19,573,965.11 | 21,550,231.97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1,550,231.97 | 21,550,231.97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976,266.86 | -1,976,266.86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976,266.86 | -1,976,266.86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4,966,044.00 | 101,377.00 | 1,976,266.86 | 17,786,401.72 | 24,830,089.58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
|------------------|------|------------|--------|
| | | 2014 年 | 2015 年 |
| 柳州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1 | 100% | 是 | 是 |

*1：柳州莫森泰克系由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份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6]05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

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

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只有合营企业这一种类型。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

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短

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6 个月 | 0 | 0 |
| 7-12 个月 | 5 | 5 |
| 1-2 年 | 10 | 10 |
| 2-3 年 | 50 | 50 |
| 3 年以上 | 100 | 100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

度损益。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

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

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使用年限 |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8-20 年 | 5 | 11.88-4.75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10 年 | 5 | 19.00-9.50 |
| 运输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6 年 | 5 | 15.83 |
| 工装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4-10 年 | 5 | 23.75-9.50 |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折旧额。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

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 土地使用年限 | 法定使用权 |
| 专利技术 | 10年 | 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
| 外购软件 | 10年 | 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

每期末，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

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

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

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21、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收入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资产使用权收入、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验收入库后确认收入；另一种是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实际使用后通过网络平台公示用量，公司在平台查询

到客户公示的实际用量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将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其余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①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弥补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25、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表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并未导致本公司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资产总计（万元） | 29,850.82 | 24,380.45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5,688.30 | 2,507.93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5,688.30 | 2,507.93 |
| 每股净资产（元） | 1.90 | 0.84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90 | 0.84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7.50 | 90.37 |
| 流动比率（倍） | 1.11 | 0.98 |
| 速动比率（倍） | 1.00 | 0.83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40,084.02 | 28,438.84 |
| 净利润（万元） | 3,180.37 | 2,179.94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180.37 | 2,179.9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2,930.67 | 1,975.55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2,930.67 | 1,975.55 |
| 毛利率（%） | 17.43 | 18.23 |
| 净资产收益率（%） | 77.61 | 153.7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71.51 | 139.3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06 | 0.7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06 | 0.73 |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3.47 | 4.15 |

| | | |
|----------------------|----------|----------|
| 存货周转率（次） | 11.52 | 9.8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751.24 | 1,927.35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58 | 0.64 |

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

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0/(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余额/母公司资产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余额/股本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注：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0,084.02 | 28,438.84 |
| 营业利润 | 3,410.31 | 2,246.01 |

| | | |
|--------|----------|----------|
| 净利润 | 3,180.37 | 2,179.94 |
| 毛利率 | 17.43% | 18.23% |
| 净资产收益率 | 77.61% | 153.74%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保持相对稳定增长。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438.84 万元和 40,084.0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79.94 万元和 3,180.37 万元，2015 年度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11,645.18 万元，增长 40.95%，2015 年度净利润比 2014 年度增加 1,000.43 万元，增长 45.89%，收入和利润均呈快速增长态势，展现了良好的盈利能力。2015 年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如下：由于上汽通用五菱新产品 CN200 销售增长较快，上汽通用采购量大幅上升，2015 年采购额达 16,694.74 万元，较 2014 年采购量增加 252.50%，占 2015 年营业收入比重上升到 41.65%（2014 年同期 4,736.15 万元，占比 16.65%）。同时，随着新客户的不断开拓，公司业务处于较快的增长期。

2014 年、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8.23% 和 17.43%。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玻璃升降器类产品在 2015 年收入大幅增长，因此拉低了综合毛利率。玻璃升降器类产品 2014 年销售收入为 14,296.94 万元，毛利率为 15.27%，2015 年销售收入增长至 25,441.81 万元，毛利率为 13.92%。玻璃升降器类产品毛利率下降原主要原因是柳州莫森泰克销售的玻璃升降器采购的电机成本较高导致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较低，且该产品占比较高，从而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为 153.74%、77.61%，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为 139.32%、71.51%，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73 元、1.06 元。与 2014 年度相比，2015 年度盈利指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净利润大幅上升导致。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公司未来发展中，将进一步加大市场营销，树立良好品牌形象，提高市场知名度，全方位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7.50 | 90.37 |
| 流动比率（倍） | 1.11 | 0.98 |
| 速动比率（倍） | 1.00 | 0.83 |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90.37%和77.50%。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因为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有了较大幅度下降是因为随着经营业绩的提升导致公司资产的大幅增加，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提高了企业的融资能力。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8和1.11，速动比率分别为0.83和1.0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上升。目前，客户资质良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存货变现能力强。因此，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3.47 | 4.15 |
| 存货周转率（次） | 11.52 | 9.81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1.48 | 1.61 |

2014年、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15和3.47，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新增客户上汽通用应收账款结算期90天，高于公司一般客户信用期（第一大客户奇瑞汽车30天），上汽通用今年业务量占比大幅提高，导致整个公司应收账款周速度略有下降。

2014年、2015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9.81和11.52，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存货周转天数缩短，周转能力较强，公司改进了生产计划，以销定产，减少了每次采购量，存货基本不存在积压，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占用程度低。同时，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也保持在稳定的水平。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51.24 | 1,927.3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34.49 | -2,514.4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82.68 | 1,043.32 |
| 合计 | -396.95 | 456.24 |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27.35 万元和 1,751.24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小幅下降是因为公司扩大规模的需要，增加了产品和劳务采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提高，另一方面，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有所降低导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14.43 万元和 1,334.49 万元。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14.43 万元，系 2014 年度借款给奇瑞科技 1,884.68 万元并收取了利息。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34.49 万元，系 2015 年度收到奇瑞科技归还的借款 1,884.68 万元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别为 1,043.32 万元和 -3,482.68 万元，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减少-4,526 万元。201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减少借款规模，偿还银行借款及企业间资金拆借款导致。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是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天窗类和玻璃升降器类。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制造基地。

针对产品销售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产品收入确认方法：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发

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另一种是发货至客户指定中转库，客户实际使用后，根据客户认可的实际用量确认收入。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 | 39,964.08 | 99.70% | 28,300.32 | 99.51% |
| 其他业务 | 119.94 | 0.30% | 138.52 | 0.49% |
| 合计 | 40,084.02 | 100.00% | 28,438.84 | 100.00% |

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比重占营业收入比重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9,964.08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了 11,663.76 万元，增长率为 41.21%，增长原因是上汽通用五菱新产品 CN200 上量，上汽采购量大幅上升，2015 年采购额达 16,694.74 万元，较 2014 年采购量增加 252.50%，占 2015 年营业收入比重 41.65%（2014 年同期 4,736.15 万元，占比 16.65%）。同时随着新客户的不断开拓，公司业务处于较快的增长期。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原材料及房屋租赁的收入，2015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18.58 万元，主营业务更加突出。

（2）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主营业务成本 | 33,069.29 | 42.51% | 23,204.25 |

|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28.15 | -44.64% | 50.85 |
| 合计 | 33,097.44 | 42.32% | 23,255.10 |

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为 33,069.29 万元，较 2014 年主营业务成本增加了 9,865.04 万元，增长率为 42.51%，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所致，同时 2015 年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上升也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3）分项毛利率变化

2015 年度分产品收入及成本：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 玻璃升降器类 | 25,441.81 | 21,900.66 | 3,541.15 | 13.92% |
| 天窗类 | 14,522.27 | 11,168.63 | 3,353.64 | 23.09% |
| 合计 | 39,964.08 | 33,069.29 | 6,894.79 | 17.25% |

2014 年度产品收入及成本：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 玻璃升降器类 | 14,296.94 | 12,114.43 | 2,182.51 | 15.27% |
| 天窗类 | 14,003.38 | 11,089.83 | 2,913.56 | 20.81% |
| 合计 | 28,300.32 | 23,204.25 | 5,096.07 | 18.01% |

①玻璃升降器类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分析：

玻璃升降器类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分析：2015 年玻璃升降器类产品毛利率为 13.92%，较 2014 年度下降 1.35%，主要原因是因为柳州莫森泰克销售的玻璃升降器采购的电机成本高，导致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②天窗类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天窗类毛利率分别为 20.81%、23.09%，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略有上升的主要原因为：部分零部件采购成本下降，以国有电机替代了进口电机。

2、按地域特征计算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变化分析

2015 年度，按区域分类，公司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华北地区 | - | - | 3.19 | 0.01% |
| 华东地区 | 22,667.56 | 56.72% | 23,317.85 | 82.39% |
| 华南地区 | 17,296.51 | 43.28% | 4,979.28 | 17.59% |
| 合计 | 39,964.08 | 100.00% | 28,300.32 | 100.00% |

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华东地区、华南地区。2014 年华东地区客户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2.39%，这是因为公司自身所处地理位置的优势，积累了较多华东地区的优质客户。近两年来，华南地区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从 2014 年的 17.59% 上升到 2015 年的 43.28%，这是因为公司 2014 年新设子公司柳州莫森泰克有限公司，华南地区的业务随之增加，客户范围更加广阔。

公司目前的销售区域较单一，但从长远看，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在市场上的影响力将进一步扩大，加之公司与现有客户形成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未来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将有进一步的提高。

3、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 营业收入 | 40,084.02 | 40.95% | 28,438.84 |
| 营业成本 | 33,097.44 | 42.32% | 23,255.10 |
| 营业毛利 | 6,986.58 | 34.78% | 5,183.74 |
| 营业利润 | 3,410.31 | 51.84% | 2,246.01 |
| 利润总额 | 3,691.83 | 48.47% | 2,486.65 |
| 净利润 | 3,180.37 | 45.89% | 2,179.94 |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0,084.02 万元，相对于 2014 年度的 28,438.84 万元，增长了 40.95%。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是：由于上汽通用五菱新产品 CN200 上量，上汽采购量大幅上升，2015 年采购额达 16,694.74 万元，较 2014 年采购量增加 252.50%，占 2015 年营业收入比重 41.65%（2014 年同期 4,736.15 万元，占比 16.65%）。同时随着新客户的不断开拓，公司业务处于较快的增长期。

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收入、成本的增长呈现正相关性，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扩大，业务处于发展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得益于国家政策扶持、市场需求的发展以及公司竞争力增强以及品牌的建设。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公司未来发展中，将进一步加大产品市场营销的力度，树立良好品牌形象，提高市场知名度，全方位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销售费用 | 1,000.80 | 1,023.87 |
| 管理费用 | 2,215.13 | 1,520.78 |

| | | |
|------------------|-----------------|-----------------|
| 财务费用 | 63.37 | 273.04 |
| 期间费用合计 | 3,279.30 | 2,817.69 |
|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2.50% | 3.60% |
|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5.53% | 5.35% |
|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0.16% | 0.96% |
|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 8.18% | 9.91% |

2014年、2015年，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2,817.69万元和3,279.3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1%和8.1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呈上升趋势，但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明显，原因如下：

①公司业务的性质使得公司较少进行广告、展会等宣传活动，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为长期稳定合作的老客户，相应销售费用较少；

②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说明公司费用控制的较好；

③公司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说明公司销售的增长较少依赖对外融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即能满足企业运营的需要。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运输费 | 386.64 | 580.44 |
| 售后服务费 | 414.67 | 337.11 |
| 工资薪金 | 77.61 | 47.60 |
| 差旅费 | 18.55 | 13.29 |
| 业务招待费 | 42.76 | 41.77 |

| | | |
|-----------|-----------------|-----------------|
| 租赁费 | 37.79 | - |
| 修理费 | 15.62 | 0.09 |
| 其他项 | 7.16 | 3.58 |
| 合计 | 1,000.80 | 1,023.87 |

2014年、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023.87万元和1,000.80万元，2015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销售费用减少23.07万元，下降2.25%，2014年、2015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0%和2.50%。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用、售后服务费等。

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有大幅增长，但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却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减少，主要系2014年公司成立了柳州子公司，对柳州五菱的从跨区域销售模式转为当地直接供货所致。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跨区域销售 | 9,794.08 | 24.43% | 18,165.84 | 63.88% |
| 当地销售 | 30,289.94 | 75.57% | 10,273.01 | 36.12% |
| 营业收入总额 | 40,084.02 | 100.00% | 28,438.84 | 100.00% |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技术开发费 | 1,188.69 | 798.79 |
| 工资薪金 | 376.57 | 261.04 |

| | | |
|-----------|-----------------|-----------------|
| 税费 | 149.60 | 126.16 |
| 折旧费 | 64.19 | 53.99 |
| 咨询费 | 65.68 | 102.11 |
| 业务招待费 | 36.54 | 26.04 |
| 无形资摊销 | 26.58 | 25.55 |
| 车辆费用 | 21.10 | 15.41 |
| 租赁费物业费 | 4.82 | 4.98 |
| 行政办公费 | 60.44 | 26.53 |
| 修理费 | 114.39 | 62.48 |
| 中介机构服务费 | 60.65 | - |
| 其他 | 45.86 | 17.68 |
| 合计 | 2,215.13 | 1,520.78 |

2014年、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520.78万元和2,215.1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35%和5.53%。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技术开发费、职工薪酬、税金、折旧摊销等。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利息支出 | 161.61 | 429.86 |
| 减：利息收入 | 105.74 | 165.92 |
| 利息净支出 | 55.87 | 263.94 |
|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 7.50 | 9.10 |
| 合计 | 63.37 | 273.04 |

2014年、2015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73.04万元和63.37万元，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2015年公司大幅缩小借款规模，利息支出相应减少。

（三）营业外收入、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

1、营业外收入

（1）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1.39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理利得 | 1.39 | - |
| 政府补助 | 218.26 | 178.05 |
| 质量赔款及罚款收入 | 86.50 | 48.60 |
| 其他 | 3.24 | 20.99 |
| 合计 | 309.38 | 247.64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 补助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土地使用税奖励 | 82.91 | 47.75 | 与收益相关 |
| 汽车电动天窗总成国家标准奖励 补助资金 | 3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2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奖励 | 3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设备购置款补贴 | - | 0.68 |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自主创新补助款 | - | 50.00 | 与收益相关 |
| 促进就业补贴款 | - | 28.62 | 与收益相关 |
| 名牌奖励 | - | 32.00 | 与收益相关 |
| 芜湖重点科技项目补助 | - | 14.00 | 与收益相关 |
| 专利补助 | 29.30 | 5.00 | 与收益相关 |
| 2015年稳岗补贴资金 | 0.38 | - | 与收益相关 |
| 社保局岗位补贴 | 4.67 | - | 与收益相关 |
| 2015年市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 21.00 | - | - |
| 合计 | 218.26 | 178.05 | |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64 | -1.98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218.26 | 178.05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2.24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64.90 | 64.56 |
| 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 - | - |
| 小计 | 293.76 | 240.63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 -44.06 | -36.25 |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249.70 | 204.39 |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中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主要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产品销售增加值 | 17% |
| 营业税 | 应纳税营业额 |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1 | 应纳流转税税额 | 5%、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1：本公司执行 7%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子公司柳州莫森泰克执行 5%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4】43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14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4000446，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关于新办工业企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桂国税函【2014】56 号）文件规定：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广西投资新办的法人工业企业，从其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给予 5 年免征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本公司子公司柳州莫森泰克符合上述条件，已向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就该税收优惠事项进行了备案。

（四）主要资产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812.42 | 2.72% | 1,409.36 | 5.78% |
| 应收票据 | 8,950.00 | 29.98% | 5,100.00 | 20.92% |
| 应收账款 | 13,592.71 | 45.54% | 9,484.06 | 38.90% |
| 预付款项 | 48.22 | 0.16% | 90.79 | 0.37% |
| 其他应收款 | 150.27 | 0.50% | 1,962.45 | 8.05% |
| 存货 | 2,701.15 | 9.05% | 3,043.21 | 12.48%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0.00%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67 | 0.02%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6,259.44 | 87.97% | 21,089.88 | 86.5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2,603.74 | 8.72% | 2,325.68 | 9.54% |
| 在建工程 | 373.91 | 1.25% | 340.26 | 1.40% |
| 无形资产 | 398.50 | 1.33% | 342.42 | 1.40% |
| 长期待摊费用 | 54.40 | 0.18% | 88.40 | 0.3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8.32 | 0.53% | 120.47 | 0.4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52 | 0.01% | 73.34 | 0.3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591.38 | 12.03% | 3,290.57 | 13.50% |

| | | | | |
|------|-----------|---------|-----------|---------|
| 资产总计 | 29,850.82 | 100.00% | 24,380.45 | 100.00% |
|------|-----------|---------|-----------|---------|

最近两年，公司主要资产由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构成。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现金 | 0.04 | 0.12 |
| 银行存款 | 812.38 | 1,209.25 |
| 其他货币资金 | - | 200.00 |
| 合计 | 812.42 | 1,409.36 |

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减少了596.94万元，降低了42.35%，主要是2015年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等其他结算方式占比增加所致。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最近两年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8,950.00 | 5,100.00 |

(2) 应收票据2015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75.49%，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占比增加所致。

(3)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质押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5,607.00万元，已质押已到期应收票据金额为364.00万元，全部用于开具应付票据。

（4）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转让或已贴现的票据中，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 6,851.00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发生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发生追索的情况。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 别 | 2015.12.31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3,593.92 | 99.86 | 1.21 | 0.01 | 13,592.71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9.55 | 0.14 | 19.55 | 100.00 | - |
| 合计 | 13,613.47 | 100.00 | 20.76 | 0.15 | 13,592.71 |

| 类 别 | 2014.12.31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9,484.06 | 99.79 | - | - | 9,484.06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9.55 | 0.21 | 19.55 | 100.00 | - |
| 合计 | 9,503.61 | 100.00 | 19.55 | 0.21 | 9,484.06 |

2014年、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15和3.47，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新增客户上汽通用应收账款结算期90天，高于公司一般客户信用期（第一大客户奇瑞汽车30天），上汽通用今年业务量占比大幅提高，导致整个公司应收账款周速度略有下降。

(2) 2015年末，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6月 | 13,569.82 | - | - |
| 7-12月 | 24.10 | 1.21 | 5.00 |
| 1-2年 | - | - | - |
| 2-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 13,593.92 | 1.21 | 0.01 |

（3）应收账款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43.32%，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平均回款周期增加所致。

（4）最近两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比例（%） |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6,934.77 | 50.94 |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484.08 | 40.28 |
|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61.37 | 7.06 |
| 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143.66 | 1.06 |
|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2.06 | 0.31 |
| 合计 | | 13,565.93 | 99.65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比例（%） |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5,865.69 | 61.72 |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520.97 | 37.05 |
|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 公司 | 非关联方 | 93.08 | 0.98 |
| 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9.55 | 0.21 |
| 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4.32 | 0.05 |
| 合计 | | 9,503.61 | 100.00 |

（5）最近两年，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单位所欠款项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奇瑞汽车 | 6,934.77 | 5,009.58 |
| 凯翼汽车 | 143.66 | 4.32 |
| 合计 | 7,078.42 | 5,013.90 |

4、预付款项

(1) 最近两年，公司预付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48.22 | 100.00 | 88.84 | 97.85 |
| 1至2年 | - | - | 1.95 | 2.15 |
| 2至3年 | -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
| 合计 | 48.22 | 100.00 | 90.79 | 100.00 |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等。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42.57万元，降低46.89%，主要是柳州子公司预付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费减少导致。2014年末预付房租65.49万元，2015年末预付房租25.30万元，减少金额40.19万元。

(2)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 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5.30 | 52.47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芜湖石 | 7.07 | 14.66 |

| | | |
|--------------------|--------------|------------------------|
| 油分公司 | | |
| 柳州柳东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3.33 | 6.90 |
| 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2.40 | 4.97 |
| 亚克迪生模型（上海）有限公司 | 1.77 | 3.67 |
| 合计 | 39.87 | 82.69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 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65.49 | 72.14 |
| 柳州柳东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6.12 | 6.74 |
|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 | 2.04 | 2.25 |
| 深圳市极地火北脸服饰有限公司 | 1.90 | 2.09 |
| 亚克迪生模型（上海）有限公司 | 1.77 | 1.95 |
| 合计 | 77.32 | 85.17 |

5、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5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 154.07 | 100.00 | 3.80 | 2.47 | 150.27 |

| | | | | | |
|------------------------|--------------------|---------------|-------------|-------------|-----------------|
|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合计 | 154.07 | 100.00 | 3.80 | 2.47 | 150.27 |
| 类别 | 2014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价值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962.99 | 100.00 | 0.53 | 0.03 | 1,962.45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合计 | 1,962.99 | 100.00 | 0.53 | 0.03 | 1,962.45 |

2014年末、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962.45万元和150.27万元。其他应收款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92.34%，主要是关联方借款余额变化所致。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 | | | | |
|-------|--------------------|--------|------|----------|
| 账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其他应收款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1-6月 | 118.17 | 76.70 | - | - |
| 7-12月 | 0.32 | 0.21 | 0.02 | 5.00 |

| | | | | |
|-----------|-------------------------|---------------|-------------|-------------|
| 1-2 年 | 35.33 | 22.93 | 3.53 | 10.00 |
| 2-3 年 | - | - | - | 50.00 |
| 3 年以上 | 0.25 | 0.16 | 0.25 | 100.00 |
| 合计 | 154.07 | 100.00 | 3.80 | 2.47 |
| 账龄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其他应收款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6 月 | 1,959.90 | 99.84 | - | - |
| 7-12 月 | - | - | - | 5.00 |
| 1-2 年 | 2.84 | 0.14 | 0.28 | 10.00 |
| 2-3 年 | - | - | - | 50.00 |
| 3 年以上 | 0.25 | 0.01 | 0.25 | 100.00 |
| 合计 | 1,962.99 | 100 | 0.53 | 0.03 |

(3)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期末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 华夏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50.98 | 33.09 |
| Willway Capital Limited | 关联方 | 50.98 | 33.09 |
| 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5.76 | 16.72 |
| 柳州柳东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89 | 7.07 |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多功能汽车厂 | 非关联方 | 3.00 | 1.95 |

| | | | |
|--------------------|--------|----------|------------------|
| 合计 | | 141.62 | 91.92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期末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1,911.04 | 97.35 |
| 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4.36 | 1.24 |
| 柳州柳东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89 | 0.55 |
| 职员备用金 | 非关联方 | 5.42 | 0.28 |
| 安徽翼凌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58 | 0.13 |
| 合计 | | 1,954.28 | 99.56 |

(4) 最近两年，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单位所欠款项：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华夏股份有限公司 | 50.98 | - |
| Willway Capital Limited | 50.98 | - |
| 奇瑞科技 | - | 1,911.04 |
| 合计 | 101.97 | 1,911.04 |

(5)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92.34%，主要系关联方借款余额变化所致。

(6) 报告期内，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报告期内，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6、存货

(1) 最近两年，公司期末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593.74 | - | 593.74 |
| 库存商品 | 2071.34 | 97.47 | 1,973.87 |
| 半成品 | 70.80 | - | 70.80 |
| 委托加工物 | 52.17 | - | 52.17 |
| 周转材料 | 10.57 | - | 10.57 |
| 在产品 | - | - | - |
| 合计 | 2,798.62 | 97.47 | 2,701.15 |

(续表)

| 项目 | 2014.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1,177.31 | 51.00 | 1,126.32 |
| 库存商品 | 1,581.49 | 55.15 | 1,526.34 |
| 半成品 | 218.02 | - | 218.02 |
| 委托加工 | 149.01 | - | 149.01 |
| 周转材料 | 13.30 | - | 13.30 |
| 在产品 | 93.89 | 83.66 | 10.23 |
| 合计 | 3,233.02 | 189.81 | 3,043.21 |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公司根据年度预算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并分解为月度计划，生产部门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分解为月度生产计划与日生产计划，确保对客户供应及时性。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组成。公司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抽盘，每年至少对存货全面盘点一次。

(2) 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期末减少 342.06 万元。期末存货降低部分主要为原材料的减少，2015 期末余额 593.74 万元，2014 期末余额 1,126.32 万元，减少金额 532.58 万元。从存货结构看，2014 年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在存货中占比 50%，2015 年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在存货中占比 74%，2015 年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较上期增长 545.00 万元。企业在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保有量增加的情况下，趋向于减少原材料储备以减少流动资金的占用。同时，企业处于买方市场，生产工艺主要为组装，生产周期短，原材料储备量较为灵活，且对企业生产的影响较小。

(3)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 存货种类 | 2015.1.1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2015.12.31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或转销 | 其他 | |
| 原材料 | 51.00 | - | - | 51.00 | - | - |
| 库存商品 | 55.15 | 104.90 | | 62.59 | - | 97.47 |
| 在产品 | 83.66 | - | - | 83.66 | - | - |
| 合计 | 189.81 | 104.90 | - | 197.24 | - | 97.47 |

(续表)

| 存货种类 | 2014.1.1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2014.12.31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或转销 | 其他 | |
| 原材料 | 50.39 | 0.61 | - | - | - | 51.00 |
| 库存商品 | 46.66 | 8.50 | - | - | - | 55.15 |
| 在产品 | 83.66 | - | - | - | - | 83.66 |
| 合计 | 180.71 | 9.10 | - | - | - | 189.81 |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待抵扣进项税 | 4.67 | - |

| | | |
|----|------|---|
| 合计 | 4.67 | - |
|----|------|---|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账面原值 | 4,899.65 | 4,265.11 |
| 房屋建筑物 | 2,065.29 | 2,006.94 |
| 机械设备 | 1,206.42 | 882.83 |
| 运输工具 | 201.83 | 179.43 |
| 工装设备 | 1,267.70 | 1,054.80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158.40 | 141.11 |
| 累计折旧 | 2,253.26 | 1,939.42 |
| 房屋建筑物 | 716.20 | 575.09 |
| 机械设备 | 555.88 | 482.86 |
| 运输工具 | 85.11 | 89.27 |
| 工装设备 | 797.87 | 702.20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98.20 | 90.01 |
| 减值准备 | 42.65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
| 机械设备 | 34.70 | - |
| 运输工具 | - | - |
| 工装设备 | 7.76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0.19 | - |
| 账面价值 | 2,603.74 | 2,325.68 |
| 房屋建筑物 | 1,349.09 | 1,431.85 |
| 机械设备 | 615.84 | 399.97 |
| 运输工具 | 116.73 | 90.17 |
| 工装设备 | 462.08 | 352.60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60.01 | 51.1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如下：房屋建筑物占 51.81%，机械设备占 23.65%，运输工具占 4.48%，工装设备占 17.75%，电子设备及其他占 2.30%，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比较稳定。

（2）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交行芜湖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30355 和 130356 号抵押合同，分别以其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 1 期厂房抵押，为其与交行芜湖分行在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之间签署的借款合同进行担保；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交行芜湖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5804 号抵押合同，以其装配车间 2 号厂房和冲压车间 1 号厂房抵押，为其与交行芜湖分行在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之间签署的借款合同进行担保。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称“光大银行芜湖分行”）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光大银行芜湖分行给予公司 2,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到 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股东奇瑞科技向光大银行芜湖分行出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同意就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奇瑞科技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签署《机器设备抵押合同》，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给奇瑞科技，以此作为反担保措施。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抵押资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抵押资产类别 | 账面原值 | 账面价值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558.19 | 1,105.74 |
| 机械设备 | 866.32 | 282.66 |
| 工装设备 | 1,139.70 | 302.97 |
| 合计 | 3,564.21 | 1,691.37 |

（3）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闲置资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闲置资产类别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机器设备 | 258.87 | 86.74 | 34.70 | 52.04 |
| 工装设备 | 249.91 | 18.89 | 7.76 | 11.13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10.12 | 2.45 | 0.19 | 2.26 |
| 合计 | 518.90 | 108.08 | 42.65 | 65.42 |

(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闲置资产均已计提减值准备。

(5)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5.1.1 | 本期增加 |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 其他 减少 | 2015.12.31 |
|----------------|----------|--------|--------------|----------|------------|
| A19、V362 产品生产线 | 340.26 | 20.41 | 14.96 | - | 345.70 |
| 密封条自动粘接流水线 | - | 115.38 | 115.38 | - | - |
| 导轨自动喷油流水线 | - | 28.21 | - | - | 28.21 |
| 合计 | 340.26 | 164.00 | 130.35 | - | 373.91 |
| 其中：资本化利息金额 | - | - | - | - | - |
| 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净额 | 340.26 | 164.00 | 130.35 | - | 373.91 |

(续上表)

| 项目名称 | 2014.1.1 | 本期增加 |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 其他 减少 | 2014.12.31 |
|----------------|----------|--------|--------------|----------|------------|
| A19、V362 产品生产线 | - | 341.66 | 1.40 | - | 340.26 |
| 合计 | - | 341.66 | 1.40 | - | 340.26 |
| 其中：资本化利息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净额 | - | 341.66 | 1.40 | - | 340.26 |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无减值情形。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原值 | 598.13 | 525.26 |
| 土地使用权 | 411.42 | 411.42 |
| 专利技术 | 84.63 | 84.63 |
| 软件 | 102.09 | 29.22 |
| 累计摊销 | 199.64 | 182.84 |
| 土地使用权 | 87.54 | 78.78 |
| 专利技术 | 84.63 | 84.63 |
| 软件 | 27.47 | 19.43 |
| 减值准备 | -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专利技术 | - | - |
| 软件 | - | - |
| 账面价值 | 398.50 | 342.42 |
| 土地使用权 | 323.88 | 332.63 |
| 专利技术 | - | - |
| 软件 | 74.62 | 9.78 |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形。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2013年12月1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交行芜湖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30355号抵押合同，以其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1期厂房抵押，为其与交行芜湖分行签署的编号为341802015MR0000130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进行担保。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已用于抵押贷款，抵押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抵押资产类别 | 账面原值 | 账面价值 |
|--------|---------------|---------------|
| 土地使用权 | 411.42 | 323.88 |
| 合计 | 411.42 | 323.88 |

(4)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1.1 | 本期增加 | 本期摊销 | 其他减少 | 2015.12.31 |
|------------|--------------|------|--------------|------|--------------|
|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88.40 | - | 34.00 | - | 54.40 |
| 合计 | 88.40 | - | 34.00 | - | 54.40 |

续上表

| 项目 | 2014.1.1 | 本期增加 | 本期摊销 | 其他减少 | 2014.12.31 |
|------------|----------|---------------|--------------|------|--------------|
|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 | 102.00 | 13.60 | - | 88.40 |
| 合计 | - | 102.00 | 13.60 | - | 88.40 |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12.31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
|-----------|-----------------|---------------|
| 资产减值准备 | 164.68 | 24.70 |
| 应付职工薪酬 | 57.32 | 8.60 |
| 预提费用 | 244.03 | 36.60 |
| 预计负债 | 574.41 | 86.16 |
| 递延收益 | 15.00 | 2.25 |
| 合计 | 1,055.44 | 158.32 |

续上表

| 项目 | 2014.12.31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209.89 | 31.48 |
| 应付职工薪酬 | 58.39 | 8.76 |
| 预提费用 | 211.30 | 31.69 |
| 预计负债 | 323.53 | 48.53 |
| 递延收益 | - | - |
| 合计 | 803.12 | 120.47 |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 款项性质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预付工程设备款 | 2.52 | 73.34 |
| 合计 | 2.52 | 73.34 |

1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5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3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
| 组合 2-合并范围内组合 | 母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 2-合并范围内组合 | 不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6 个月 | 0 | 0 |
| 7-12 个月 | 5 | 5 |
| 1-2 年 | 10 | 10 |
| 2-3 年 | 50 | 50 |
| 3 年以上 | 100 | 100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能够正常生产、使用和销售未发生减值迹象。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值的金额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坏账损失 | 4.57 | 1.29 |
| 存货跌价损失 | 104.90 | 9.10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42.65 | - |
| 合计 | 152.13 | 10.39 |

（五）主要负债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1,500.00 | 1,877.85 |
| 应付票据 | 5,934.00 | 8,250.00 |
| 应付账款 | 14,895.57 | 10,421.18 |
| 预收款项 | 0.60 | 0.38 |
| 应付职工薪酬 | 555.87 | 362.30 |
| 应交税费 | 657.81 | 613.41 |
| 应付利息 | 1.99 | 4.42 |
| 其他应付款 | 12.04 | 18.38 |
| 流动负债合计 | 23,557.88 | 21,547.91 |
| 非流动负债： | | |
| 预计负债 | 574.41 | 309.32 |
| 递延收益 | 15.00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5.23 | 15.2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04.65 | 324.61 |
| 负债合计 | 24,162.52 | 21,872.52 |

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质押借款 | - | 1,877.85 |
| 抵押借款 | 1,500.00 | - |
| 合计 | 1,500.00 | 1,877.85 |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中不存在逾期借款。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5,934.00 | 5,25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3,000.00 |
| 合计 | 5,934.00 | 8,250.00 |

应付票据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降低28.07%，主要是2014年下半年起公司较多地采用自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货款及业务规模增长共同影响所致。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 | 14,571.47 | 10,334.84 |
| 1-2年 | 257.29 | 11.78 |

| | | |
|-----------|------------------|------------------|
| 2-3 年 | 9.45 | 24.43 |
| 3 年以上 | 57.36 | 50.13 |
| 合计 | 14,895.57 | 10,421.18 |

(2) 应付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货款 | 14,369.14 | 9,845.54 |
| 设备款 | 263.15 | 232.12 |
| 工程款 | 19.83 | 6.79 |
| 其他 | 243.45 | 336.73 |
| 合计 | 14,895.57 | 10,421.18 |

应付账款余额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42.94%，主要系 2015 年度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3) 报告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万元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占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比例 |
|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957.13 | 33.28 |
| 信义汽车部件（芜湖）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227.65 | 8.24 |
| 宁波市欣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00.80 | 6.72 |
| 无锡共成控制线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35.68 | 4.94 |
| 芜湖德鑫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81.92 | 4.58 |
| 合计 | | 8,603.18 | 57.76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926.57 | 28.08 |
| 宁波市欣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296.27 | 12.44 |

| | | | |
|----------------|------|-----------------|--------------|
| 信义汽车部件（芜湖）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52.14 | 8.18 |
|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07.23 | 4.87 |
| 芜湖华金冲压加工件厂 | 非关联方 | 465.46 | 4.47 |
| 合计 | | 6,047.67 | 58.03 |

（4）最近两年，公司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单位所欠款项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奇瑞科技 | 9.04 | 3.04 |
| 奇瑞信息 | 0.28 | - |
| 合计 | 9.32 | 3.04 |

4、预收账款

（1）报告期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废旧物资处理货款 | 0.60 | - |
| 货款 | - | 0.38 |
| 合计 | 0.60 | 0.38 |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2015年12月31日 | 占比 | 性质 | 账龄 |
|-----------------|-------------|------|----------|------|
| 柳州市阳和新区廖良宇废旧回收店 | 0.60 | 100% | 废旧物资处理货款 | 1年以内 |

| | | | | |
|----|------|------|---|---|
| 合计 | 0.60 | 100% |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占比 | 性质 | 账龄 |
|---------------|------------------|---------|----|-------|
| 海安联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0.38 | 100.00% | 货款 | 1 年以内 |
| 合计 | 0.38 | 100.00% | - | - |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12.31 |
|----------------|----------|----------|----------|------------|
| 一、短期薪酬 | 362.30 | 2,167.10 | 1,973.53 | 555.87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166.65 | 166.65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 - | - |
| 合计 | 362.30 | 2,333.75 | 2,140.18 | 555.87 |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12.31 |
|----------------|----------|----------|----------|------------|
| 一、短期薪酬 | 150.70 | 1,620.64 | 1,409.04 | 362.30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4 | 105.73 | 106.87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 - | - |
| 合计 | 151.84 | 1,726.36 | 1,515.91 | 362.30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12.31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51.51 | 1,808.94 | 1,620.03 | 540.43 |
| 二、职工福利费 | - | 186.74 | 186.74 | - |

| | | |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62.05 | 62.05 | - |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 | 52.69 | 52.69 | - |
| 2、工伤保险费 | - | 4.86 | 4.86 | - |
| 3、生育保险费 | - | 4.50 | 4.50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48.06 | 48.06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79 | 61.31 | 56.65 | 15.44 |
| 合计 | 362.30 | 2,167.10 | 1,973.53 | 555.87 |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12.31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37.83 | 1,424.57 | 1,210.88 | 351.51 |
| 二、职工福利费 | - | 105.81 | 105.81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0.36 | 38.81 | 39.17 | - |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0.29 | 33.24 | 33.54 | - |
| 2、工伤保险费 | 0.04 | 2.83 | 2.86 | - |
| 3、生育保险费 | 0.03 | 2.74 | 2.77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25.37 | 25.37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51 | 26.08 | 27.81 | 10.79 |
| 合计 | 150.70 | 1,620.64 | 1,409.04 | 362.30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12.31 |
|--------|----------|--------|--------|------------|
| 基本养老保险 | - | 155.84 | 155.84 | - |
| 失业保险费 | - | 10.81 | 10.81 | - |
| 合计 | - | 166.65 | 166.65 | - |

单位：元

| 项目 | 2014.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12.31 |
|--------|----------|--------|--------|------------|
| 基本养老保险 | 1.03 | 100.42 | 101.45 | - |
| 失业保险费 | 0.11 | 5.31 | 5.42 | - |
| 合计 | 1.14 | 105.73 | 106.87 | - |

6、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税种 | 2015.12.31 | 2014.12.31 |
|-----------|---------------|---------------|
| 企业所得税 | 212.32 | 158.50 |
| 增值税 | 293.08 | 390.12 |
| 城建税 | 18.49 | 25.37 |
| 土地使用税 | 6.86 | 6.86 |
| 房产税 | 1.46 | 1.28 |
| 个人所得税 | 2.68 | 1.18 |
| 印花税 | 1.21 | 2.22 |
| 教育费附加 | 8.79 | 16.2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5.86 | 7.28 |
| 水利基金 | 5.09 | 4.36 |
| 代扣代缴所得税 | 101.97 | - |
| 合计 | 657.81 | 613.41 |

应交税费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7.24%，主要系代扣代缴所得税余额变动所致。

7、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12.31 | 2014.12.31 |
|--------|------------|------------|
| 短期借款利息 | 1.99 | 4.42 |

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列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12.31 | 2014.12.31 |
|-----------|--------------|--------------|
| 保证金 | 2.52 | 10.64 |
| 其他暂收款 | 9.51 | 7.74 |
| 合计 | 12.04 | 18.38 |

(2)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占比 | 性质 | 账龄 |
|-----------------|------------------|---------------|-----|-------|
| 安徽翼凌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2.46 | 20.41% | 押金 | 2-3 年 |
| 南京标尊电器有限公司 | 1.22 | 10.16% | 质保金 | 1-2 年 |
| 安徽静天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 1.00 | 8.31% | 保证金 | 1 年以内 |
| 芜湖百泰包装有限公司 | 0.53 | 4.42% | 保证金 | 1 年以内 |
| 柳州市阳和新区廖良宇废旧回收店 | 0.30 | 2.49% | 押金 | 1 年以内 |
| 合计 | 5.51 | 45.79%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占比 | 性质 | 账龄 |
|--------------|------------------|---------------|------------|-------|
| 南京标尊电器有限公司 | 3.61 | 19.62% | 质保金 | 1-2 年 |
| 芜湖普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00 | 16.32% | 押金 | 1-2 年 |
| 安徽翼凌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2.46 | 13.36% | 押金 | 1 年以内 |
| 员工押金 | 1.28 | 6.96% | 员工宿舍 押金 | 1 年以内 |
| 工会经费 | 0.82 | 4.44% | 工会经费 | 1 年以内 |
| 合计 | 16.23 | 60.71% | | |

9、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12.31 | 2014.12.31 |
|--------|------------|------------|
| 产品质量保证 | 574.41 | 309.32 |
| 合计 | 574.41 | 309.32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二条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中以列举的形式将产品质量保证认定为常见的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的预计负债均为产品质量保证，系依据各期营业收入及预计索赔比例（最佳估计数）计算确定各期应计提金额，预计索赔比例的确定由公司根据历史索赔信息计算确定。公司将每期计算确定的产品质量保证应计提金额分别计入当期销售费用和预计负债，实际发生售后服务时冲减预计负债，超出质保期（一般为 3 年）的已售出产品计提而未实际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根据质保期满的时间及时冲回。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00,840,182.20 | 284,388,441.98 |
| 产品质量保证计提金额 | 4,146,672.08 | 3,371,095.44 |
| 计提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1.03 | 1.19 |

10、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12.31 | 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政府补助 | - | 15.00 | - | 15.00 | 财政拨款 |
| 合计 | - | 15.00 | - | 15.00 | |

与政府补助有关的递延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1.1 |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 其他变动 | 2015.12.31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高企培育项目 | - | 15.00 | - | - | 15.00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 | 15.00 | - | - | 15.00 | |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 所有者权益：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实收资本 | 3,000.00 | 496.60 |
| 资本公积 | 895.46 | 10.14 |
| 盈余公积 | 71.78 | 197.63 |
| 未分配利润 | 1,721.05 | 1,803.5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5,688.30 | 2,507.9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688.30 | 2,507.93 |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

人或自然人。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奇瑞科技 | 持有公司70%的股份（控股股东） |
| HUAXIA ENTERPRISES | 持有公司15%的股份 |
| Willway Capital Limited | 持有公司15%的股份 |

2、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1 | 奇瑞控股 | 控股股东奇瑞科技的控股股东，持有奇瑞科技 51% 股权 |
| 2 | 奇瑞汽车 | 控股股东奇瑞科技的主要股东，持有奇瑞科技 49% 股权 |
| 3 | 芜湖建投 | 持有奇瑞控股 52% 的股权 |

3、控股子公司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1 | 柳州莫森泰克 | 全资子公司 |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1 | 奇瑞控股 | 公司董事长鲁付俊任副总经理 |

| | | |
|----|--------------------|-------------------|
| 2 | 芜湖奇瑞阿莫德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长鲁付俊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
| 3 | 奇瑞科技 | 公司董事长鲁付俊任董事 |
| 4 |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长鲁付俊任董事 |
| 5 |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公司董事潘利平任总经理 |
| 6 |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潘利平任独立董事 |
| 7 | 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张天镔任执行董事 |
| 8 | 芜湖玮博泰克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张天镔任董事、总经理 |
| 9 | 奇瑞科技 | 公司董事高秉军任财务总监 |
| 10 | 芜湖艾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高秉军任董事 |
| 11 | 盈丰投资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高秉军任董事 |
| 12 | 芜湖克雷孚轻型电动车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高秉军任董事 |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5、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控制、共同控制及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奇瑞科技控制、共同控制及可实施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简称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1 |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 永达科技 | 奇瑞科技子公司 |
| 2 | 芜湖瑞精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 瑞精机床 | 奇瑞科技子公司 |
| 3 | 芜湖艾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艾蔓设备 | 奇瑞科技子公司 |
| 4 | 瑞鹤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 瑞鹤模具 | 奇瑞科技联营企业 |
| 5 | 富士瑞鹤技研（芜湖）有限公司 | 富士瑞鹤 | 瑞鹤模具子公司 |

| | | | |
|----|--------------------|----------|-----------|
| 6 | 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 瑞祥工业 | 瑞鹤模具子公司 |
| 7 | 安徽嘉瑞模具有限公司 | 嘉瑞模具 | 瑞鹤模具子公司 |
| 8 |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瑞泰汽车 | 奇瑞科技子公司 |
| 9 |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伯特利 | 奇瑞科技联营企业 |
| 10 | 唐山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 唐山伯特利 | 伯特利子公司 |
| 11 | 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 伯特利电子 | 伯特利子公司 |
| 12 | 安徽迪亚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迪亚拉汽车 | 伯特利子公司 |
| 13 | 威海伯特利萨克迪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 威海伯特利 | 伯特利子公司 |
| 14 |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 塔奥公司 | 奇瑞科技联营企业 |
| 15 | 塔奥（大连）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 大连塔奥 | 塔奥公司子公司 |
| 16 | 富卓汽车内饰（安徽）有限公司 | 富卓内饰 | 奇瑞科技联营企业 |
| 17 | 芜湖艾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芜湖艾科 | 奇瑞科技子公司 |
| 18 | 芜湖天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天佑汽车 | 奇瑞科技子公司 |
| 19 | 安徽奇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奇瑞汽车 | 天佑汽车的联营公司 |
| 20 | 芜湖通和汽车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通和管路 | 奇瑞科技子公司 |
| 21 | 芜湖飞驰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 飞驰汽车 | 奇瑞科技子公司 |
| 22 | 盈丰投资有限公司 | 盈丰投资 | 奇瑞科技子公司 |
| 23 | 合肥盈丰奇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合肥盈丰奇瑞 | 盈丰投资子公司 |
| 24 | 阜阳和奇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阜阳和奇瑞 | 盈丰投资子公司 |
| 25 | 滁州市和奇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滁州市和奇瑞 | 盈丰投资子公司 |
| 26 | 合肥盈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合肥盈丰汽车租赁 | 盈丰投资子公司 |
| 27 | 大连盈丰瑞祥实业有限公司 | 大连盈丰祥瑞 | 盈丰投资子公司 |

| | | | |
|----|-------------------|----------|--------------|
| 28 | 南京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南京奇祥汽车 | 盈丰投资子公司 |
| 29 | 池州市和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池州市和奇祥 | 盈丰投资子公司 |
| 30 | 达尼特材料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 达尼特 | 奇瑞科技合营企业 |
| 31 | 芜湖瑞昌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 芜湖瑞昌电气 | 奇瑞科技联营企业 |
| 32 | 巢湖瑞昌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 巢湖瑞昌电子 | 芜湖瑞昌电气子公司 |
| 33 | 鄂尔多斯市瑞昌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 鄂尔多斯瑞昌电气 | 芜湖瑞昌电气子公司 |
| 34 |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亚奇汽车 | 奇瑞科技联营企业 |
| 35 |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长鹏汽车 | 奇瑞科技联营企业 |
| 36 | 鄂尔多斯市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鄂尔多斯长鹏汽车 | 长鹏汽车子公司 |
| 37 | 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 尚唯汽车 | 奇瑞科技联营企业 |
| 38 | 芜湖世特瑞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 芜湖世特瑞 | 奇瑞科技联营企业 |
| 39 | 鄂尔多斯市世特瑞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 鄂尔多斯世特瑞 | 芜湖世特瑞子公司 |
| 40 | 芜湖恒隆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 恒隆汽车 | 奇瑞科技联营企业 |
| 41 | 柳州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 柳州杰诺瑞 | 弘毅股份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 42 | 芜湖跃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 跃兴汽车 | 奇瑞科技联营企业 |
| 43 |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杰锋汽车 | 奇瑞科技联营企业 |
| 44 | 武汉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 武汉杰锋汽车 | 杰锋汽车子公司 |
| 45 | 芜湖博微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博微瑞达 | 奇瑞科技联营企业 |
| 46 | 芜湖克雷孚轻型电动车有限公司 | 克雷孚 | 奇瑞科技子公司 |
| 47 |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泓毅股份 | 奇瑞科技子公司 |

| | | | |
|----|------------------|------|---------|
| 48 |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 | 普威技研 | 泓毅股份子公司 |
| 49 | 芜湖金安世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 金安汽车 | 泓毅股份子公司 |
| 50 | 芜湖金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金鹏汽车 | 泓毅股份子公司 |
| 51 | 芜湖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 河西汽车 | 泓毅股份子公司 |
| 52 | 芜湖瑞鹄铸造有限公司 | 瑞鹄铸造 | 泓毅股份子公司 |
| 53 |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 大连嘉翔 | 泓毅股份子公司 |

(2) 奇瑞控股控制、共同控制及可实施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简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奇瑞汽车 | 奇瑞控股直接持有40.966%的股份 |
| 2 |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瑞赛克公司 | 奇瑞控股子公司 |
| 3 | 芜湖奇瑞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 奇瑞资源 | 瑞赛克公司子公司 |
| 4 | 芜湖帮的贸易有限公司 | 帮的贸易 | 奇瑞控股子公司 |
| 5 | 奇瑞索克马有限责任公司 | 奇瑞索克马 | 帮的贸易子公司 |
| 6 |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 奇瑞商用车 | 奇瑞控股子公司 |
| 7 | 芜湖瑞庆投资有限公司 | 瑞庆投资 | 芜湖凯翼子公司 |
| 8 | 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贵州万达 | 奇瑞商用车子公司 |
| 9 | 奇瑞万达贵州客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贵州客车销售 | 贵州万达子公司 |
| 10 |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 河南公司 | 奇瑞商用车子公司 |
| 11 | 安徽瑞鸿汽车有限公司 | 瑞鸿汽车 | 芜湖凯翼子公司 |
| 12 | 芜湖泰瑞汽车有限公司 | 泰瑞汽车 | 奇瑞商用车子公司 |
| 13 | 芜湖捷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捷瑞新能源 | 奇瑞商用车联营企业 |

| | | | |
|----|------------------------------|----------|---------------|
| 14 | 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 芜湖凯翼 | 奇瑞商用车合营企业 |
| 15 | 凯翼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凯翼汽车销售 | 芜湖凯翼子公司 |
| 16 | 上海云木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云木 | 芜湖凯翼子公司 |
| 17 | 芜湖威仕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威仕科 | 奇瑞商用车联营企业 |
| 18 |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 瑞庆发动机 | 瑞庆投资子公司 |
| 19 | 瑞隆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 瑞隆动力 | 鄂尔多斯奇瑞投资子公司 |
| 20 |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 鄂尔多斯奇瑞投资 | 奇瑞控股子公司 |
| 21 | 芜湖科瑞水泥搅拌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科瑞水泥 | 奇瑞地产子公司 |
| 22 | 安徽瑞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瑞业工贸 | 科瑞水泥子公司 |
| 23 |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 集瑞联合重工 | 泰瑞汽车联营企业 |
| 24 | 芜湖佳景科技有限公司 | 佳景科技 | 集瑞联合重工子公司 |
| 25 | 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 集瑞联合卡车 | 集瑞联合重工子公司 |
| 26 | 芜湖幸福地产有限公司 | 幸福地产 | 集瑞联合重工子公司 |
| 27 | 芜湖市瑞鹏客车有限公司 | 瑞鹏客车 | 奇瑞控股联营企业 |
| 28 | 芜湖钻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 钻石航空 | 奇瑞控股联营企业 |
| 29 |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 皖江物流投资基金 | 奇瑞控股及芜湖建投联营企业 |
| 30 |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 瑞源国际 | 奇瑞控股子公司 |
| 31 | 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 | 鄂尔多斯成达 | 奇瑞控股联营企业 |

| | | | |
|----|------------------|-----------|--------------|
| 32 |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 芜湖造船 | 奇瑞控股子公司 |
| 33 | 福记恒航运有限公司 | 福记恒航运 | 芜湖造船子公司 |
| 34 | 新联航运有限公司 | 新联航运 | 芜湖造船子公司 |
| 35 | 芜湖福记恒机械有限公司 | 福记恒机械 | 奇瑞控股子公司 |
| 36 | 奇瑞地产有限公司 | 奇瑞地产 | 奇瑞控股子公司 |
| 37 | 奇瑞地产（大连）有限公司 | 奇瑞地产大连 | 奇瑞地产子公司 |
| 38 | 芜湖华瑞地产有限公司 | 华瑞地产 | 奇瑞地产子公司 |
| 39 | 奇瑞地产（开封）有限公司 | 奇瑞地产开封 | 奇瑞地产子公司 |
| 40 | 奇瑞鄂尔多斯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鄂尔多斯房地产 | 奇瑞地产子公司 |
| 41 | 芜湖祥瑞物业有限公司 | 祥瑞物业 | 奇瑞地产子公司 |
| 42 | 芜湖瑞建工程有限公司 | 瑞建工程 | 奇瑞地产子公司 |
| 43 | 贵阳祥瑞地产有限公司 | 祥瑞地产 | 奇瑞地产子公司 |
| 44 | 安徽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天地露营地投资公司 | 奇瑞控股子公司 |
| 45 | 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 | 黄山奇瑞露营地 | 天地露营地投资公司子公司 |
| 46 | 芜湖市奇瑞旅游有限公司 | 奇瑞旅游 | 天地露营地投资公司子公司 |
| 47 | 芜湖徽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徽瑞文化 | 奇瑞旅游子公司 |
| 48 | 芜湖日月星汽车露营地管理有限公司 | 日月星汽车露营地 | 天地露营地投资公司子公司 |
| 49 | 黄山奇瑞房车制造有限公司 | 黄山奇瑞房车 | 天地露营地投资公司子公司 |
| 50 | 焦作瑞邦地产有限公司 | 焦作地产 | 奇瑞地产子公司 |
| 51 | 芜湖景瑞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景观工程 | 奇瑞地产子公司 |

| | | | |
|----|------------------|----------|------------|
| 52 | 安徽伟瑞置业有限公司 | 伟瑞置业 | 奇瑞地产子公司 |
| 53 | 安徽勇者森林探险有限公司 | 勇者探险 | 奇瑞旅游子公司 |
| 54 | 青阳县天地露营地有限公司 | 青阳露营地 | 黄山奇瑞露营地子公司 |
| 55 | 扬州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扬州露营地 | 黄山奇瑞露营地子公司 |
| 56 | 芜湖奇瑞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 芜湖奇瑞出租 | 奇瑞控股子公司 |
| 57 | 阜阳奇瑞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 阜阳奇瑞出租 | 芜湖奇瑞出租联营企业 |
| 58 | 金寨金瑞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 金寨金瑞出租 | 芜湖奇瑞出租子公司 |
| 59 | 寰球实业（安徽）有限公司 | 寰球实业 | 奇瑞控股子公司 |
| 60 | 芜湖鑫德燃油有限公司 | 鑫德燃油 | 寰球实业子公司 |
| 61 | 上海龙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上海龙晟石油 | 鑫德燃油子公司 |
| 62 | 奇瑞汽车（芜湖）滚装码头有限公司 | 奇瑞汽车滚装码头 | 奇瑞控股子公司 |
| 63 |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中世国际物流 | 奇瑞控股联营企业 |
| 64 | 中久物流有限公司 | 中久物流 | 中世国际物流子公司 |
| 65 |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 中甫航运 | 中世国际物流子公司 |

注：“芜湖瑞赛克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更名为“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奇瑞汽车控制的主要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名称简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 | 奇瑞汽车子公司 |

| | | | |
|----|--------------------------|--------------|-------------|
| 2 | 奇瑞汽车贵阳销售有限公司 | 奇瑞汽车贵阳 |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子公司 |
| 3 | 芜湖奇瑞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 奇瑞汽车物流 |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子公司 |
| 4 | 芜湖奇瑞汽车备件有限公司 | 奇瑞汽车备件 |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子公司 |
| 5 | 奇瑞汽车大连销售有限公司 | 奇瑞汽车大连 | 奇瑞汽车子公司 |
| 6 | 奇瑞汽车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 奇瑞汽车香港 | 奇瑞汽车子公司 |
| 7 | 奇瑞巴西进口、生产和销售汽车有限公司 | 奇瑞巴西 | 奇瑞汽车子公司 |
| 8 | ACTECO 汽车零部件进口、制造、销售有限公司 | ACTECO 汽车零部件 | 奇瑞汽车子公司 |
| 9 | 奇瑞汽车俄罗斯封闭型股份公司 | 奇瑞汽车俄罗斯 | 奇瑞汽车子公司 |
| 10 | 鄂尔多斯市瑞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鄂尔多斯瑞世国际 | 奇瑞汽车子公司 |
| 11 |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奇瑞新能源 | 奇瑞汽车子公司 |
| 12 | 深圳新电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深圳新电行 | 奇瑞新能源子公司 |
| 13 | 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奇瑞信息技术 | 奇瑞汽车子公司 |
| 14 | 芜湖普瑞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 普瑞投资 | 奇瑞汽车子公司 |
| 15 | 芜湖奇瑞阿莫德科技有限公司 | 奇瑞阿莫德科技 | 普瑞投资子公司 |
| 16 | 芜湖奇瑞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 奇瑞汽车投资 | 普瑞投资子公司 |
| 17 | 上海世科嘉车辆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 上海世科嘉 | 普瑞投资子公司 |
| 18 | 芜湖市汽车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芜湖汽车产业研究院 | 普瑞投资子公司 |
| 19 | 芜湖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芜湖云联信息技术 | 普瑞投资子公司 |
| 20 | 奇瑞（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 奇瑞投资上海 | 奇瑞汽车子公司 |

| | | | |
|----|--------------|---------|---------|
| 21 | 芜湖瑞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瑞健投资咨询 | 奇瑞汽车子公司 |
| 22 | 内蒙古赢丰汽车有限公司 | 内蒙古赢丰汽车 | 奇瑞汽车子公司 |
| 23 | 赛纳汽车公司 | 赛纳汽车 | 奇瑞汽车子公司 |
| 24 | 芜湖普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普泰汽车 | 奇瑞汽车子公司 |
| 25 | CAAT 工程有限公司 | CAAT | 奇瑞汽车子公司 |
| 26 | 奇瑞海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海外实业投资 | 奇瑞汽车子公司 |

(4) 芜湖建投控制的主要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简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安徽皖江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 皖江金融 | 芜湖建投子公司 |
| 2 | 安徽问天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问天量子科技 | 芜湖建投子公司 |
| 3 | 芜湖长江大桥路桥有限公司 | 芜湖长江大桥 | 芜湖建投子公司 |
| 4 | 芜湖江丰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江丰文化投资 | 芜湖建投子公司 |
| 5 | 芜湖市龙窝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龙窝湖建设 | 芜湖建投子公司 |
| 6 |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民强融资担保 | 芜湖建投子公司 |
| 7 | 安徽问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问天智能科技 | 问天量子科技子公司 |
| 8 |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远大创投 | 芜湖建投子公司 |
| 9 | 安徽埃夫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埃夫特智能 | 远大创投子公司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奇瑞汽车 | 玻璃升降器、天窗 | 21,614.89 | 23,290.97 |
| 奇瑞汽车 | 材料 | 5.08 | - |
| 奇瑞科技 | 加工费 | - | - |
| 奇瑞科技 | 房租 | - | 7.12 |
| 凯翼汽车 | 玻璃升降器 | 580.99 | 3.69 |
| 合计 | | 22,200.96 | 23,301.77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55.39% | 81.94% |

(2)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奇瑞科技 | 咨询费 | 23.92 | 60.97 |
| 奇瑞科技 | 劳务 | 48.87 | 57.65 |
| 奇瑞科技 | 固定资产 | 5.47 | 7.52 |
| 奇瑞科技 | 材料 | 2.00 | - |
| 奇瑞汽车 | 备件 | 1.86 | 0.21 |
| 奇瑞信息 | 信息服务费 | 1.18 | 0.71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万元

| 2015 年度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奇瑞科技 | - | 2,000.00 | 2,000.00 | - |
| 2014 年度 | | | | |
| 关联方名称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年末余额 |
| 奇瑞科技 | - | 6,000.00 | 6,000.00 | - |

2015 年公司占用奇瑞科技的资金 2,000.00 万元为短期无息借款，已在 2015 年全额偿还。

2014 年与奇瑞科技的资金往来，其中 1,000.00 万元款项支付利息费用，借款起息日为 2014 年 1 月 14 日，还款日为 2014 年 4 月 24 日，年利率 5.60%，支付利息费用 15.09 万元。其余 5,000.00 万元无利息费用。

（2）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2015 年度 | | | | |
| 关联方名称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年末余额 |
| 奇瑞科技 | 1,884.68 | - | 1,884.68 | - |
| 2014 年度 | | | | |
| 关联方名称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年末余额 |
| 奇瑞科技 | - | 1,884.68 | - | 1,884.68 |

2014 年 10 月 17 日向奇瑞科技有限公司贷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11 个月，借款年利率 6.29%，用作临时周转的信用借款，2015 年 8 月 27 日提前归还，实际收到利息费用 109.73 万元，归属于 2014 年的利息收入 20.62 万元，归属于 2015 年利息收入为 89.11 万元。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票据业务

1、向关联方贴现票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奇瑞科技贴现票据取得资金的情况，贴现利率为同期贷

款利率，具体贴现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贴现票据金额 | 1,820.00 | 142.00 |
| 承担贴现利息 | 17.22 | 0.98 |

为补充经营周转资金，公司与奇瑞科技以票据贴现的形式签订融资协议自奇瑞科技取得借款，双方约定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实质上为以票据质押进行借款性质，所支付的利息均取得相应发票。

依据《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及《支付结算办法》的相关法条，办理票据贴现业务的机构（贴现人）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向控股股东贴现票据取得资金的行为存在合规瑕疵。经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向控股股东奇瑞科技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实质上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行为，双方均签订相关协议就金额、期限及利率做出明确约定，莫森泰克以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向奇瑞科技支付利息，支付的利息均已取得税务局代开的发票；公司向其控股股东奇瑞科技贴现的相关票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本身不存在法律效力瑕疵；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莫森泰克向奇瑞科技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兑付，莫森泰克、奇瑞科技、兑付银行以及其他第三方未因票据转让、兑付产生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莫森泰克、奇瑞科技未因上述交易受到任何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相关交易或安排中没有谋求任何个人利益；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已终止与奇瑞科技之间的票据贴现交易，公司及奇瑞科技均出具相关承诺，将不再进行票据贴现相关交易，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及《支付结算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

票据贴现业务。

2、为公司及关联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票据用于质押

公司股东奇瑞科技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于 2010 年 6 月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账户票据池服务协议》，本公司作为奇瑞科技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产业链金融合作中的链属企业，也参与了上述票据池业务。该业务的具体内容为：公司将应收票据递交至奇瑞科技，奇瑞科技将收到的参与此项票据池业务的各公司票据汇总后交至银行形成票据池额度，并与银行签订票据池汇票质押合同；公司需开立应付票据时，向奇瑞科技申请票据池使用额度，并与银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所能开出银行承兑汇票的额度上限为各公司汇总后交至银行的票据总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票据池中质押的票据已全部托收，通过票据池开出的票据也全部到期兑付。

公司为开展上述业务，向奇瑞科技支付的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支付的手续费 | 7.78 | 1.13 |

3、其他关联交易

2014 年 9 月，公司与艾蔓设备签订了采购协议，并开具 20,000,000.00 元 1 年期商业承兑汇票给艾蔓设备，后双方终止协议，但艾蔓设备已在银行将上述票据贴现，经协商，艾蔓设备将贴现取得款项 18,941,166.66 元还给本公司，贴现费用 1,058,833.34 元由本公司承担；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艾蔓设备 20,000,000.00 元票据已到期兑付。

2014 年 10 月，公司与普威技研签订了采购协议，并开具 10,000,000.00 元 1 年期商业承兑汇票给普威技研，后双方终止协议，但普威技研已在银行将上述票据贴现，经协商，普威技研将贴现取得款项 9,423,666.67 元还给本公司，贴现费用 576,333.33 元由本公司承担；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普威技研 10,000,000.00 元票据已到期兑付。

4、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奇瑞科技与中国光大银行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由光大银行向奇瑞科技提供肆亿元授信额度；奇瑞科技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地授权其控股子公司莫森泰克以自身名义使用授信额度贰仟伍佰万元，该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2016 年 1 月 13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与莫森泰克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协议约定光大银行向莫森泰克提供授信额度贰仟伍佰万元。针对莫森泰克与光大银行签订的上述贰仟伍佰万授信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奇瑞科技在《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中确认对于子公司莫森泰克在其授权使用授信额度项下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而对光大银行产生的债务，奇瑞科技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奇瑞科技与公司签订《机器设备抵押合同》，鉴于奇瑞科技为公司基于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产生的贰仟伍佰万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其所有的评估价值为陆佰陆拾捌万元的机器设备抵押给奇瑞科技作为其承担上述保证责任的反担保。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明细表

最近两年，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票据 | | |
| 奇瑞汽车 | 260.00 | 520.00 |
| 奇瑞销售公司 | 2,090.00 | 1,540.00 |
| 奇瑞商用车 | 20.00 | - |
| 应收账款 | | |
| 奇瑞汽车 | 6,934.77 | 5,009.58 |
| 凯翼汽车 | 143.66 | 4.32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奇瑞科技 | - | 1,911.04 |
| 华夏股份 | 50.98 | - |
| WillwayCapitalLimited | 50.98 | - |
| 应付票据 | | |
| 普威技研 | - | 1,000.00 |
| 艾蔓设备 | - | 2,000.00 |
| 应付账款 | | |
| 奇瑞科技 | 9.04 | 3.04 |
| 奇瑞信息 | 0.28 | -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并就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

（五）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但总体上呈现快速下降趋势，并未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比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23,301.77万元、22,200.96万元，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1.94%、55.39%，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总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整体上均呈快速下降趋势。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营销和质量控制等整套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各个环节均不依赖于关联方，具备独立完整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

司的业务独立于关联方；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虽然关联交易占比较大，但公司及子公司之关联交易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基本特点，零部件供应商与主机厂之间逐步建立了相互依赖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及子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单方面的重大依赖。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汽车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各汽车厂商和零部件企业之间基本形成了两种模式：一种以大众、通用、福特等欧美企业为代表的以市场竞争机制为基础的合作模式；另一种已以产权为纽带的体系内稳定供应模式。现在，这两种模式都在发生改变，正渐渐向日本的稳定转包模式靠拢，减少零部件供应企业的数目，在保持竞争性的同时，进行战略联盟、相互持股等方式的定向合作。日韩以合作为基础的转包模式，在保持了其合作特点的同时，也在不断地加入竞争的因素，即使只有两家厂商供应零部件，企业也会通过“开发选拔”等方式，保持有效的竞争。奇瑞汽车是以产权为纽带的供应模式。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公司及子公司已经承担更多的设计开发工作，整车厂给出各种标准，零部件公司来设计制造这种供应商模式决定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长期性。

3、关联交易流程规范

奇瑞汽车作为国内大型的整车制造商，对供应商制定了非常严格的合格供应商标准，制定了《供应商布点流程》，零部件供应商必须满足项目技术、质量、成本、进度等开发要求，由运营管理部、产品开发管理中心、汽车工程技术研发总院、财务部、采购中心及计划与物流中心等部门人员组成布点委员会，对选取合格供应商进行决策。

奇瑞汽车提供招标文件包括报价技术方案、质量要求、模具费/开发费用目标成本及物流要求，供应商进行投标，奇瑞汽车视情况组织供应商陈述会，对各供应商进行技术对比分析、开发能力及技术方案分析、proposal 评分及整体开发能力评分，收集供应商报价，进行商务谈判，进行服务与合作评分，编制供应商布点汇报材料，提交资料给布点委员会审批，在综合考虑质量、整体开发能力、

服务与合作评估基础上选择最合适的供应商，并给选中供应商发项目中标通知书。公司与奇瑞汽车虽然是关联方，但是在将相关产品销售给奇瑞汽车时，同样需要经过严格的评审程序，由奇瑞汽车依据自身建立的评估体系评审后确定。

公司及子公司与奇瑞汽车之间业务承接，与其他主机厂对供应商布点流程相同，都是通过公开的选定的方式操作。主要流程如下：客户发放项目信息给其采购体系内的备选供应商。备选供应商根据客户的项目信息，组织技术、采购、质量等进行分析并与客户对应部门沟通和交流，最终形成报价和项目陈述方案提交至客户。客户技术、质量和采购部门根据项目陈述方案等组织评审和对比分析，并组织与供应商谈判。客户采购部门根据与供应商谈判达成的共识，组织各部门打分，并形成项目汇报材料向总监会汇报。总监会对供应商的技术、质量和成本进行评审，根据项目目标裁决布点给其中一家供应商。

4、早期奇瑞汽车项目众多，公司及子公司因成立年限较短，承接开发的项目较多，因此关联交易的占比相对较高。随着公司及子公司的开发能力增强，外部主机厂的需求逐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外部市场开拓逐步开展起来，外部市场的供货份额持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比重总体上呈现下降趋势，占营业收入比例由 81.94% 降至 55.39%。未来，随着公司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将通过增加研发投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提高产品质量，不断开拓外部市场，公司关联方销售占比还将进一步下降，预计 2016 年将下降至 40% 左右的水平。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为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本公司已经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现时适用的《章程》就如何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有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

（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如何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有明确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作出详细的定义；该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中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作出详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了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经办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所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要求；第十六条至第十七条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详细规定等等。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奇瑞科技、重要关联方奇瑞控股及奇瑞汽车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奇瑞科技、奇瑞控股、奇瑞汽车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奇瑞科技、奇瑞控股、奇瑞汽车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

司的利益；

（3）奇瑞科技、奇瑞控股、奇瑞汽车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4）奇瑞科技、奇瑞控股、奇瑞汽车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不会利用其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各项承诺在奇瑞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上述各项承诺在奇瑞控股间接控制公司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2015 年 10 月 14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432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一年。

1、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 项目 |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 | 评估值 | 增减变动 | 增减变动比例(%) |
|-----|------------|---------|---------|-----------|
| 净资产 | 3895.46 | 6429.68 | 2534.22 | 65.06% |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未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章程就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合营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储备基金的提取比例在不低于税后利润的 15%的前提下，由董事会决定。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董事会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缴纳各项税费及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决定是否分红，红利应按投资方实际投入注册资本的比例分配。以往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红。以往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本会计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一并分配

合营公司督促中外籍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投资者从合营公司获得的合法利润、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以汇往国外。

合营公司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正当收入，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可以汇往国外。外方分得利润及外籍员工工资以人民币给付，合营企业可协助其兑换成外汇。

（二）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十、风险因素

（一）行业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受汽车市场影响较大。汽车行业发展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和制约，宏观经济下滑时，汽车市场需求相对疲软。同时，目前部分城市已经实行了汽车的限购和限行政策，如若其他城市效仿出台类似政策，会一定程度上减少汽车需求总量，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近年来，由于国内汽车市场竞争激烈，整车销售价格持续下降，整车厂将产品降价压力部分转嫁给零部件制造企业，间接导致了汽车零部件价格下降。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新型产品的研发及市场开拓。此外，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劳动效率、优化经营成本等方式，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为电机等，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大，主营业务成本对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较为敏感。

（三）公司对关联方较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23,301.77 万元、22,200.96 万元，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1.94%、55.39%，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总额和占营业收入比重整体上均呈快速下降趋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生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外部市场，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占比逐年减少，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集中度较高，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相对有限，同时整车制造

企业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遴选和考察十分严格，且倾向于与有合作经历的供应商合作，所以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占比依然较高。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同时，公司将继续开拓外部市场，逐步降低关联方交易的比例。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4】43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14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4000446，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关于新办工业企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桂国税函【2014】56 号）文件规定：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广西投资新办的法人工业企业，从其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给予 5 年免征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本公司子公司柳州莫森泰克符合上述条件，已向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就该税收优惠事项进行了备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纳税情况良好，适用税率未发生变化，但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状况将受到一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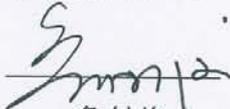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同时加大研发投入，按要求核算相应的研发费用，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以充分利用目前的优惠政策。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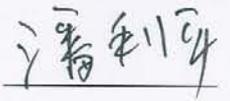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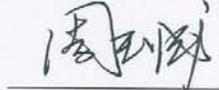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鲁付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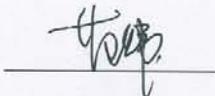

高秉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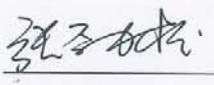

张天镔


潘利平


周玉成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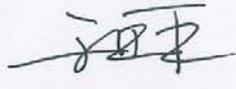

范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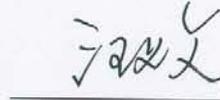

张劲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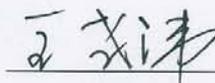

张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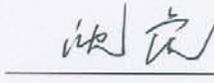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周玉成


程永海


汪义文


王孝伟


沈虎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
 兰荣

项目负责人： 吴益军
 吴益军

项目小组成员： 颜力 、
 王长帅

 赖梦霞
 刘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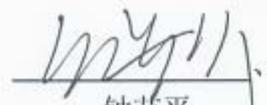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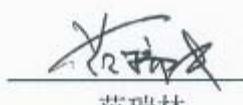
三、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钟节平
范瑞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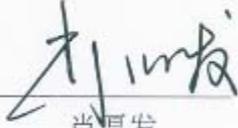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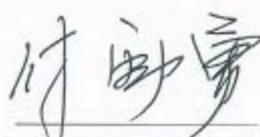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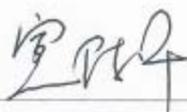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付劲勇 宣陈峰 张静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肖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方强

吴小辉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



第六节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草案）》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同意，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